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LI ZI YUAN FOOD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李子园®
LIZIYU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3,87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5,4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本公司股东千祥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公司股东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誉诚瑞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晟瑞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

	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崔宏伟、郑宋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8、本公司除上述外其他董事、监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

	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9、公司其他股东方爱芬、林小忠、朱颖霄等 3 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本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次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承诺

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2、本公司股东千祥投资承诺

千祥投资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公司股东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茅台建信投资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誉诚瑞投资承诺

誉诚瑞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

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5、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鑫创晟瑞投资承诺

鑫创晟瑞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承诺

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孙旭芬作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崔宏伟、郑宋友承诺

崔宏伟、郑宋友作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

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8、本公司董事、监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承诺

裘娟萍、曹健、陆竞红、汪雪浓作为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9、方爱芬、林小忠及朱颖霄等 3 名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3 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开工建设，确保早日建成投产，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同时加速全国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费用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从战略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致力于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建立人才储备和完善激励机制，构筑部门沟通机制和人才内部流动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搭建李子园特有的“选、用、育、留”人才平台，促进高绩效工作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

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预案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每次稳定股价的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公司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阶段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第一阶段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①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和1,000万元之间的孰高者。

②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②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控股股东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60天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

2、第二阶段的具体措施

如果在公司和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回购/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

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之“（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3,87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不低于 25.00%，均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性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并持续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9%、96.12%和 96.71%，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好。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上已形成一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

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辅料，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对其产品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验厂检查。

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系统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驻厂品控人员及总部质量控制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有效、全面的管理，其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66%、64.27%和 65.19%。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等方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分布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88.95 万元、41,289.60 万元和 50,996.2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4.95%、68.71%和 64.89%。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江西、云南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1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方案 25
六、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和经营状况 28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7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8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47
二、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47

三、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48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8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49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9
七、经销模式拓展导致的管理及稳定性风险 49
八、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5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1
十、营业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52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5
六、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87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9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十、发行人国有股、外资股份、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和委托、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10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9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94
七、发行人科技和研究开发情况 19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99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0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9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213
四、关联交易 217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20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25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2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241
八、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二、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6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9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59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2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30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3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304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307
九、公司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309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11
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312
十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13
十三、盈利预测 315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7
四、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分析 37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差异分析 37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2
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2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9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379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80
三、拟定上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 38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38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8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8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3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0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0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408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4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1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1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416
二、重要合同.....416
三、对外担保情况.....420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42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2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424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42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42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2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28
八、验资机构声明.....430
九、专项复核机构声明.....43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33
一、备查文件目录.....43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4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李子园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	指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李子园牛奶	指	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为浙江李子园前身
李子园食品	指	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为李子园牛奶前身
金东李子园	指	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金华县李子园	指	金华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为金东李子园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国平、王旭斌夫妇
水滴泉投资	指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誉诚瑞投资	指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鑫创晟瑞投资	指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千祥投资	指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茅台建信投资	指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双园食品	指	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李子园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游李子园	指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指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李子园	指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金食品	指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指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稳定股价预案》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于 2018 年 3 月撤销，已整合组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于 2018 年 3 月撤销，已整合组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3,87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恒天然、恒天然集团	指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为新西兰知名乳制品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燕塘乳业	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业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	指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等

配制型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发酵型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等有益菌培养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根据其是否经过杀菌处理而分为杀菌（非活菌）型和未杀菌（活菌）型
复合蛋白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和不同的植物蛋白为主要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成品，可添加食品辅料
HDPE 瓶	指	以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制作而成的包装瓶，其具有结晶度高、半透明状，耐热性、耐寒性好，无毒、无味等特性
PET 瓶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制作而成的包装瓶，其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PP 瓶	指	以聚丙烯（Polypropylene）制作而成的包装瓶，其具有密度小、耐热、耐腐蚀、可蒸汽消毒等特性
爱克林包	指	由爱克林（Ecolean）公司研发、生产的轻型包装；其具有重量轻、环境影响小的特点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指	公司之主要产品，以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饮用水等主要原材料，根据保密配方调配，由 HDPE 瓶包装并经二次灭菌制成的甜味配制型含乳饮料系列，包括甜牛奶乳饮料、草莓风味乳饮料、朱古力风味乳饮料、哈密瓜风味乳饮料和荔枝风味乳饮料。
特通渠道	指	学校、早餐、便利店、网吧、食堂等公司产品特殊经销渠道
UHT 灭菌、超高温灭菌	指	英文 Ultra High Temperature 的缩写,将乳品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 130℃以上，时间在 2-15 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品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品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水封式连续灭菌	指	利用封闭的蒸汽或过热水，对瓶装类包装制品进行 121℃以上连续杀菌的工艺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旨在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流程控制能力的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涵盖了相互沟通、体系管理、前提方案、HACCP原理等食品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企业策划、实施、运行、保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安全、食品符合法律法规等一系列要求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LI ZI YUA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余年的经典产品。目前，公司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三大生产基地和多个委托加工生产基地，通过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起了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从生产到销售已初步实现全国性布局。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特有的产品口味及销售渠道，李子园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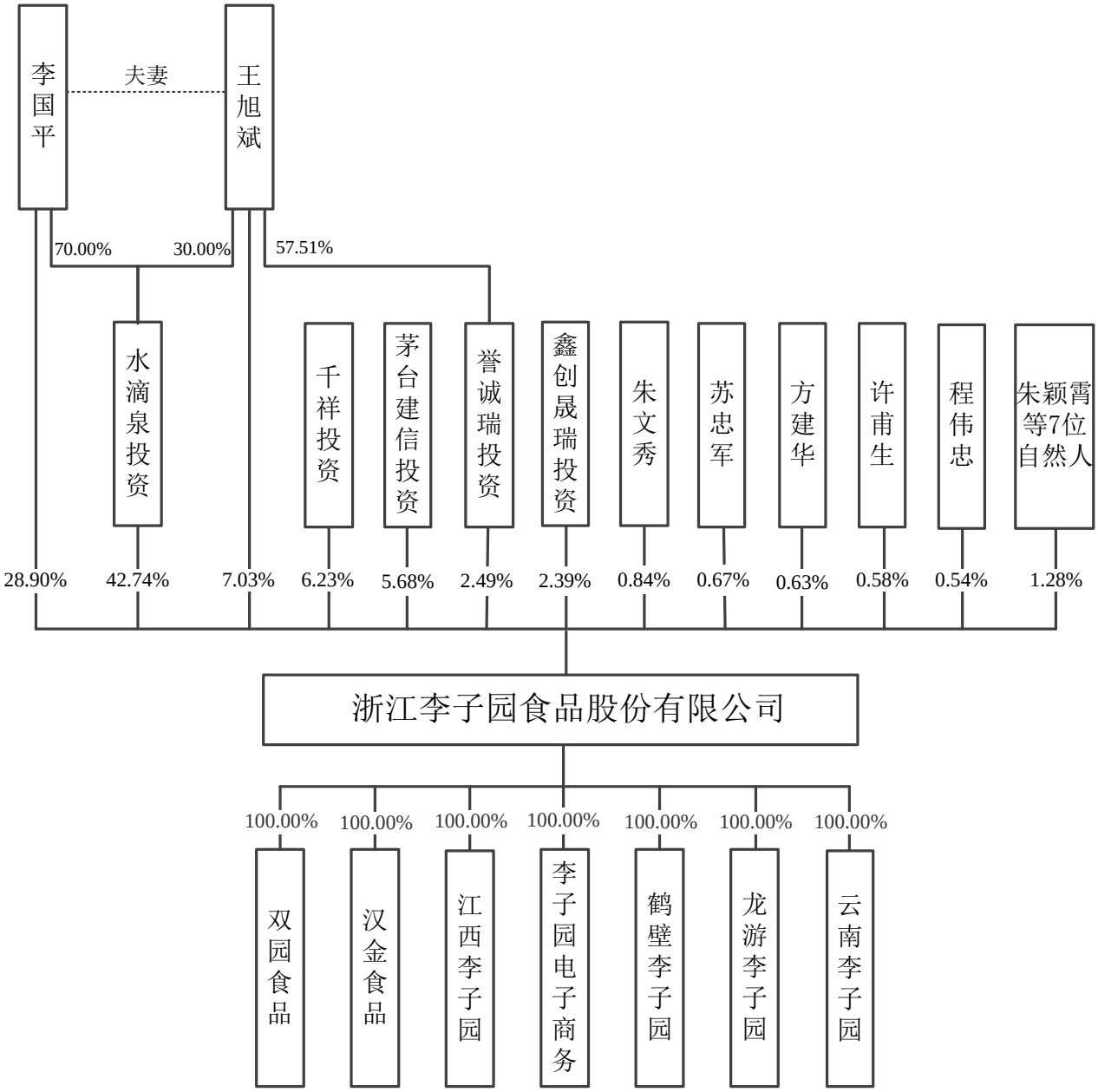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水滴泉投资持有公司42.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17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3%，并通过持有水滴泉投资1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42.74%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瑞投资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80.10%的股份。公司自1994年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李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55.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0%，并通过持有水滴泉投资70.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9.92%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58.82%的股份。

王旭斌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旭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1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并通过持有水滴泉投资30.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2.82%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瑞投资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21.28%的股份。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254号），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862.15	32,821.50	25,220.24
非流动资产	45,038.85	31,361.55	13,403.45
资产总计	74,901.00	64,183.04	38,623.69
流动负债	25,719.72	29,176.29	13,898.3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2,145.85	1,951.47	757.93
负债合计	27,865.57	31,127.75	14,65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4	33,055.29	23,967.4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705.23	60,203.77	45,309.83
营业利润	15,864.01	11,312.90	12,207.34
利润总额	15,934.21	11,513.91	13,197.41
净利润	12,442.63	9,017.85	10,24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2.63	9,017.85	10,24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1.43	8,612.82	7,87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73	20,535.39	11,6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60	-10,531.12	1,96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74	-1,115.54	-7,54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13	8,888.73	6,020.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2	1.81
速动比率（倍）	0.73	0.8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2	37.94	3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0	48.50	37.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4.53	3.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79	0.38	0.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4.22	1,541.21	2,105.98
存货周转率（次）	8.89	8.66	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99.05	12,840.49	14,22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179.13	-	2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2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9	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81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1.22	0.82

注：2017 年度公司无借款利息支出。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3,87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621-14-03-020380）	浚环监表（2019）14 号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陆发改工交备案［2018］75 号	陆环审〔2018〕23 号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2018-330703-15-03-096218-000）	金环建金〔2019〕8 号
合计			**74,244.57**	**69,072.3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3,87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止【】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止【】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话：0579-828 81528

传真：0579-828 88750

联系人：程伟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13 0439

传真：0571-8782 8004

保荐代表人：张士利、戴中伟

项目协办人：朱晟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豪、高嘉辰、苏甲骢、陈杰、汤娜威、孙登元、陈文耕、戴炜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叶国俊、陈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 9894

传真：0571-8887 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吴建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 9780

传真：0571-8887 9992

经办资产评估师：梁雪冰、陶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型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虽然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已通过并持续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余年的经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9%、96.12%和 96.71%，为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好。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上已形成一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主要是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

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对于异地自有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统一采购主要原辅料，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对其产品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验厂检查。

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系统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驻厂品控人员及总部质量控制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有效、全面的管理，其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含乳饮料主要原材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等。报告期内，李子园上述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占各年度自制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66%、64.27%和 65.19%。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总部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筛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奶粉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向恒天然进口取得，其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

虽然，公司通过适时适当提高奶粉储备量，签订奶粉远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适度调整产成品销售价格等方法以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分布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88.95 万元、41,289.60 万元和 50,996.2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4.95%、68.71%和 64.89%。

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销售优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河南、云南、江西等华中、西南地区市场。但公司对华东地区依赖程度依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市场开拓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市场调研、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工艺配方及生产经验，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所在。虽然，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方、客户信息等均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例如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未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销模式拓展导致的管理及稳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制定产品销售推广策略，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渠道，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24 家、1,207 家和 1,532 家。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通过销售指导价、经销区域管理、经销商库存管理、经销商考核、销售督导等多个方面对经销商购销业务进行指导规范。如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运营宗旨的情况，或因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而公司与其解除经销合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水平。

八、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2016 年 5 月开始实施新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 2,000 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1,123.20	1,040.49	779.37
地方税减免税额	-	24.40	24.80
所得税加计扣除额	184.26	174.67	177.72

小计	**1,307.46**	**1,239.56**	**981.89**
利润总额	15,934.21	11,513.91	13,197.41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21%	10.77%	7.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44%、10.77%和 8.21%，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17.40 万吨/年。虽然，我国含乳饮料行业消费需求量持续保持增长，且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公司销售增长较快的华中和西南市场区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销售空间，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和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未来出现无法估计且对公司不利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公司新增产能若无法及时消化将无法按照既定的计划实现经济效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加，但由于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需要 2 年的建设期，且建设完成后将导致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73.83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可能产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十、营业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管理能力是企业保持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已建成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生产基地。特别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资，公司生产能力、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扩张，公司业务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基地的增加、销售区域的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合理性、发展定位准确性以及管理能力、组织能力、营销能力、技术能力提出综合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模式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面临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4,171.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3%，并通过持有水滴泉投资 1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2.74%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瑞投资 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3%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 80.10%的股份，并且李国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王旭斌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虽然，本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仍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LI ZI YUA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1,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政编码	321031
电话号码	0579-8288 1528
传真号码	0579-8288 8750
互联网网址	www.liziyuan.com
电子信箱	zqswb@liziyuan.com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天源评估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6 年 9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47 号），经审计，浙江李子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总资产为 279,500,454.17 元，总负债 60,341,125.90 元，净资产为 219,159,328.27 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88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1,91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73.15 万元，评估增值 6,557.22 万元，增值率为 29.92%。

2016 年 9 月 27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47 号）、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88 号）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由公司全体 1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按照 3.0019：1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数为 7,300.72 万元，注册资本 7,300.72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146,152,128.2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6 年 9 月 27 日，浙江李子园全体股东签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浙江李子园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子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李子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001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6,152,128.27 元计入李子园（筹）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147309 58X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00.72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等 14 位自然人，千祥投资、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等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300.0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誉诚瑞投资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投资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马中阳	28.00	0.38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和千祥投资。主要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在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水滴泉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前身浙江李子园的长期股权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其在公司职务对应的业务，主要资产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前身浙江李子园的股权；千祥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浙江李子园的股权。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浙江李子园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成立时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后保持了浙江李子园原有的业务流程，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与“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手续已履行完毕，公司已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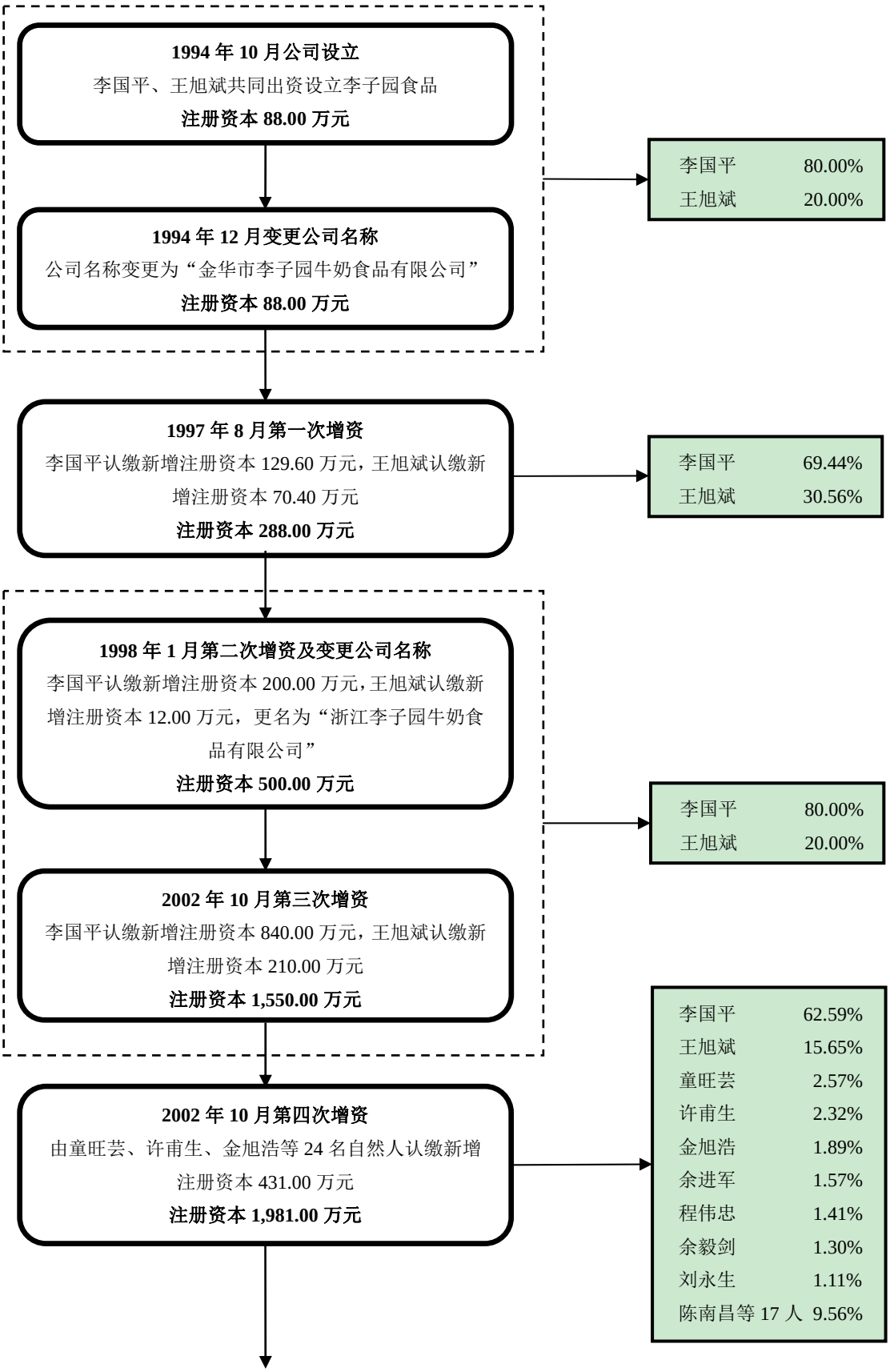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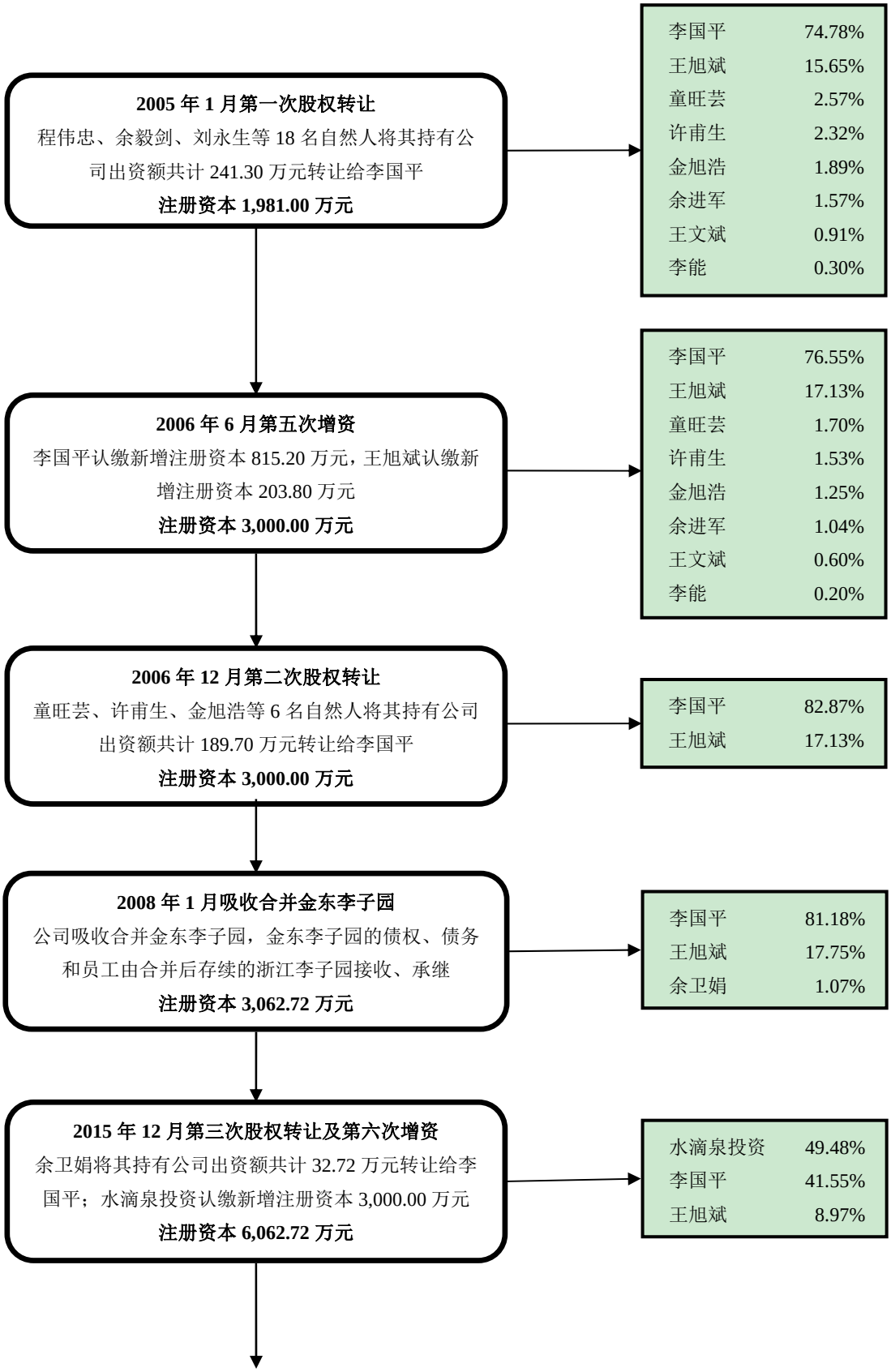
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程伟忠、余毅剑、刘永生等 18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 241.3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册资本 1,981.00 万元
李国平 74.78%
王旭斌 15.65%
童旺芸 2.57%
许甫生 2.32%
金旭浩 1.89%
余进军 1.57%
王文斌 0.91%
李能 0.30%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李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5.20 万元，王旭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3.8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李国平 76.55%
王旭斌 17.13%
童旺芸 1.70%
许甫生 1.53%
金旭浩 1.25%
余进军 1.04%
王文斌 0.60%
李能 0.20%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童旺芸、许甫生、金旭浩等 6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 189.7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李国平 82.87%
王旭斌 17.13%
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
公司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债权、债务和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李子园接收、承继
注册资本 3,062.72 万元
李国平 81.18%
王旭斌 17.75%
余卫娟 1.07%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余卫娟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 32.72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水滴泉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6,062.72 万元
水滴泉投资 49.48%
李国平 41.55%
王旭斌 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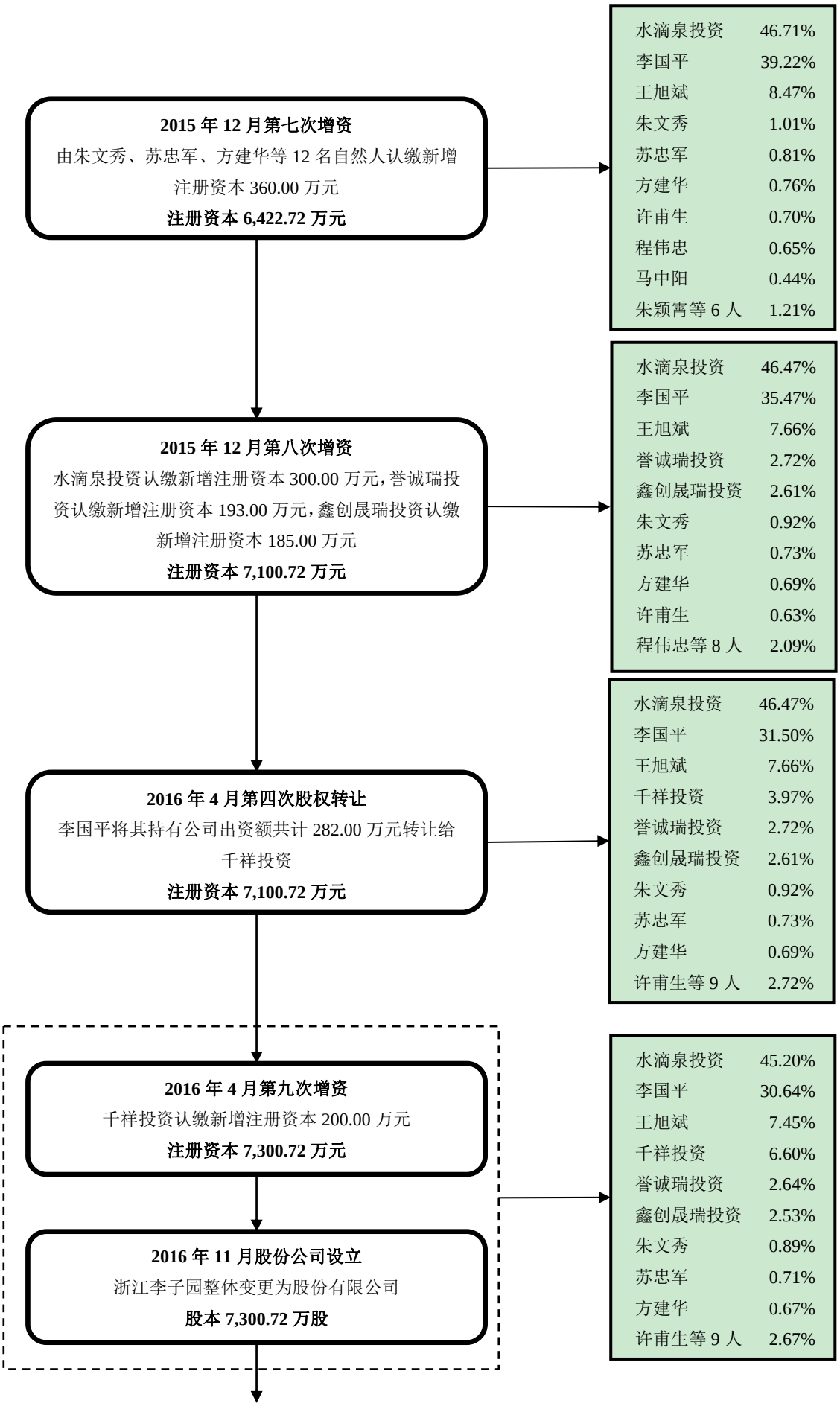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注册资本 6,422.72 万元
水滴泉投资 46.71%
李国平 39.22%
王旭斌 8.47%
朱文秀 1.01%
苏忠军 0.81%
方建华 0.76%
许甫生 0.70%
程伟忠 0.65%
马中阳 0.44%
朱颖霄等 6 人 1.21%
2015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水滴泉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誉诚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鑫创晟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注册资本 7,100.72 万元
水滴泉投资 46.47%
李国平 35.47%
王旭斌 7.66%
誉诚瑞投资 2.72%
鑫创晟瑞投资 2.61%
朱文秀 0.92%
苏忠军 0.73%
方建华 0.69%
许甫生 0.63%
程伟忠等 8 人 2.09%
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国平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 282.00 万元转让给千祥投资
注册资本 7,100.72 万元
水滴泉投资 46.47%
李国平 31.50%
王旭斌 7.66%
千祥投资 3.97%
誉诚瑞投资 2.72%
鑫创晟瑞投资 2.61%
朱文秀 0.92%
苏忠军 0.73%
方建华 0.69%
许甫生等 9 人 2.72%
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千祥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7,300.72 万元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7,300.72 万股
水滴泉投资 45.20%
李国平 30.64%
王旭斌 7.45%
千祥投资 6.60%
誉诚瑞投资 2.64%
鑫创晟瑞投资 2.53%
朱文秀 0.89%
苏忠军 0.71%
方建华 0.67%
许甫生等 9 人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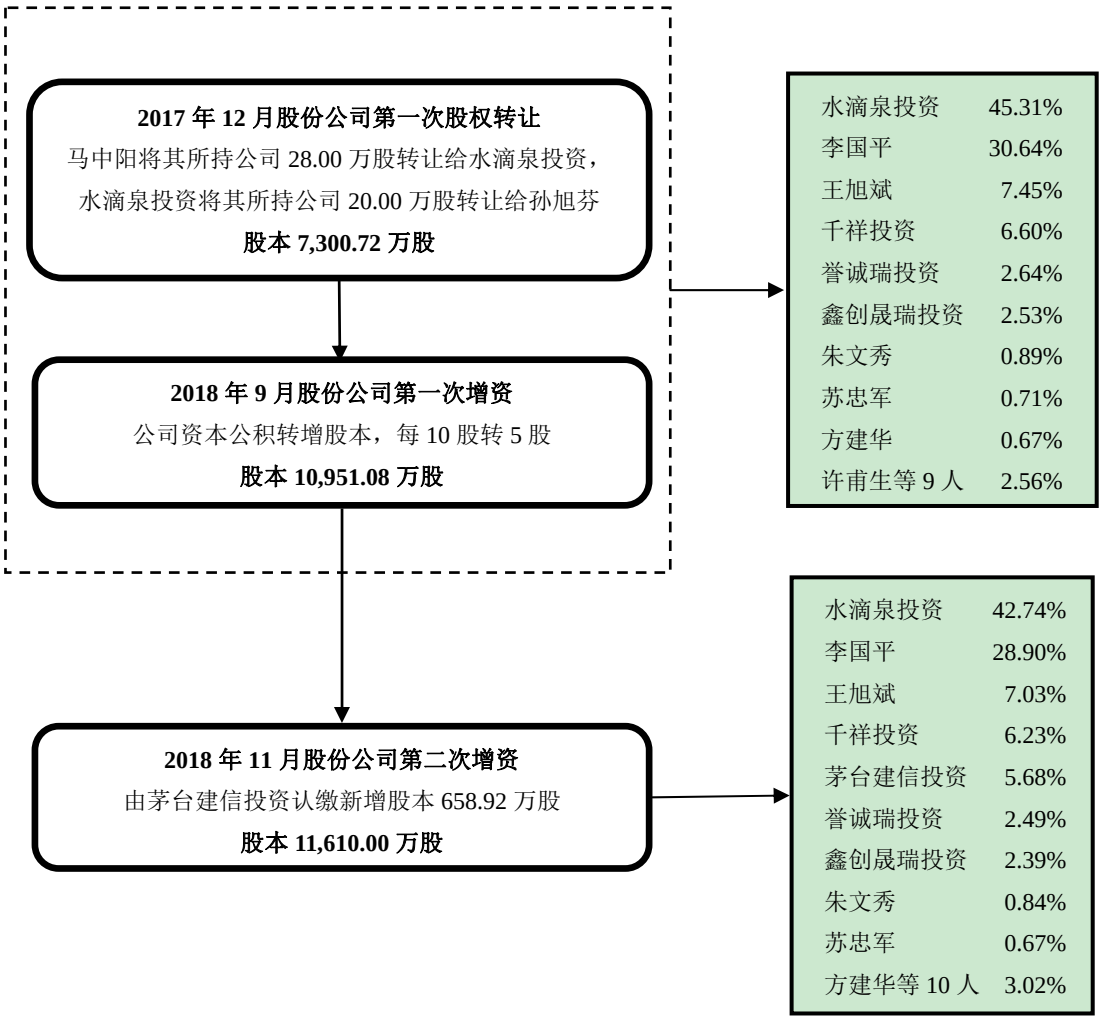

（一）1994 年 10 月公司前身李子园食品设立

1、李子园食品设立情况

1994 年 9 月 30 日，李国平、王旭斌共同签署了《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李子园食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出资 7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王旭斌认缴出资 17.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

1994 年 10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验证确认，1994 年 9 月 30 日止验定可注册资本金为 88.00 万元，其中实物 88.0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22 日，李子园食品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473095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李子园食品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70.40	80.00
2	王旭斌	17.60	20.00
合计		**88.00**	**100.00**

2、李子园食品设立时实物出资来源情况

李子园食品设立时，根据《验资报告书》（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号）所附金华市多湖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9月3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同意终止金华市金港食品厂集体执照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现证明截至1994年9月30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净值91.58万元，其中88.00万元属于李国平、王旭斌所有，可以作为李国平、王旭斌申办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由金华市多湖工业总公司申请并经金华市婺城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金华市金港食品厂于1993年3月24日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营业务为固体饮料，兼营乳制品加工。1995年1月16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以“原挂靠乡企办，现并入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为由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1995年3月30日完成注销工商手续。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金华市金港食品厂资产权属的确认函》，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书面确认：金华市金港食品厂系挂靠集体企业的私营企业。李国平、王旭斌有权以金华市金港食品厂的资产出资设立李子园公司，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3、李子园食品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的情况

李子园食品设立时，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未根据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解决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

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四）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名称”之“3、公司设立、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存在问题及处理”。

（二）1994 年 12 月变更名称

1994 年 12 月 1 日，李子园食品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名称变更为“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同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199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增资情况

1997 年 7 月 28 日，李子园牛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60 万元，王旭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40 万元。

1997 年 7 月 30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7 月 28 日李子园牛奶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288.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7 日，李子园牛奶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子园牛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200.00	69.44
2	王旭斌	88.00	30.56
合计		**288.00**	**100.00**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李国平、王旭斌因李子园牛奶日常经营所需，向其提供资金周转所形成的债权。上述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且相关债权未经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四）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名称”之“3、公司设立、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存在问题及处理”。

（四）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1、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名称情况

1997 年 11 月 20 日，李子园牛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王旭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同意李子园牛奶名称变更为“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6 日，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1998 年 1 月 20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400.00	80.00
2	王旭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李国平、王旭斌因浙江李子园日常经营所需，向其提供资金周转所形成的债权。上述相关资金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且相关债权未经评估。

3、公司设立、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存在问题及处理

根据公司财务资料及李国平、王旭斌书面陈述：公司设立时李国平、王旭斌以 88.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李国平、王旭斌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多次借予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并分别于 1997 年 7 月、1997 年 11 月决定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和 212.00 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共计 500.00 万元均未经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国平、王旭斌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500.00 万元用以弥补上述出资瑕疵，相关款项全部计入资

本公积并由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李国平、王旭斌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汇入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00 万元均已到位。

2019 年 1 月 8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 1994 年公司设立出资、1997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1998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出具承诺函，若有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设立及 1997 年 8 月、1998 年 1 月的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及方式补足全部出资，并承担相关罚款。公司无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任何费用支付与责任承担。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验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券商财通证券认为：公司设立时及 1997 年第一次、1998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股东已使用等额现金对该瑕疵予以弥补，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验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登记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0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0.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王旭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13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2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1,240.00	80.00
2	王旭斌	310.00	20.00
合计		**1,550.00**	**100.00**

（六）200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31.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1.00 万元，由童旺芸、许甫生、金旭浩等 24 名自然人以 833.985 万元现金认缴，其中 43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2 年 10 月 3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14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81.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1,240.00	62.59
2	王旭斌	310.00	15.65
3	童旺芸	51.00	2.57
4	许甫生	46.00	2.32
5	金旭浩	37.50	1.89
6	余进军	31.20	1.57
7	程伟忠	28.00	1.41
8	余毅剑	25.80	1.30
9	刘永生	22.00	1.11
10	陈南昌	21.30	1.08
11	李云富	20.70	1.04
12	王文斌	18.00	0.91
13	余国成	16.00	0.81
14	陈　闻	16.00	0.81
15	耿宏建	13.50	0.68
16	苏忠军	12.00	0.61
17	张师纲	11.00	0.56
18	张　敏	10.30	0.52
19	方国伟	10.00	0.50
20	陈兴明	10.00	0.50
21	应　雄	6.00	0.30
22	李　能	6.00	0.30
23	王贤良	5.20	0.26
24	王　志	5.20	0.26
25	应洪钱	5.20	0.26
26	裴仁亨	3.10	0.16
合计		**1,981.00**	**100.00**

（七）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6 日，程伟忠、余毅剑、刘永生等 18 人分别与李国平签署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共计 241.30 万元以人民币 466.9155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同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程伟忠	李国平	28.00	1.41	54.1800
2	余毅剑		25.80	1.30	49.9230
3	刘永生		22.00	1.11	42.5700
4	陈南昌		21.30	1.08	41.2155
5	李云富		20.70	1.04	40.0545
6	余国成		16.00	0.81	30.9600
7	陈　闻		16.00	0.81	30.9600
8	耿宏建		13.50	0.68	26.1225
9	苏忠军		12.00	0.61	23.2200
10	张师纲		11.00	0.56	21.2850
11	张　敏		10.30	0.52	19.9305
12	方国伟		10.00	0.50	19.3500
13	陈兴明		10.00	0.50	19.3500
14	应　雄		6.00	0.30	11.6100
15	王贤良		5.20	0.26	10.0620
16	王　志		5.20	0.26	10.0620
17	应洪钱		5.20	0.26	10.0620
18	裴仁亨		3.10	0.16	5.9985
小计			**241.30**	**12.17**	**466.9155**

2005 年 1 月 5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1,481.30	74.78
2	王旭斌	310.00	15.65
3	童旺芸	51.00	2.57
4	许甫生	46.00	2.32
5	金旭浩	37.50	1.89
6	余进军	31.20	1.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文斌	18.00	0.91
8	李　能	6.00	0.30
合计		**1,981.00**	**100.00**

（八）200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9.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5.20 万元，王旭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3.8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安会验（2006）第 1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2,296.50	76.55
2	王旭斌	513.80	17.13
3	童旺芸	51.00	1.70
4	许甫生	46.00	1.53
5	金旭浩	37.50	1.25
6	余进军	31.20	1.04
7	王文斌	18.00	0.60
8	李　能	6.00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1 日，童旺芸、许甫生、金旭浩、余进军、王文斌、李能分别与李国平签署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共计 189.70 万元以人民币 367.0695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同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童旺芸	李国平	51.00	1.70	98.6850
2	许甫生		46.00	1.53	89.0100
3	金旭浩		37.50	1.25	72.5625
4	余进军		31.20	1.04	60.3720
5	王文斌		18.00	0.60	34.8300
6	李　能		6.00	0.20	11.6100
小计			**189.70**	**6.32**	**367.0695**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2.87
2	王旭斌	513.80	17.13
合计		**3,000.00**	**100.00**

（十）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

2007 年 11 月，浙江李子园出于业务发展、整合资源的需要，决定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金东李子园。

1、金东李子园基本情况

金东李子园前身为金华县李子园，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东李子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旭斌	**注册号**	3307212000980
注册地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65.28	51.00
	2	余卫娟	32.72	25.56
	3	王旭斌	30.00	23.44
	小计		128.00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甜牛奶、纯牛奶饮料、果奶、利乐系列牛奶（饮料）；食品经营：乳制品、纯净水、果汁饮料、葡萄酒、糖果、水果罐头、火腿及肉制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12日）；塑料奶瓶生产、加工。（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凭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乳饮料生产、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业经审计）[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193.24		8,461.89	675.49

注：上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东会金审［2008］114 号）。

2、吸收合并过程

2007 年 1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浙江李子园承继。同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东李子园被浙江李子园吸收合并，并于合并后注销金东李子园。

2007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及金东李子园在《金华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经浙江李子园、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决议，决定两公司实行合并，合并后企业名称使用浙江李子园，原金东李子园注销。两公司原存续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公司承继，望债权人见报后 45 日内到浙江李子园、金东李子园申报债权。

2008 年 1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与金东李子园签署《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华市金东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协议》，双方约定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以浙江李子园为合并主体，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合并后金东李子园注销。合并前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扣除浙江李子园对金东李子园股权投资 65.28 万元，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62.72 万元。本次合并完成后，浙江李子园将继续存续，金东李子园的债权、债务和员工由合并后存续的浙江李子园接收、承继。

2008 年 1 月 13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金验[2008]第 010 号）验证确认，浙江李子园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2.72 万元，由金东李子园原股东出资并入，合并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浙江李子园已并入新增注册资本 62.72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2.72 万元，实收资本 3,062.72 万元。

2008 年 1 月 23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2,486.20	81.18
2	王旭斌	543.80	17.75
3	余卫娟	32.72	1.07
合计		**3,062.72**	**100.00**

3、金东李子园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金华县李子园设立

1998 年 5 月 10 日，李国平与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共同签署了《合股开办金华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金华县李子园，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其中，李国平认缴出资 98.00 万元，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出资 30.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4 日，金华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会师（98）验字第 231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金华县李子园已收到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4 日，金华县李子园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2120009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华县李子园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98.00	76.56
2	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	30.00	23.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8.00**	**100.00**

（2）金华县李子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9 日，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金华县李子园、王旭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23.44%共计 30.00 万元转让给王旭斌。

2001 年 3 月 15 日，金华县李子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县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98.00	76.56
2	王旭斌	30.00	23.44
合计		**128.00**	**100.00**

（3）金华县李子园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

2001 年 6 月 12 日，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同意金华县李子园名称变更为“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15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7 月 20 日，金东李子园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东李子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李子园	98.00	76.56
2	王旭斌	30.00	23.44
合计		**128.00**	**100.00**

（4）金东李子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和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金东李子

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李子园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76.56%共计 98.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2002 年 7 月 17 日，金东李子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东李子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98.00	76.56
2	王旭斌	30.00	23.44
合计		**128.00**	**100.00**

（5）金东李子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30 日，金东李子园股东会审议决议，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51.00%注册资本共计 65.28 万元转让给浙江李子园；李国平将其持有金东李子园 25.56%注册资本共计 32.72 万元赠予其母亲余卫娟。2002 年 10 月 31 日，李国平与浙江李子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金东李子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东李子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李子园	65.28	51.00
2	余卫娟	32.72	25.56
3	王旭斌	30.00	23.44
合计		**128.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 2008 年 1 月被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金东李子园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

1998 年 7 月，王旭斌以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的名义出资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与李国平共同出资设立金华县李子园。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

厂仅作为名义投资人代王旭斌持有金华县李子园的 30.00 万元出资，并不享有相关权益，代持股权实际为王旭斌所有。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认缴金华县李子园的 30.00 万元出资均由王旭斌以自有资金缴纳。

2001 年 2 月 19 日，为还原金华县李子园的真实股权结构，经金华县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将其持有金华县李子园注册资本的 23.44%共计 30.00 万元转让给王旭斌。2001 年 3 月 15 日，金华县李子园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并经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确认：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仅作为名义投资人代王旭斌持有金华县李子园的出资，不享有实际权益。2001 年金华县平山食品制罐厂所持金华县李子园股权按照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王旭斌名下，该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十一）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余卫娟与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余卫娟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共计 32.72 万元以人民币 32.72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

2015 年 12 月 9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增加至 6,062.72 万元，新增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水滴泉投资以现金认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水滴泉投资缴纳的增资款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000.00	49.48
2	李国平	2,518.92	41.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旭斌	543.80	8.97
合计		**6,062.72**	**100.00**

（十二）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2.72 万元，新增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以现金共计 1,080.00 万元认缴。上述 1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0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000.00	46.71
2	李国平	2,518.92	39.22
3	王旭斌	543.80	8.47
4	朱文秀	65.00	1.01
5	苏忠军	52.00	0.81
6	方建华	49.00	0.76
7	许甫生	45.00	0.70
8	程伟忠	42.00	0.65
9	马中阳	28.00	0.44
10	朱颖霄	23.00	0.36
11	崔宏伟	15.00	0.23
12	郑宋友	12.50	0.19
13	王顺余	12.50	0.19
14	方爱芬	8.00	0.12
15	林小忠	8.00	0.12
合计		**6,422.72**	**100.00**

（十三）2015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8.00万元，其中水滴泉投资以现金3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誉诚瑞投资以现金 57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00 万元，鑫创晟瑞投资以现金 5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和鑫创晟瑞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1,43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300.00	46.47
2	李国平	2,518.92	35.47
3	王旭斌	543.80	7.66
4	誉诚瑞投资	193.00	2.72
5	鑫创晟瑞投资	185.00	2.61
6	朱文秀	65.00	0.92
7	苏忠军	52.00	0.73
8	方建华	49.00	0.69
9	许甫生	45.00	0.63
10	程伟忠	42.00	0.59
11	马中阳	28.00	0.39
12	朱颖霄	23.00	0.32
13	崔宏伟	15.00	0.21
14	郑宋友	12.50	0.18
15	王顺余	12.50	0.18
16	方爱芬	8.00	0.11
17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100.72**	**100.00**

誉诚瑞投资及鑫创晟瑞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

人基本情况”。

（十四）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李国平与千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平将其持有的浙江李子园的 282.00 万元出资额以 1,97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千祥投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300.00	46.47
2	李国平	2,236.92	31.50
3	王旭斌	543.80	7.66
4	千祥投资	282.00	3.97
5	誉诚瑞投资	193.00	2.72
6	鑫创晟瑞投资	185.00	2.61
7	朱文秀	65.00	0.92
8	苏忠军	52.00	0.73
9	方建华	49.00	0.69
10	许甫生	45.00	0.63
11	程伟忠	42.00	0.59
12	马中阳	28.00	0.39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8
16	王顺余	12.50	0.18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100.72**	**100.00**

（十五）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李子园注册资本

增加至 7,30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由千祥投资认缴。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千祥投资缴纳的货币增资款 1,4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浙江李子园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李子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300.0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誉诚瑞投资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投资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马中阳	28.00	0.38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十六）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浙江李子园全体股东签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以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李子园账面净资产按 3.0019：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300.72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子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李子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001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6,152,128.27 元计入李子园（筹）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14730958X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00.72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300.00	45.20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誉诚瑞投资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投资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马中阳	28.00	0.38
13	朱颖霄	23.00	0.32
14	崔宏伟	15.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594 号），因对浙江李子园股改审计基准日之前收入返利、社保费用等不足部分进行补提及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等因素调整影响，对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浙江李子园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360,577.93 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因上述原因调整浙江李子园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360,577.93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亦减少至 198,360,577.93 元；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 2.7170：1，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25,353,377.9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1595 号），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七）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 1 日，水滴泉投资与马中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中阳将其所持公司 0.38%的股份计 28.00 万股以 84.00 万元转让给水滴泉投资；2017 年 5 月 31 日，水滴泉投资与孙旭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滴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0.27%的股份计 20.00 万股以 70.00 万元转让给孙旭芬。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3,308.00	45.31
2	李国平	2,236.92	30.64
3	王旭斌	543.80	7.45
4	千祥投资	482.00	6.60
5	誉诚瑞投资	193.00	2.64
6	鑫创晟瑞投资	185.00	2.53
7	朱文秀	65.00	0.89
8	苏忠军	52.00	0.71
9	方建华	49.00	0.67
10	许甫生	45.00	0.62
11	程伟忠	42.00	0.58
12	朱颖霄	23.00	0.32
13	孙旭芬	20.00	0.27
14	崔宏伟	15.00	0.21
15	郑宋友	12.50	0.17
16	王顺余	12.50	0.17
17	方爱芬	8.00	0.11
18	林小忠	8.00	0.11
合计		**7,300.72**	**100.00**

（十八）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300.72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951.08 万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54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0,951.08 万元，股本 10,951.08 万股。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4,962.00	45.31
2	李国平	3,355.38	30.64
3	王旭斌	815.70	7.45
4	千祥投资	723.00	6.60
5	誉诚瑞投资	289.50	2.64
6	鑫创晟瑞投资	277.50	2.53
7	朱文秀	97.50	0.89
8	苏忠军	78.00	0.71
9	方建华	73.50	0.67
10	许甫生	67.50	0.62
11	程伟忠	63.00	0.58
12	朱颖霄	34.50	0.32
13	孙旭芬	30.00	0.27
14	崔宏伟	22.50	0.21
15	郑宋友	18.75	0.17
16	王顺余	18.75	0.17
17	方爱芬	12.00	0.11
18	林小忠	12.00	0.11
合计		**10,951.08**	**100.00**

（十九）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658.92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11,610.00 万股，增加股本均由茅台建信投资以 7,378.09 万元认购。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茅台建信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89,200.00 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茅台建信投资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3,780,9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9655101040017133 账号内，计入实收资本

6,589,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191,7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4,962.00	42.74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	王旭斌	815.70	7.03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5	茅台建信投资	658.92	5.68
6	誉诚瑞投资	289.50	2.49
7	鑫创晟瑞投资	277.50	2.39
8	朱文秀	97.50	0.84
9	苏忠军	78.00	0.67
10	方建华	73.50	0.63
11	许甫生	67.50	0.58
12	程伟忠	63.00	0.54
13	朱颖霄	34.50	0.30
14	孙旭芬	30.00	0.26
15	崔宏伟	22.50	0.19
16	郑宋友	18.75	0.16
17	王顺余	18.75	0.16
18	方爱芬	12.00	0.10
19	林小忠	12.00	0.10
合计		**11,61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事项
1	1994 年 10 月设立	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	金市审事验字（1994）298 号	验证确认 1994 年 9 月 30 日止验定可注册资本金为 88.00 万元，其中实物 88.00 万元。
2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	金市审事验字（1997）255 号	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7 月 28 日李子园牛奶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288.00 万元
3	199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	金市审事验字（1997）350 号	验证确认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4	200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2002］第 132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00 万元
5	200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2002］第 141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6	2006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安会验（2006）第 134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7	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金东李子园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华分所	浙东会金验［2008］第 010 号	验证确认浙江李子园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2.72 万元，由金东李子园原股东出资并入，合并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浙江李子园已并入新增注册资本 62.72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2.72 万元，实收资本 3,062.72 万元
8	2015 年 12 月第六、七、八次增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8]4775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水滴泉投资、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誉诚瑞投资、鑫创晟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3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9	2016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8]4776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浙江李子园已收到千祥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序号	出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事项
10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6]4248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李子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李子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3.001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6,152,128.27 元计入李子园（筹）资本公积
11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8]4540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10,951.08 万元，股本 10,951.08 万股
12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8]4603 号	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茅台建信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9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 号），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0.00 万元均已到位。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变更是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159,328.27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7,300.72 万股，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股，其余 146,152,128.2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1595 号），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因对股改审计基准日之前收入返利、社保费用等不足部分进行补提及所得税费用重新厘定等因素影响，调整浙江李子园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360,577.93 元，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亦减少至 198,360,577.93 元；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数 7,300.7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25,353,377.9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六、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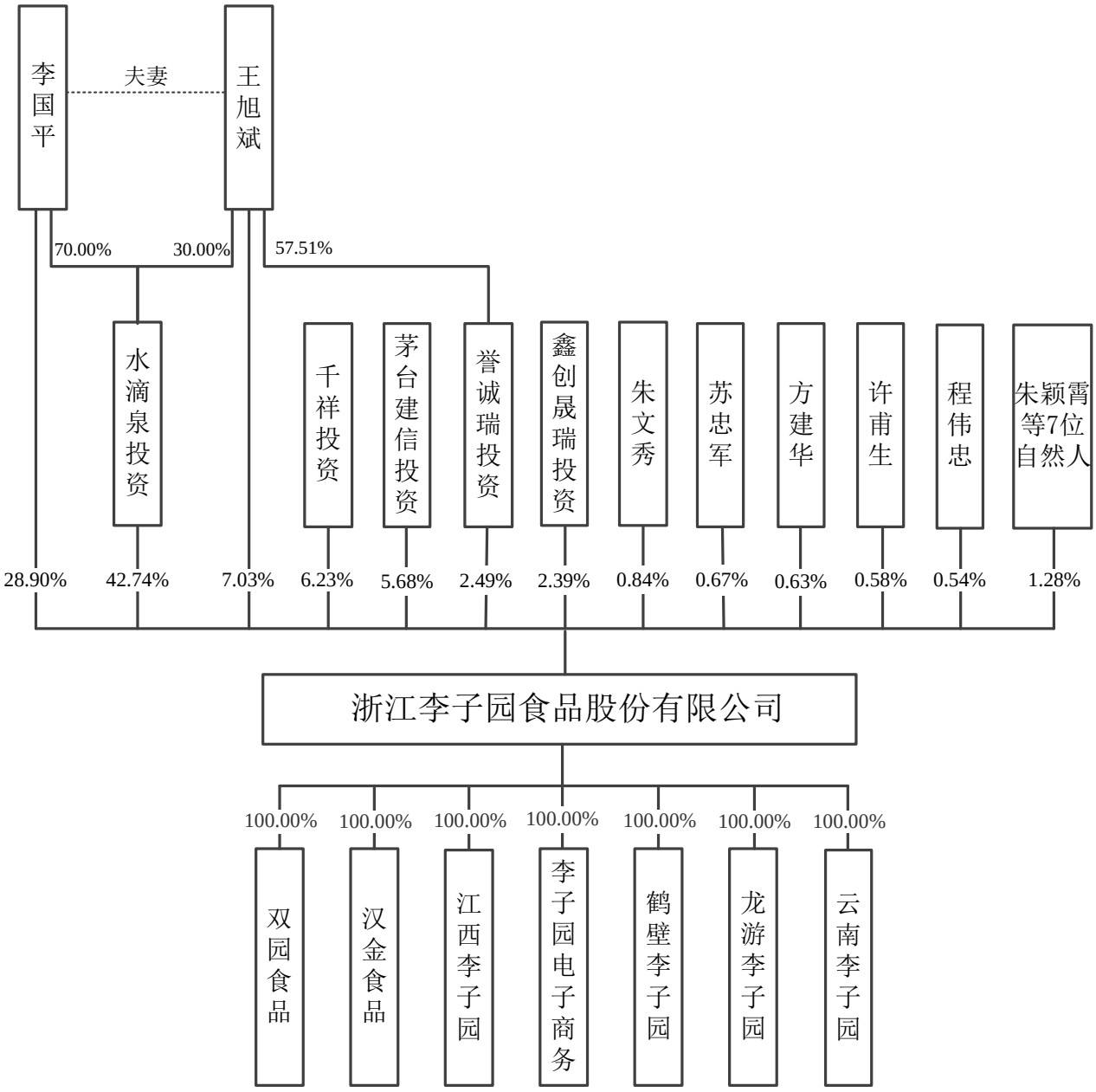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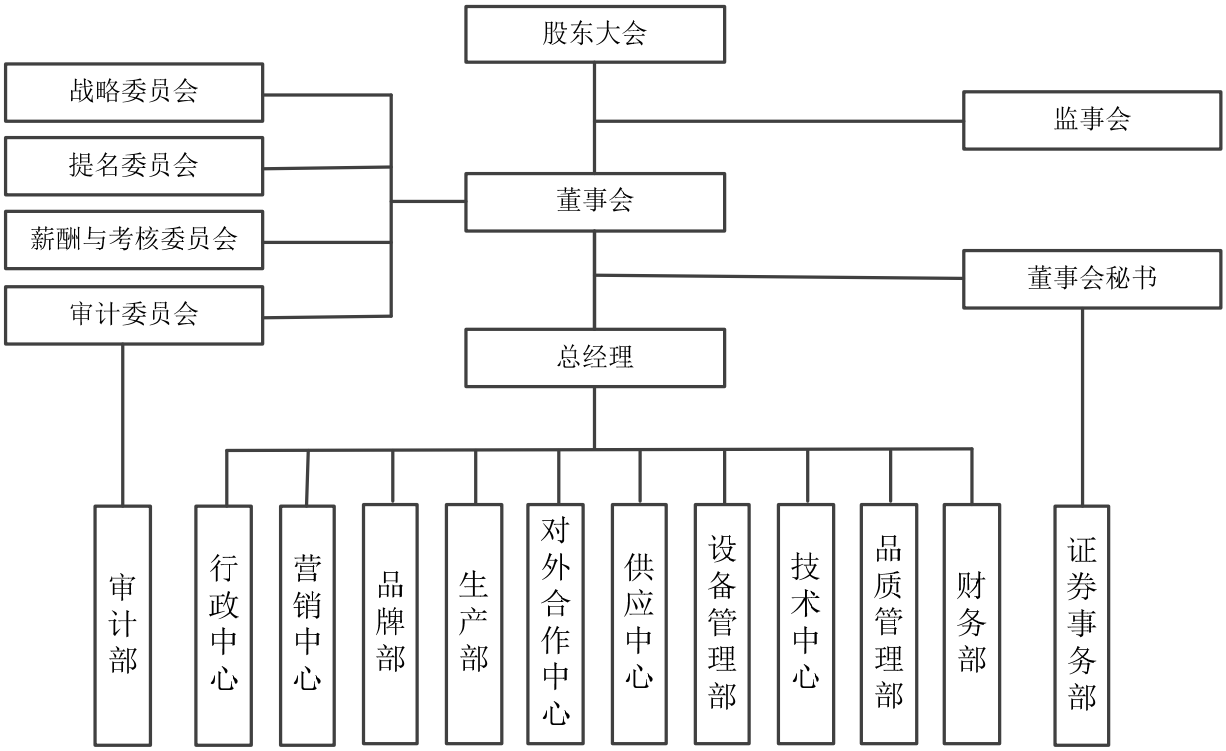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公司风险管理日常职能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行政中心	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员工招聘、薪酬、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网络信息管理、ERP系统建设维护、硬件维护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营销中心	由五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构成。各大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经销商、客户投诉处理及总结反馈，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客户及经销商质量投诉案件的调查及处理等。
品牌部	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实施；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更新。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由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生产后勤和仓储部组成，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任务的分配、存货的管理及生产过程全程监管。
对外合作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委托加工及生产计划的制定及下达。拟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将月度生产计划及时分配与下达；委托加工企业的甄选及考评；委托加工合同、价格体系的制定与调整；委托加工企业原辅料采购申请的收集汇总及申报。
供应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促销品及广告宣传品等物料的采购；供应商的筛选、评估及日常监督，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设备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线、机器设备采购、安装、保养及维护，水、电供应等相关事宜的管理。
技术中心	由检测中心和研发部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原辅料、产品、半成品及外加工产品的出入厂检验及报告存档；商品条码编码分配、审核备案、证书延续工作；新产品的调研与研发。
品质管理部	由品控部、科研项目部和质量管理部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的全过程品质管理；校企合作及科研项目立项、研发及管理；BOM表的维护、质量问题的处理与分析及员工质量管理培训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重大投资、兼并收购、债务重组、合资合作、融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尽职调查，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根据调查结果和论证结论提出专业意见；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和向统计机关报送统计资料；编制、实施年度财务工作规划，对年度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维护与监管部门、投资者的关系，研究、实施证券投资，撰写相关分析报告、提出建议；负责整理公司股东资料；准备、记录、保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等证券相关事务。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双园食品	2015.11.27	100.00	100.00	李国平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	发行人持有1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经销渠道销售中心
2	汉金食品	2015.12.31	50.00	50.00	王文斌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西货场站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1-2号库	发行人持有1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西南地区销售物流中心
3	江西李子园	2016.07.06	5,000.00	5,000.00	程伟忠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	发行人持有100.00%	生产加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主食类）】；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全国辅助生产基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16.08.26	600.00	40.00	方建华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1111号办公楼5楼513-517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经营，日用杂品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销售；公司电商直销平台
5	鹤壁李子园	2017.01.05	3,000.00	1,620.00	王文斌	浚县产业集聚区衡山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角（谷夫食品院内）	发行人持有100.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非粮食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华中地区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6	龙游李子园	2017.02.16	6,000.00	6,000.00	苏忠军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生产，范围主要包括：乳制品（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果汁饮料、风味饮料、其他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纸箱，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销售；PP瓶、PE瓶、PET瓶制造与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技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生产；公司华东地区辅助生产基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云南李子园	2018.05.28	8,000.00	2,730.00	林小忠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乳制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生产；公司西南地区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双园食品	13,347.36	3,218.05	2,896.97
2	汉金食品	1,838.01	1,100.45	939.15
3	江西李子园	13,868.51	6,767.47	1,942.61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337.17	15.88	4.87
5	鹤壁李子园	2,541.13	1,526.13	-83.24
6	龙游李子园	20,284.19	7,281.49	1,347.37
7	云南李子园	2,712.88	2,712.88	-17.12

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共有18位发起人，其中14位为自然人，3位为境内合伙企业，1位为境内法人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14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除李国平、王旭斌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发起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国平	董事长	33072119630508****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2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33072119691112****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3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33072719760124****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33072119691226****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5	方建华	副总经理	330721197408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6	许甫生	副总经理	3307211962092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7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33072119691125****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8	马中阳[注]	曾任公司会计	3307241973010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住所
9	朱颖霄	龙游李子园厂长	33072119710611****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10	崔宏伟	监事、 行政中心总监	15040319780206****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1	郑宋友	监事、 设备管理部总工程师	3307231968012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2	王顺余	董事、 品质管理部总监	3307211985091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3	方爱芬	财务部经理	3307211963022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14	林小忠	云南李子园总经理	33071919721015****	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

注：报告期内，马中阳先生已离职并于2017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转让给水滴泉投资。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水滴泉投资

水滴泉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境内法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4,9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A0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华社区高恒东方明珠花园A02幢		
股东构成	李国平持有70.00%，王旭斌持有30.00%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9,399.15	9,399.15	2,545.50

目前，水滴泉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2）千祥投资

千祥投资系由刘彬、王洪朗、张俊峰等10名外部投资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7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A1K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3,374.02	3,374.02	384.24

目前，千祥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千祥投资现有10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9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　彬	中国	630.00	18.67%	有限合伙人
2	王洪朗	中国	539.00	15.98%	普通合伙人
3	张俊峰	中国	518.00	15.35%	有限合伙人
4	项志余	中国	455.00	13.49%	有限合伙人
5	郭秋光	中国	308.00	9.13%	有限合伙人
6	王爱花	中国	266.00	7.88%	有限合伙人
7	丁　晨	中国	231.00	6.85%	有限合伙人
8	楼根炉	中国	182.00	5.39%	有限合伙人
9	夏立群	中国	175.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陆　奕	中国	7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74.00**	**100.00%**	——

（3）誉诚瑞投资

誉诚瑞投资系由本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共同投资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誉诚瑞投资持有公司28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C6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3-3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3-303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581.00	578.88	154.38

目前，誉诚瑞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誉诚瑞投资现有37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36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旭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3.00	57.51%	普通合伙人
2	陶　峰	中国	江西李子园生产厂长	12.00	2.07%	有限合伙人
3	骆珺影	中国	办公室副主任	12.00	2.07%	有限合伙人
4	陶　军	中国	生产部主管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5	施时苗	中国	李子园电子商务经理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春香	中国	财务部助理会计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7	王旭红	中国	市场服务部主管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8	池永升	中国	仓储部经理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9	李文荣	中国	供应中心经理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光耀	中国	销售经理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程　英	中国	生产车间副主任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12	章淑燕	中国	生产部主管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13	刘化周	中国	销售经理	9.00	1.55%	有限合伙人
14	徐樟能	中国	制瓶车间主任	7.50	1.30%	有限合伙人
15	朱卫君	中国	生产车间主任	7.5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王　勇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17	童立君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陈进发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19	崔保国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0	段文辉	中国	汉金食品行政部主任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1	李春雨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2	黄　晨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3	韩云云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4	夏忠考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5	张小明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6	王海龙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7	施建新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8	马建勘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29	季　松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30	徐良玉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31	王一飞	中国	销售经理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王建恒	中国	市场企划部设计师	6.00	1.04%	有限合伙人
33	杜明霞	中国	设备管理部经理	3.00	0.52%	有限合伙人
34	周伟军	中国	销售经理	3.00	0.52%	有限合伙人
35	王　雷	中国	市场服务部主管	3.00	0.52%	有限合伙人
36	郑斌丽	中国	技术中心研发员	3.00	0.52%	有限合伙人
37	黄敬峰	中国	销售经理	3.00	0.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9.00**	**100.00%**	——

（4）鑫创晟瑞投资

鑫创晟瑞投资系由本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共同投资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创晟瑞投资持有公司277.50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雪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7BF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2-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2-201室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555.08	549.88	147.97

目前，鑫创晟瑞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鑫创晟瑞投资现有24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23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文斌	中国	供应中心总监	6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2	汪雪浓	中国	市场服务部经理	54.00	9.73%	普通合伙人
3	唐旭东	中国	销售大区经理	48.00	8.65%	有限合伙人
4	吕　强	中国	销售大区经理	48.00	8.65%	有限合伙人
5	商科军	中国	销售大区经理	27.00	4.86%	有限合伙人
6	蒋晓东	中国	销售经理	27.00	4.86%	有限合伙人
7	金秋明	中国	市场物流部经理	24.00	4.32%	有限合伙人
8	严卫丰	中国	销售大区经理	24.00	4.32%	有限合伙人
9	余敏磊	中国	销售经理	24.00	4.32%	有限合伙人
10	陈慧平	中国	销售大区经理	24.00	4.32%	有限合伙人
11	楼慧平	中国	证券事务代表	18.00	3.24%	有限合伙人
12	苏国荣	中国	销售经理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3	何建新	中国	技术中心副经理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小洋	中国	销售经理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杨红娟	中国	会计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李　能	中国	生产部厂长助理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7	何荣春	中国	销售经理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8	宋海林	中国	销售经理	1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9	孙献军	中国	制瓶车间主任	12.00	2.16%	有限合伙人
20	黄伟国	中国	技术中心经理	12.00	2.16%	有限合伙人
21	朱丽芳	中国	审计部经理	12.00	2.16%	有限合伙人
22	吕国斌	中国	江西李子园总经理	12.00	2.16%	有限合伙人
23	朱玲丽	中国	检测中心主任	12.00	2.16%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卫军	中国	品控部经理	12.00	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5.00**	**100.00%**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等五位股东。

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千祥投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茅台建信投资

茅台建信投资系由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658.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2205349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35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353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		

	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94,640.67	92,052.66	2,052.66

茅台建信投资现有4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3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	39.67%	有限合伙人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24.78%	有限合伙人
3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2.22%	普通合伙人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

2016年2月3日，茅台建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65813，基金管理人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77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总经理	蒋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314239137N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330号房		
股东构成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0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17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3%，并通过持有水滴泉投资1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2.74%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瑞投资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共计持有本公司80.10%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负责人/经营者	主营业务
1	水滴泉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李国平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2	誉诚瑞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737.00万元	56.48%	王旭斌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水滴泉投资与誉诚瑞投资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对赌条款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15日，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许甫生、程伟忠、马中阳、朱颖霄、崔宏伟、郑宋友、王顺余、方爱芬、林小忠等12名自然人分别与浙江李子园、李国平、王旭斌及水滴泉投资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水滴泉投资以实缴认购价款的1：1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016年3月2日，千祥投资与浙江李子园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等浙江李子园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了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成功登陆中国证券市场的，购买方可要求公司以实缴认购价款的1:1价格回购本次购买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2019 年 5 月 19 日，千祥投资与发行人及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

自上述《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上述朱文秀、苏忠军、方建华等 12 名自然人及千祥投资等股东不会基于上述对赌条款向李子园及相关股东进行追索，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协议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对赌安排。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1,6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8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低于 15,4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4,962.00	42.74	4,962.00	32.05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355.38	21.68
3	王旭斌	815.70	7.03	815.70	5.27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723.00	4.67
5	茅台建信投资	658.92	5.68	658.92	4.26
6	誉诚瑞投资	289.50	2.49	289.50	1.87
7	鑫创晟瑞投资	277.50	2.39	277.50	1.79
8	朱文秀	97.50	0.84	97.5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9	苏忠军	78.00	0.67	78.00	0.50
10	方建华	73.50	0.63	73.50	0.47
11	许甫生	67.50	0.58	67.50	0.44
12	程伟忠	63.00	0.54	63.00	0.41
13	朱颖霄	34.50	0.30	34.50	0.22
14	孙旭芬	30.00	0.26	30.00	0.19
15	崔宏伟	22.50	0.19	22.50	0.15
16	郑宋友	18.75	0.16	18.75	0.12
17	王顺余	18.75	0.16	18.75	0.12
18	方爱芬	12.00	0.10	12.00	0.08
19	林小忠	12.00	0.10	12.00	0.08
20	社会公众股	-	-	3,870.00	25.00
合计		**11,610.00**	**100.00**	**15,480.00**	**100.00**

注：按发行下限 3,870.00 万股测算。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滴泉投资	4,962.00	42.74
2	李国平	3,355.38	28.90
3	王旭斌	815.70	7.03
4	千祥投资	723.00	6.23
5	茅台建信投资	658.92	5.68
6	誉诚瑞投资	289.50	2.49
7	鑫创晟瑞投资	277.50	2.39
8	朱文秀	97.50	0.84
9	苏忠军	78.00	0.67
10	方建华	73.50	0.63
合计		**11,331.00**	**97.6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内部任职情况
1	李国平	3,355.38	28.90	董事长
2	王旭斌	815.70	7.03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文秀	97.50	0.84	董事、总经理
4	苏忠军	78.00	0.67	董事、副总经理
5	方建华	73.50	0.63	副总经理
6	许甫生	67.50	0.58	副总经理
7	程伟忠	63.00	0.54	董事会秘书
8	朱颖霄	34.50	0.30	龙游李子园厂长
9	孙旭芬	30.00	0.26	财务总监
10	崔宏伟	22.50	0.19	监事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监
合计		**4,637.58**	**39.94**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水滴泉投资	直接持股	4,962.00	42.74	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之企业
李国平	直接持股	3,355.38	28.90	王旭斌之配偶
王旭斌	直接持股	815.70	7.03	李国平之配偶
誉诚瑞投资	直接持股	289.50	2.49	王旭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甫生	直接持股	67.50	0.58	李国平之妹妹李秀芳之配偶
楼根炉	间接持股	39.00	0.36	楼慧平之父，千祥投资之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文斌	间接持股	30.00	0.26	王旭斌之弟弟，鑫创晟瑞投资之股东
楼慧平	间接持股	9.00	0.08	楼根炉之女，鑫创晟瑞投资之股东
李　能	间接持股	7.50	0.06	李国平之妹妹李秀媛之配偶，鑫创晟瑞投资之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国有股、外资股份、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和委托、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53 人、662 人和 987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89	69.81
销售人员	181	18.34
管理人员	78	7.90
技术人员	39	3.95
合　计	**98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7	4.76
大专	200	20.26
高中及中专	225	22.80
初中及以下	515	52.18
合　计	**98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04	20.67
31-40 岁	228	23.10
41-54 岁	463	46.91
55 岁以上	92	9.32
合　计	**987**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8 年	987	826	33	120	8
2017 年	662	538	24	66	34
2016 年	553	442	4	58	49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18 年	987	763	58	120	46
2017 年	662	515	24	66	57
2016 年	553	74	4	58	417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②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缴纳手续；③由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社会保险跨省转移和支付较为困难，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相关人员缴纳意愿不高，公司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④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中当地农籍人员较多，均拥有住房，相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部分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宿舍。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承诺书，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已作出承诺，若适格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购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已作出承诺：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承诺函签署日前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与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本公司承诺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

（1）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本人/本公司和公司协商确定。本人/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且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

本人/本公司承诺促成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本人/本公司承诺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李国平、王顺余和王洪朗作为非独立董事，王旭斌、朱文秀和苏忠军作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和孙旭芬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

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人同意：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三）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

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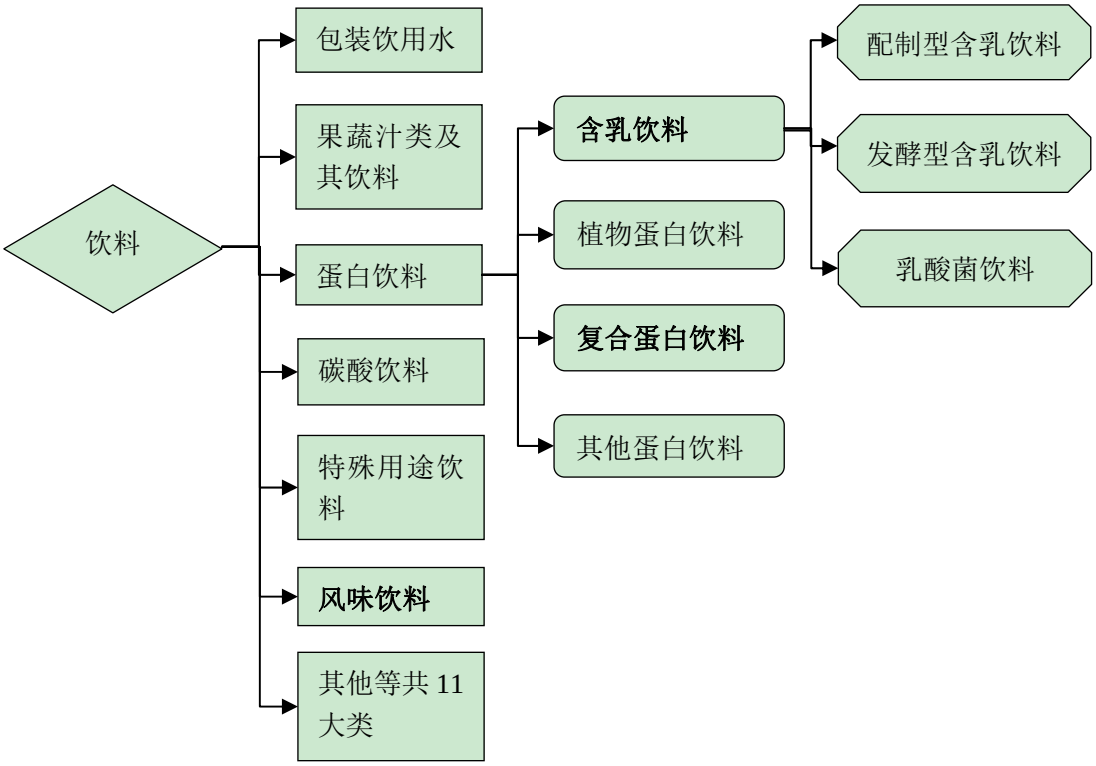

根据《饮料通则》（GB/T10789-2015）定义，软饮料即饮料。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

公司推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以来，凭借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牛奶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喜爱。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耕耘，“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奠定了公司在“甜牛奶”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注

重产品研发和创新，在保证经典口味传承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向市场推出了“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含乳饮料	配制型含乳饮料		甜牛奶乳饮料	100ml 225ml 280ml 450ml
			草莓风味乳饮料	225ml 280ml 450ml
			朱古力风味乳饮料	225ml 280ml 450ml
			哈密瓜风味乳饮料	225ml 280ml 450ml

项目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荔枝风味乳饮料	225ml 280ml 450ml
			“纯情乳”酸奶乳饮料	480ml
			牛奶煮椰子	280ml
			牛奶煮咖啡	280ml
	发酵型含乳饮料		“零脂肪”乳酸菌乳饮品	330ml

项目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	250ml
乳味风味饮料		VD 钙乳酸饮料	220ml
		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	250ml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具体类别为含乳饮料行业。

公司从事的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属行业如下所示：

公司所属行业			
项目	**大类**	**中类**	**小类**
证监会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饮料制造（C152）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

截至目前，公司少量其他产品如倍特纯牛奶、臭臭奶和风味酸奶还涉及乳制品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饮料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自主经营。监管主要分为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强制监管以及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自律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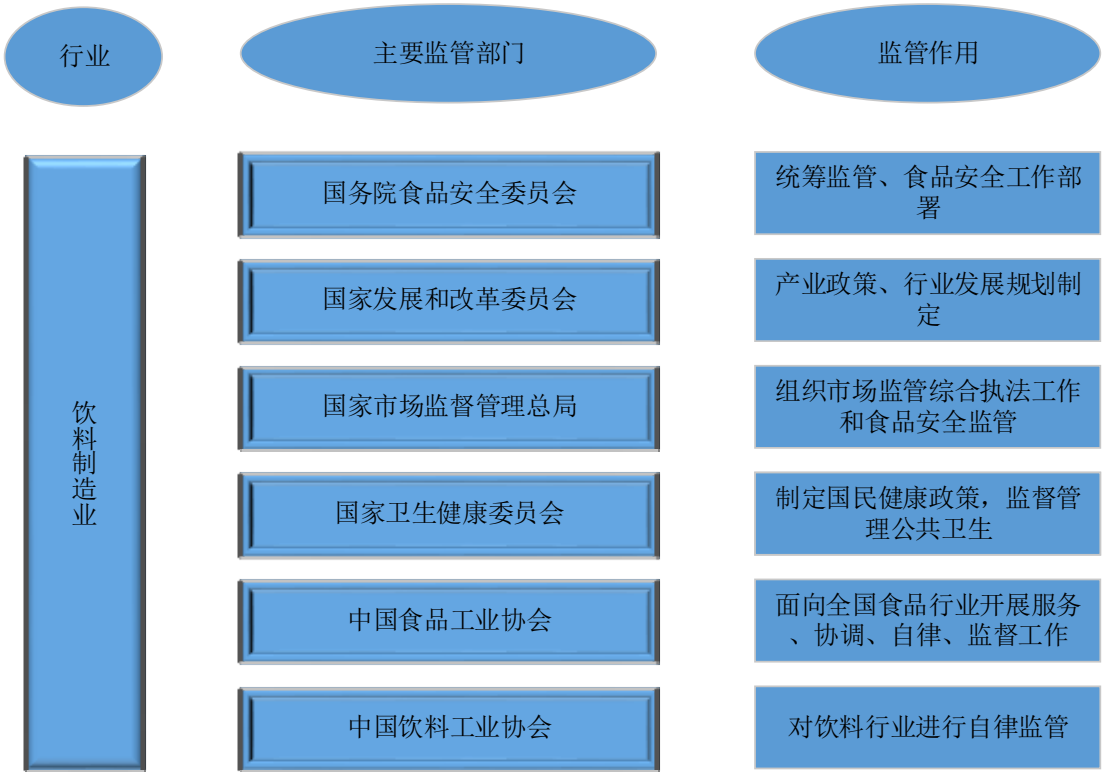

（1）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的强制监管

饮料行业监管部门主要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共同构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同时接受以上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和职责，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正式挂牌设立。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部分职责，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正式挂牌设立。其负责制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2）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自律监管

饮料加工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对行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同行价格等工作，各协会具体职责如下：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饮料行业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是经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开展市场调查和行业研究；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开展饮料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协调企业的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企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开始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3 日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20 日
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	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开始实施时间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6 年 10 月 1 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 年 9 月 1 日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
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食药总局	2016 年 12 月 1 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药总局	2016 年 10 月 1 日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国家食药总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 年版）	国家食药总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国家食药总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食品标示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9 月 1 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1 月 1 日

3、行业主要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收入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推动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有利于推动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市场的稳定发展。

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五规划纲要》还指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未来，食品安全强监管将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长远的影响。

《“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提出，“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

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含乳饮料行业优势品牌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行业基本情况

1、饮料行业基本情况

《饮料通则》（GB/T10789-2015）定义饮料是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质量分量）不超过 0.5%的制品。饮料也可分为饮料浓浆或固体形态。

从 80 年代末期国内外碳酸饮料、瓶装水、茶饮料浪潮到 2001 年的果汁、凉茶、功能饮料热潮，再到现如今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的蓬勃发展，国内饮料行业已成为发展最快的零售品行业之一。

（1）行业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近年来我国饮料行业产值整体呈增长态势。2017 年，受碳酸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产量下降影响，饮料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6,124.90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2013 年至 2017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3.79%。

2013 年至 2017 年饮料行业总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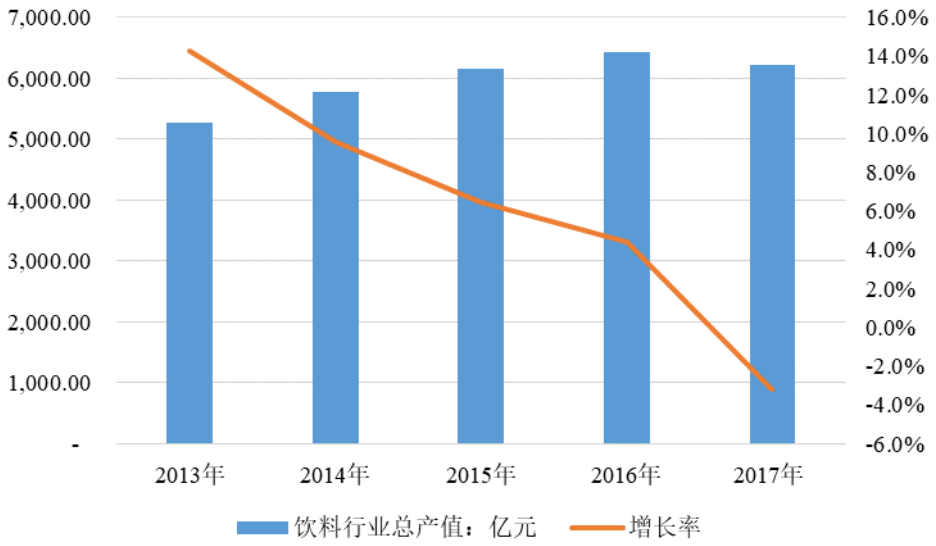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行业需求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消费需求不断提高，食品消费支出持续增加。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11.00 元增加至 28,228.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4%；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支出从 4,127.00 元增加至 5,631.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食品饮料消费支出的不断增加。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的食品饮料消费支出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3 年至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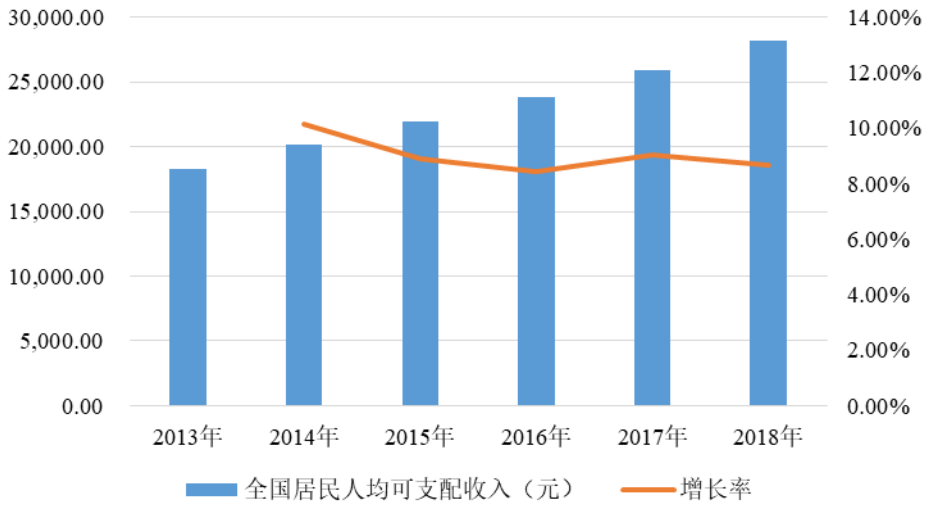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食品烟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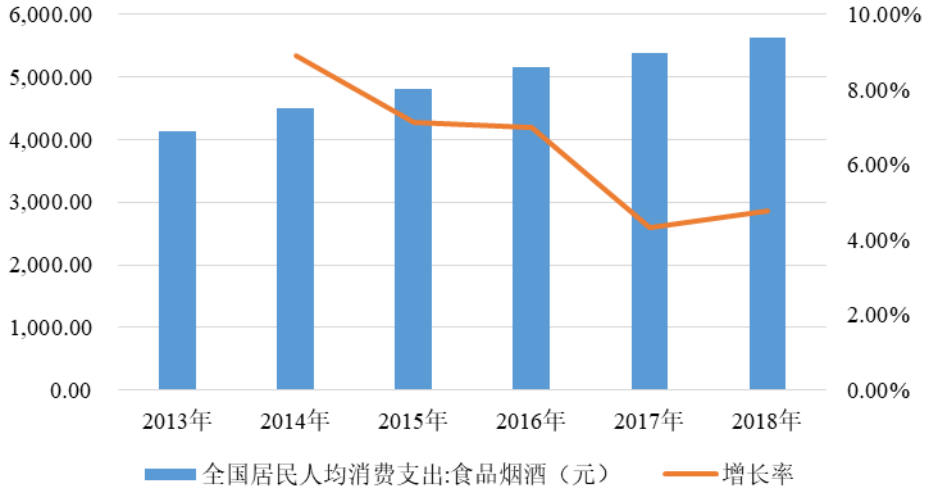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行业统计，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饮料制造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29.80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从细分品类消费结构来看，2016 年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计，瓶（罐）装饮用水在饮料行业占比为 21.06%；果汁和果菜汁在饮料行业占比为 19.49%；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在饮料行业占比为 18.54%；碳酸饮料在饮料行业占比下滑至 12.81%。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茶饮料和健康饮用水所占份额在不断提高，碳酸饮料市场进一步被蚕食。饮料行业的高速增长和消费者对于健康诉求的提升，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6 年饮料细分品类营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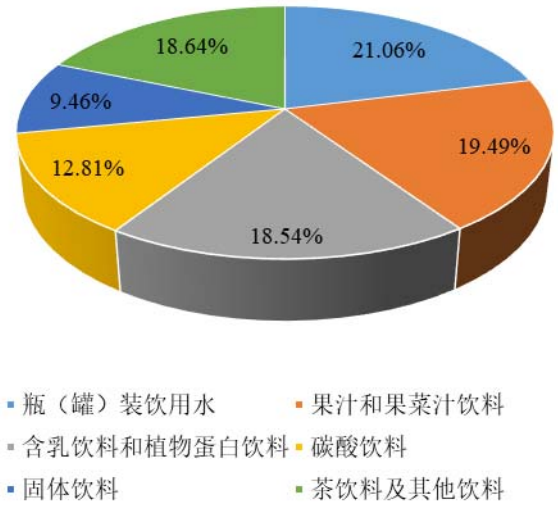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17》，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②营养、健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在国家实施的“三品”战略中，与“品牌”相比较，饮料行业更需要的是提升品质和增加品种。2016 年以来，植物蛋白饮料、燕麦等粗粮饮料、低糖无糖饮料、发酵饮料、营养素强化饮料等高价值新品不断推出，特别是生物发酵技术在饮料中的应用正在成为很多企业和研究机构的热门项目。随着整个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对于生活品质和生活满足感的提升，其对食品饮料产品的需求也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升级。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食品饮料的品质、健康、体验等因素，传统的碳酸饮料等产品份额快速下滑，各类具有一定营养价值或健康性的饮料在未来饮料市场中将占据更大份额。

③消费群体年轻化

随着 80 后、90 后一代年轻消费主体的崛起和转变，消费群体年轻化已经成为食品饮料消费的一大趋势。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主动性强，崇尚健康和营养，

追求能满足多元化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因此蛋白饮料作为蛋白营养的有效补充备受青睐。

为满足年轻消费群体更丰富的风味需求，饮料企业多在品类、口感上进行产品创新。如本公司在传承经典“甜牛奶”口味的同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先后向市场推出“纯情乳”酸奶乳饮料、煮系列饮品、“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核桃花生牛奶复合蛋白饮料、VD 钙乳酸饮料、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等。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分别推出 QQ 星和未来星儿童成长牛奶，光明乳业推出萌小团牛奶饮品，均瑶乳业推出奇梦星乳酸菌饮品。饮料行业一直精准定位年轻消费群体，在产品形象、品牌定位、营销模式等方面着力突破，使产品理念与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紧密结合。

④食品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市场上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的打击力度。行业内的企业也随之建立更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逐渐开始完成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观上促进了饮料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长远的影响。

2、含乳饮料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现状

含乳饮料是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等。

我国含乳饮料在上世纪 80 年代起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含乳饮料营养、风味及口感相互协调等特点的认知不断提高，对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2）行业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含乳饮料行业近几年产量、产能均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量 1,531.93 万吨，同比 2016 年增加 99.01 万吨，2017 年增长率为 6.91%，2013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3%。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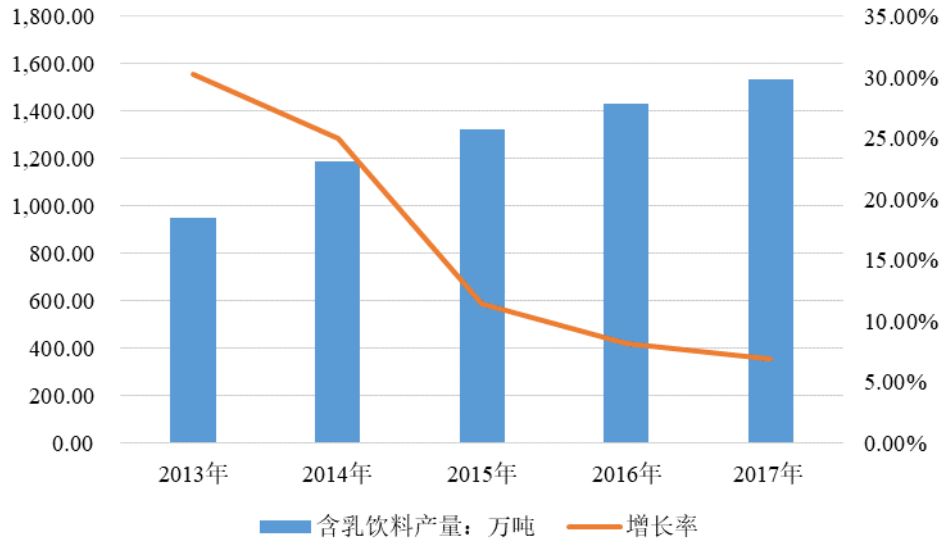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17 年含乳饮料行业产能为 1,672.41 万吨，比 2016 年增加 0.43%，2013 年至 2017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3%。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能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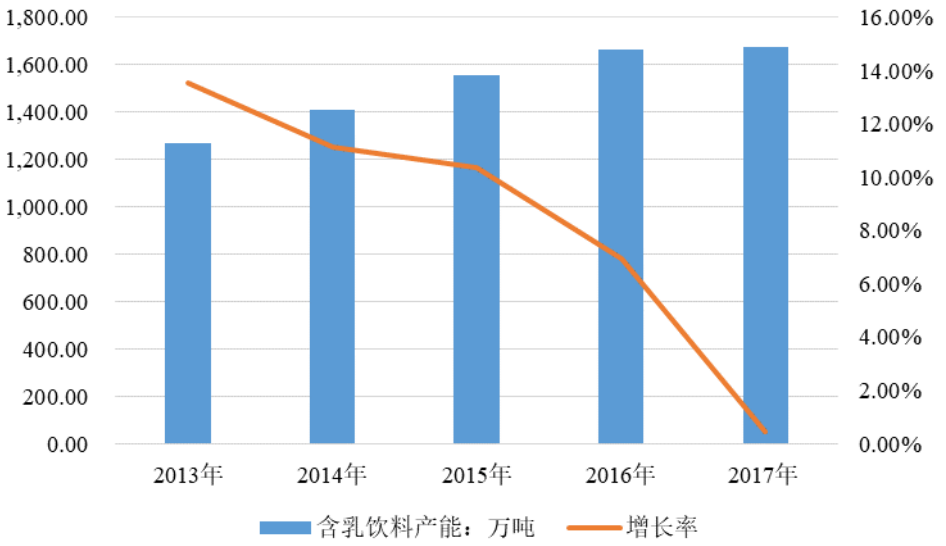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3）行业需求情况

由于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较快发展，人均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关注不断加强，口味、营养、健康、包装逐渐成为影响消费意愿的重要因素。同时，相比于一般饮料和乳制品，含乳饮料口味丰富、口感顺滑，深受年轻消费群体青睐，近年来消费需求显著增长。正是由于含乳饮料的产品自身优势、消费者消费理念的转变和行业大型厂商的持续宣传推广，近年来国内含乳饮料市场得到了蓬勃发展。

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827.24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加 68.64 亿元，2017 年增长率为 9.05%，2013 年至 2017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14.60%。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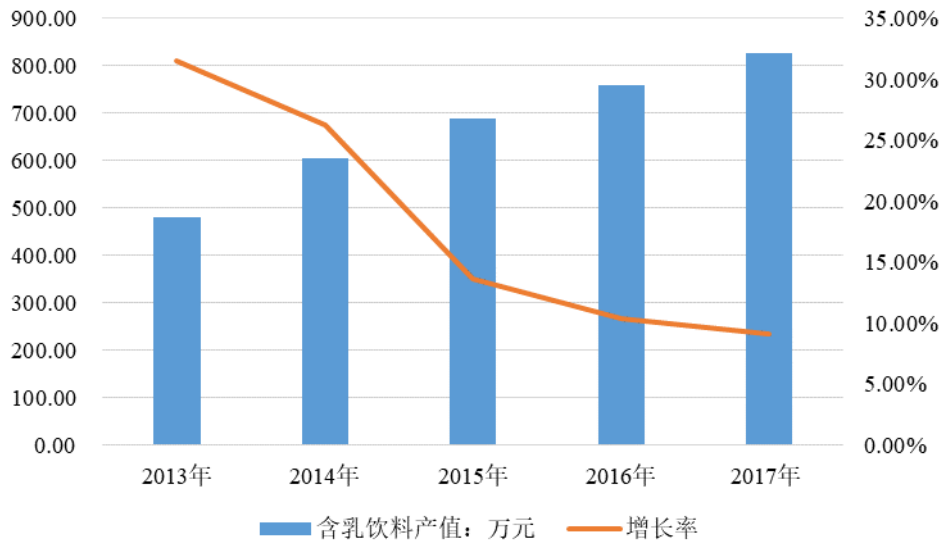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4）行业区域基本情况

①区域含乳饮料销售额

2013 年至 2017 年度含乳饮料行业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大区域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分区域销售额（单位：亿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	246.82	225.25	203.83	179.27	142.11
华中	136.00	122.91	109.99	95.18	74.88
华北	124.30	116.78	107.69	96.56	77.74
西南	103.68	93.23	82.85	72.05	56.68
华南	87.54	79.61	72.09	63.09	49.85
东北	74.39	70.85	65.92	59.03	46.71
西北	54.53	49.98	45.32	40.22	31.73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含乳饮料销售额显著高于其他区域。西南地区为含乳饮料销售额增长速度最快地区之一。

②区域含乳饮料企业产量分析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行业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大区域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行业分区域产量（单位：万吨）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北	645.12	520.19	445.54	374.57	295.91
华东	449.36	476.78	457.32	420.39	292.48
华中	122.57	125.22	110.52	108.44	129.8
华南	120.7	108.62	105.44	90.49	73.66
西北	78.78	75.9	70.93	62.84	47.52
西南	62.59	73.63	84.02	90.89	78.96
东北	52.82	52.58	51.17	42.11	33.79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北和华东两大区域产量明显高于其他五大区域，其也符合华北地区作为奶业资源高地及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需求较为旺盛带动供给加大的特点。此外，西南、东北地区产量较低。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进入者数量逐年上升

受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发展空间大、产品利润率较高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部分乳制品加工企业、饮料制造企业纷纷进军该细分领域，行业进入者数量逐年上升。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 年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为 238 家，比 2016 年增长 9 家，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增加约 17 家规模以上企业。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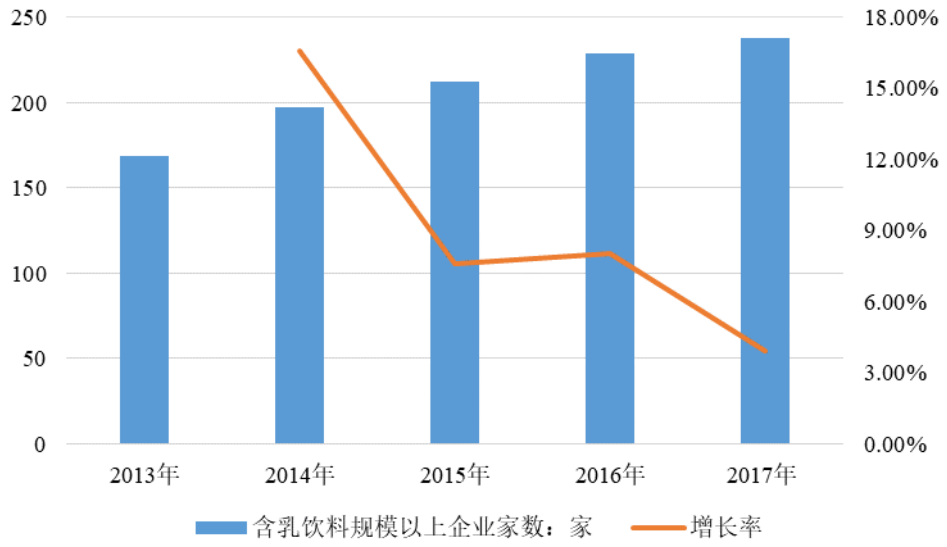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②在饮料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随着饮料市场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也逐渐发生变化，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由于具有营养、健康的特点而逐步为大众所接受和认同，近年来在饮料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479.4 亿元，占饮料行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9.09%。2017 年，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 827.24 亿元，占饮料行业总产值的比重升至约 13.29%。含乳饮料在饮料行业的比重逐年趋高，且其近五年规模以上企业总体产值复合增长率为 14.6%，远高于饮料行业的 3.79%。未来，随着消费者对健康、营养认知的不断提高，含乳饮料有望以逐渐提高的市场占比和较快的增长率进一步提升在饮料行业的地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为稳定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含乳饮料行业因其产品特性，区域性销售特点明显，从 2013 年至 2017 年数据可以看出，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较为稳定。

2013 年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34.05%；2017 年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34.26%。2013 年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40.19%；2017 年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40.75%。

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集中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	34.26%	33.70%	34.19%	33.84%	34.05%
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	40.75%	43.97%	42.45%	40.73%	40.19%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含乳饮料行业可划分为全国性大型企业、全国性布局企业和区域性中小企业，形成了全国性大型企业优势不断扩大、全国性布局企业加速发展、区域性中小企业深耕当地的竞争格局。

全国性大型企业层面，企业数量少、规模大、品牌集中，以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为代表。伊利股份和蒙牛乳业切入含乳饮料市场相对较晚，但凭借其在乳制品行业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其产品如伊利优酸乳、蒙牛酸酸乳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含乳饮料饮品。娃哈哈产品品类丰富，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优势地位突出，是全国性的老牌含乳饮料生产企业。

全国性布局企业层面，企业数量较多、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已布局全国市场但竞争优势弱于全国性大型企业，以光明乳业、新乳业、燕塘乳业、本公司、均瑶乳业、夏进乳业为代表。该类企业经营特点为已经依靠重点区域或省份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生产、销售已经布局全国，但整体优势不及全国性大型企业，

凭借产品差异化战略和持续创新，以明星产品或在销售渠道掌控力强的区域不断抢夺区域性中小企业和全国性大型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渐缩小与全国性大型企业的差距。

区域性中小企业层面，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优势区域一般为某一省或市。近年来，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消费升级的市场趋势作用下，区域性中小企业发展受阻明显。该类企业拥有区域知名的品牌和区域完善的销售渠道，因此常成为全国性大型企业和全国性布局企业快速切入当地市场的收购目标。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含乳饮料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企业数量持续增加，行业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含乳饮料规模以上企业为 238 家，行业集中度稳定。在含乳饮料行业中，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为全国性大型企业，光明乳业、新乳业、燕塘乳业、本公司、均瑶乳业、夏进乳业等为全国性布局企业。

含乳饮料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要含乳饮料产品及销售收入
伊利股份	呼和浩特市	1993 年	优酸乳、果粒多、谷粒多、畅意乳酸菌饮品、QQ 星儿童酸奶等。
蒙牛乳业	开曼群岛	2004 年	优益 C、酸酸乳、真果粒等。
娃哈哈	杭州市	1993 年	营养快线、爽歪歪、钙多多、AD 钙奶等。
光明乳业	上海市	1996 年	巧风、萌小团牛奶饮品、酸牛奶饮品等。
新乳业	成都市	2006 年	活润乳酸菌饮品、成长记忆乳酸菌含乳饮料、凉山雪乳酸菌饮料等。
燕塘乳业	广州市	2002 年	甜牛奶、食膳养生奶、乳酸菌乳饮料等。
李子园	金华市	1994 年	风味奶饮品、酸味奶饮品、乳酸菌饮品等。
均瑶乳业	宜昌市	1998 年	“味动力”系列饮料、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等。
夏进乳业	吴忠市	1992 年	瓶装酸牛奶含乳饮料等。

注：除本公司外，上述其他公司注册地及成立时间信息来自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含乳饮料产品信息来自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五）行业进入壁垒

进入含乳饮料行业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不仅仅是一种符号结构，一种产品的象征，更是企业、产品、社会的文化形态的综合反映和体现。在当今社会来说，消费者对某一品牌产品的青睐，更多体现的是消费者对品牌背后的企业价值观和文化的认可。因此，品牌对消费者的消费决策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但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经历市场考验，消费者才会产生品牌忠诚度。在消费者长时间、多频次消费产品，逐渐认可产品质量、包装、营养价值或企业形象之后，消费者才会信赖该品牌。对企业而言，品牌价值是一种难以形成，一旦形成就能获得巨大价值增值的“无形资产”。

因此，一旦树立起品牌形象，消费者将会习惯性信赖自己认可的品牌，并带来持续性消费。对于新进企业，即使进行大量营销宣传和商业推广，短期内也很难建立品牌影响力。消费者的品牌粘性构成了含乳饮料行业的品牌壁垒。

2、营销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食品饮料企业的长足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短时间内，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构建通畅的营销渠道，或者需付出高昂的代价。

营销渠道的开拓、建设和维护是一项艰难而持久的工程。行业新进入者如果没有相关行业的渠道建设经验，则其在与经销商的价格谈判、销售团队人员管理和营销策略的制定过程中，将不得不花费更多的人力和物力、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随着含乳饮料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全国性大型企业和全国性布局企业已经完成或初步完成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渠道建设。行业新进入者的发展受营销渠道壁垒严重限制。

3、食品安全壁垒

含乳饮料属于食品饮料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

期对辖区内企业实施检查。同时，《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对含乳饮料企业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设施、生产杀菌及包装工艺、菌种限量、人员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对含乳饮料行业设定了较高的食品安全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契合了饮料市场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的概念，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发展，行业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16 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59.3 亿元，占饮料行业利润总额的 28.46%，在所有饮料子行业中占比最大。2017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33.6 亿元，相对上年下降 16.13%。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利润总额变化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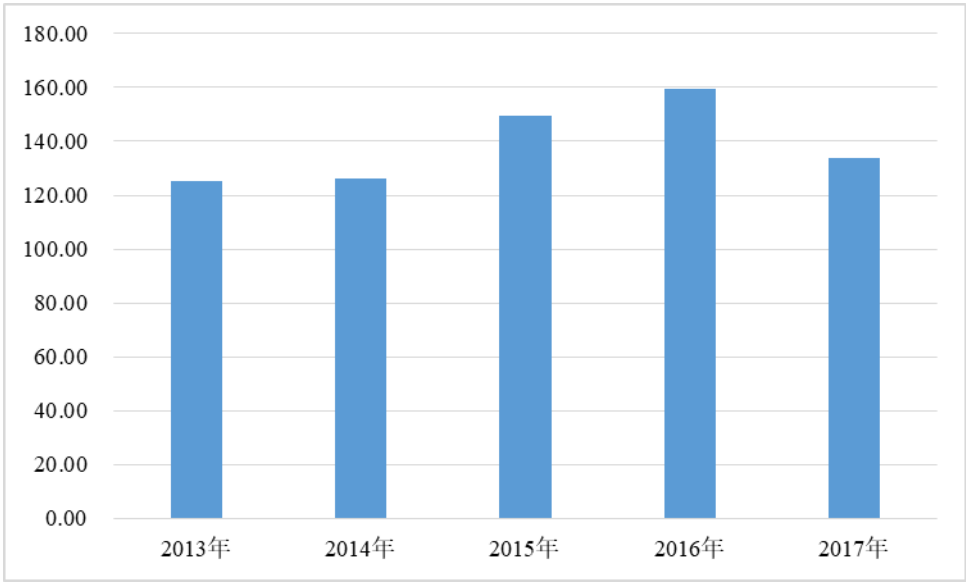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统计摘要 2018》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力度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以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同时，还提出了四项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保障措施：营造食品工业良好发展环境、完善食品工业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积极作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的发布，标志着国家对食品与营养产业的高度重视，食品与营养产业正处于空前良好的环境中。

（2）行业法规趋于完善

自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以来，国务院、原国家食药总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相继颁布或修订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关于继续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针对食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监督体系、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食品销售推广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食品饮料行业监管制度和法律体系趋于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保障水平逐步提升。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纠错机制，为含乳饮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3）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中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增长显著，其对于高品质、营养健康食品饮料产品的诉求不断提高，购买“营养、健康”产品的意识逐渐增强。

含乳饮料中含有乳清蛋白和多种活性成分，其具备一定营养价值，易消化吸收，可有效补充人体优质蛋白质。根据《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规划，从我国国情出发，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能有效改善我国人群营养健康现状，符合消费者健康消费的诉求。

2、不利因素

（1）产品存在同质化竞争

目前，含乳饮料行业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行业内企业尚未完全形成差异化竞争。众多中小企业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一般不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依靠跟风模仿，导致产品品类、配方、口感或包装差异小。因此，消费者难以形成品牌认知，消费体验欠佳。

（2）食品安全问题依然突出

食品质量关乎民生问题，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的焦点之一。政府部门不断出台各类规章制度予以规范并加大惩处力度，社会舆论对于该问题也高度关注。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消费者的消费积极性，对行业尤其是部分企业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营养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龙头企业也逐渐在产品质量、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改进和提升，其发展对整个行业能起到良好的标杆作用。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含乳饮料行业为饮料行业子行业，且为乳制品加工业的下游，因此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融合了乳制品行业和饮料行业的技术特点。目前，我国含乳饮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主要技术包括生产加工技术、产品研发技术、灌装及包装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

1、生产加工技术

含乳饮料生产加工技术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包括分离技术、高速剪切技术、均质技术、发酵技术、灌装技术、杀菌技术等。目前含乳饮料行业主要采用的杀菌技术为巴氏杀菌技术、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技术、高温高压连续灭菌技术。

巴氏杀菌技术：是利用微生物不耐热的特点，在杀灭微生物的同时保持含乳饮料中营养物质和风味不变的杀菌方法。巴氏杀菌一般杀菌温度为 50℃-80℃，杀菌时间一般为 20-40 分钟。

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技术：是将饮料液迅速升温至 130℃以上，持续 2-15 秒后迅速冷却至灌装温度，在此过程中饮料液中的微生物和芽孢被杀灭。因超高温瞬时杀菌高温维持时间短，饮料液杀菌后其色泽、风味、营养损失较小。

高温高压连续灭菌技术：是将饮料灌装进包装容器后，采用水压式密封，将料液升温至 121℃以上，持续保持一定温度后，进行降温冷却，进行连续式灭菌作业，可以杀死饮料中所有的微生物和芽孢。该技术能耗少、效率高、产品感官优良，可实现自动连续化生产作业。

2、产品研发技术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含乳饮料开始朝着营养、健康的方向发展，一些添加了矿物质、果粒、粗粮谷物、巧克力等的产品定位面向儿童和特殊人群的含乳饮料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行业内大型厂商通过自主独立研发、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推进功能性、复合型含乳饮料的研发。

3、包装技术

随着国内含乳饮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含乳饮料包装技术也在持续的进行更新换代。当前，我国含乳饮料包装主要采用以 HDPE 瓶、PP 瓶、利乐包为主的常温灭菌包装和屋顶盒、PET 瓶、爱克林包为主的低温杀菌包装等。未来随着包装技术的发展，含乳饮料的营养价值、保存期限等将会提升，包装形式也会更加多样化。

4、分析检测技术

分析检测技术主要用于检测含乳饮料的乳成分含量、益生菌数量、杀菌效果、原料奶乳成分分析等。分析检测技术的不断发展有利于保证生产质量，节约企业质量成本，确保产品的稳定性。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含乳饮料产品保质期通常较短，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辅以适当调节。行业内厂商通常与销售经理、经销商共同商议制定下一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并根据经销商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厂商严格控制库存、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含乳饮料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在某一区域选取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经销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或消费者。有的厂商还会根据区域情况，采用“渠道下沉”或“渠道扁平化”策略。“渠道下沉”即经销商在既定区域内深耕细作，发展二级、三级经销商，增加下游终端的销售网点。“渠道扁平化”是指横向划分更多区域，缩减渠道层级，实现生产商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含乳饮料属日常消费品，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受产品特点影响，含乳饮料行业运输费用较高，运输半径有限，向运输半径之外的市场进行销售会导致运费较多且供应效率下降。因此，行业普遍进行多生产基地的分散性布局，本公司已在浙江金华、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建立生产基地，即将在云南曲靖、河南鹤壁建设生产基地。

3、行业的季节性

含乳饮料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含乳饮料属日常消费品，其消费需求全年波动较小，因此产品季节性销量差异较小。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含乳饮料行业主要向上游行业采购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原辅材料及高密度聚乙烯、包装箱、铝膜等包装物，产品制成后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相关联的上游行业包括乳制品加工业、白砂糖制造业和包装物制造业。下游主要为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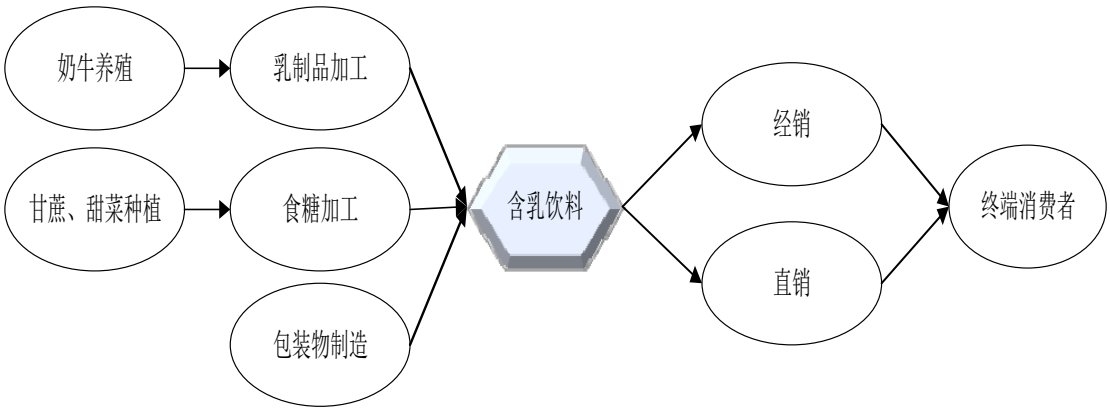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含乳饮料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乳制品加工业。乳制品加工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着奶粉、生牛乳的供应数量、质量和采购价格，其对含乳饮料制造行业的产品产量、质量、成本及盈利状况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含乳饮料制造行业与乳制品加工行业关联紧密。

近年来，国家对乳制品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强，乳制品价格保持小幅波动的态势。《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推动乳制品加工业发展，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到 2020 年国产乳制品产量达 3,350 万吨，奶源自给率达 75%以上。同时，随着欧盟取消牛奶生产配额、中国—新西兰自贸区乳制品关税继续减让和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协定的全面实施，行业主要原材料将持续保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的现状。

此外，国内白砂糖制造业和包装物制造业已经十分成熟，行业内生产厂家众多，对含乳饮料行业企业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市场供应。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含乳饮料制造行业的下游为销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

由于终端消费者数量较大且分布广泛，行业内厂商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各种经销模式中，区域经销模式具有效率高、管理方便的特点，因此受到了含乳饮料行业的广泛采用。直销作为经销的有力补充，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商平台已逐步成为重要的直销渠道。

终端消费者需求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转变、营销渠道渗透程度等因素影响。随着中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增长显著，其对于食品饮料的诉求出现多元化，消费者开始关注产品的健康、营养、休闲等属性。含乳饮料作为安全健康、营养便利快速消费品的代表之一，深刻契合消费者新时代的消费理念。随着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者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含乳饮料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打造，不断进行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在市场同类产品中独树一帜，凭借其优良的品质以及独特的风味和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公司以华东、西南、华中区域为重点核心市场，以浙江金华、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三个生产基地为中心，各委托加工企业为辅助，通过重点布局、辐射周边的发展方式开拓市场业务。经过近几年的持续发展，公司拓展了全国市场，并在重点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在含乳饮料行业中排名靠前，在浙江、云南、河南、安徽、江苏、江西等地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核心产品，植根重点市场，布局全国的含乳饮料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生产多种食品饮料产品及经营多个品牌的策略不同，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向于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集中力量打造“李子园”含乳饮料品牌，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凭借持续的品牌建设、较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合理的产业布局，公司在重点区域市场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015 年 11 月，公司产品“李子园”牌甜牛奶含乳饮料、牛奶煮椰子含乳饮料被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江苏省食品工业协会和上海市食品协会联合评定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2017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根植核心区域，布局全国的知名含乳饮料企业。公司坚持专业专注，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已在消费者心中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

2、市场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以深耕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开拓，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营销渠道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逐渐增加，经销范围逐渐增大。公司销售区域已基本覆盖浙江、江苏、云南、江西、上海、河南、安徽、湖南、山东、湖北、四川等地。公司在重点开发县域市场的基础上，往上巩固地、市、省会城市市场，往下渗透至广大乡、镇、村市场。

公司营销渠道立体，销售手段多样。公司产品既向包括大型商超卖场、连锁系统以及批发部、中小型商场超市等传统渠道供货，也向包括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酒店、网吧等特供渠道供货。同时，公司还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淘宝企业店等网络平台直销产品。

通过对传统和特供渠道、直销平台的持续建设和维护，公司与经销商、各渠道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沟通，进一步增强了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质检和品控人员，配备了先进、齐全的质量检测仪器，充分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饮料产品“营养、健康、安全”的质量诉求。基于质量管理、经营绩效方面取得成绩，公司先后荣获“2016 年度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2018 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首先，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质、技术能力、安全质保情况等进行评审。针对每年采购排名前 10 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淘汰年度评价认为不应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其次，公司与奶粉、生牛乳供应商及其他辅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日常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对采购的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及时传递信息，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及时进行处理，防止流入市场。必要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对检验，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安全。

再次，在生产环节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全程记录，利用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对半成品、产成品履行完善的检测程序。公司产成品入库前，进行逐批抽检、存样、记录，确保每批次入库产品质量合格。

在销售环节，公司销售管理人员监督经销商将到期产品及时下架，杜绝过期产品销售。

此外，公司在生产及流通环节中建立了标识管理、卫生控制、仓储记录的管理措施及产品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且可追溯。公司先后编写了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产业布局优势

为了及时满足不断扩大市场需求，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流转率，公司在原来浙江金华单一基地的基础上，已发展成为拥有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多个委托加工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企业。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河南鹤壁和云南曲靖新建自有生产基地，分别增加产能 10.4 万吨和 7 万吨，公司的全国性布局将形成一定规模。

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可以贴近区域市场、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和稳定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和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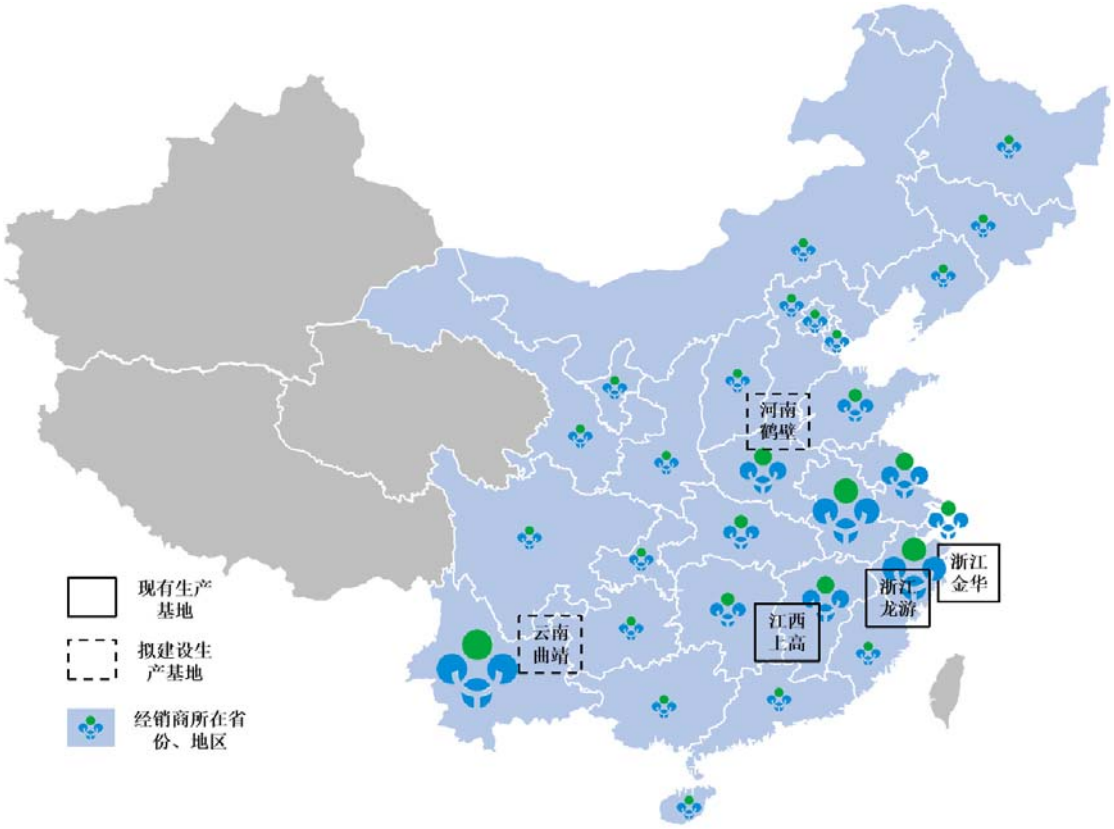

5、产品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强。近几年，公司对所在区域核心市场的消费者习惯深入研究后，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推出了零脂肪乳酸菌饮品、早餐燕麦牛奶饮料、牛奶煮系列、核

桃牛奶复合蛋白饮料、臭臭奶、PET 常温饮用型酸奶、植物蛋白饮料系列等新产品。

公司拥有科学严谨的研发体系，聘任高级工程师、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30 余名，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联合江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知名学府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究，与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并发布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国家标准。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和保护工作，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共拥有各项专利 59 个，注册商标共 150 多项。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公司一方面坚持核心产品的原有配方、选用高品质进口原料；另一方面在新产品配方、包装上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的口感、质量，确保产品符合消费群体需求。

6、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成员均对含乳饮料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已在公司工作长达二十余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数量不等的公司股份，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人才储备。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效应尚未凸显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含乳饮料开发的经验，产品生产布局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产品销售辐射全国。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销渠道建设初具成效，已发展成为全国性布局的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但与全国大型含乳饮料生产企业如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等相比，公司产品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有限，规模效应尚未凸显。因此，公司需要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研发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壮大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规模化生产和营销体系建设的资金不断投入，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而公司现有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效率较低，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比较分析

发行人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含乳饮料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光明乳业、新乳业、燕塘乳业、均瑶乳业、夏进乳业等乳制品加工或饮料生产企业。一方面，不同于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娃哈哈等乳制品加工或饮料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和较大的业务规模，发行人精耕细作，专注于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国含乳饮料产品的引领者。另一方面，相比于其他竞争对手，发行人凭借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重点核心市场拥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

伊利股份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著名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乳、奶粉及奶制品、冷饮系列产品等，拥有“优酸乳”、“酸酸乳”、“畅意”、“每益添”等含乳饮料品牌。

伊利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9.76	675.47	60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0	60.01	56.62

注：数据来源于伊利股份年报。

（2）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2319.HK）

蒙牛乳业于 2004 年在香港上市，是国内著名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体奶（如 UHT 奶、含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产品（如植物蛋白饮料、奶酪），拥有“特仑苏”、“优益 C”、“冠益乳”、“奶特”、“未来星”、“真果粒”、“雅士利”等多个知名品牌。

蒙牛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89.77	601.56	537.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3	20.48	-7.51

注：数据来源于蒙牛乳业年报。

（3）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哇哈哈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著名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其产品主要涵盖含乳饮料、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特殊用途饮料、罐头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食品等十余个类别，其中包装饮用水、含乳饮料、八宝粥罐头多年来产销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未公开披露生产规模、生产经营状况、技术研发水平等资料。

（4）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7.SH）

光明乳业成立于 1996 年，为国内大型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市。其主要生产和销售鲜牛奶、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拥有“光明”、“优倍”、“致优”、“畅优”、“优＋”、“莫斯利安”、“植物动力”等多个知名品牌。

光明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9.86	216.72	202.0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	6.17	5.63

注：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年报。

（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46.SZ）

新乳业成立于 2006 年，为国内区域领先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料、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料、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 9 大类。新乳业拥有含乳饮料产品包括“young 味”含乳饮料、“好想好想”酸酸乳、活润乳酸菌饮品、成长记忆乳酸菌含乳饮料、凉山雪乳酸菌饮料等。

新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9.74	44.22	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	2.16	1.50

注：数据来源于新乳业公开披露的资料及年报。

（6）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32.SZ）

燕塘乳业成立于 2002 年，为知名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 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和冰淇淋雪糕等。其含乳饮料产品主要包括花式奶和乳酸菌饮料。

燕塘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	12.39	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2	1.21	1.06

注：数据来源于燕塘乳业年报。

（7）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业成立于 1998 年，为国内知名的含乳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江西省宜昌市。产品主要包括 “味动力”乳酸菌饮料、 “味动力”纤

益乳酸菌饮品和奇梦星乳酸菌饮品系列，其中，“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其主打产品。

均瑶乳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87	11.46	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	2.32	1.75

注：数据来源于均瑶乳业公开披露的资料。

（8）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进乳业成立于 1992 年，为国内知名的乳制品加工及含乳饮料生产企业，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其产品主要包括 UHT 奶、酸奶和含乳饮料三大类。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互联网公开资料。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其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含乳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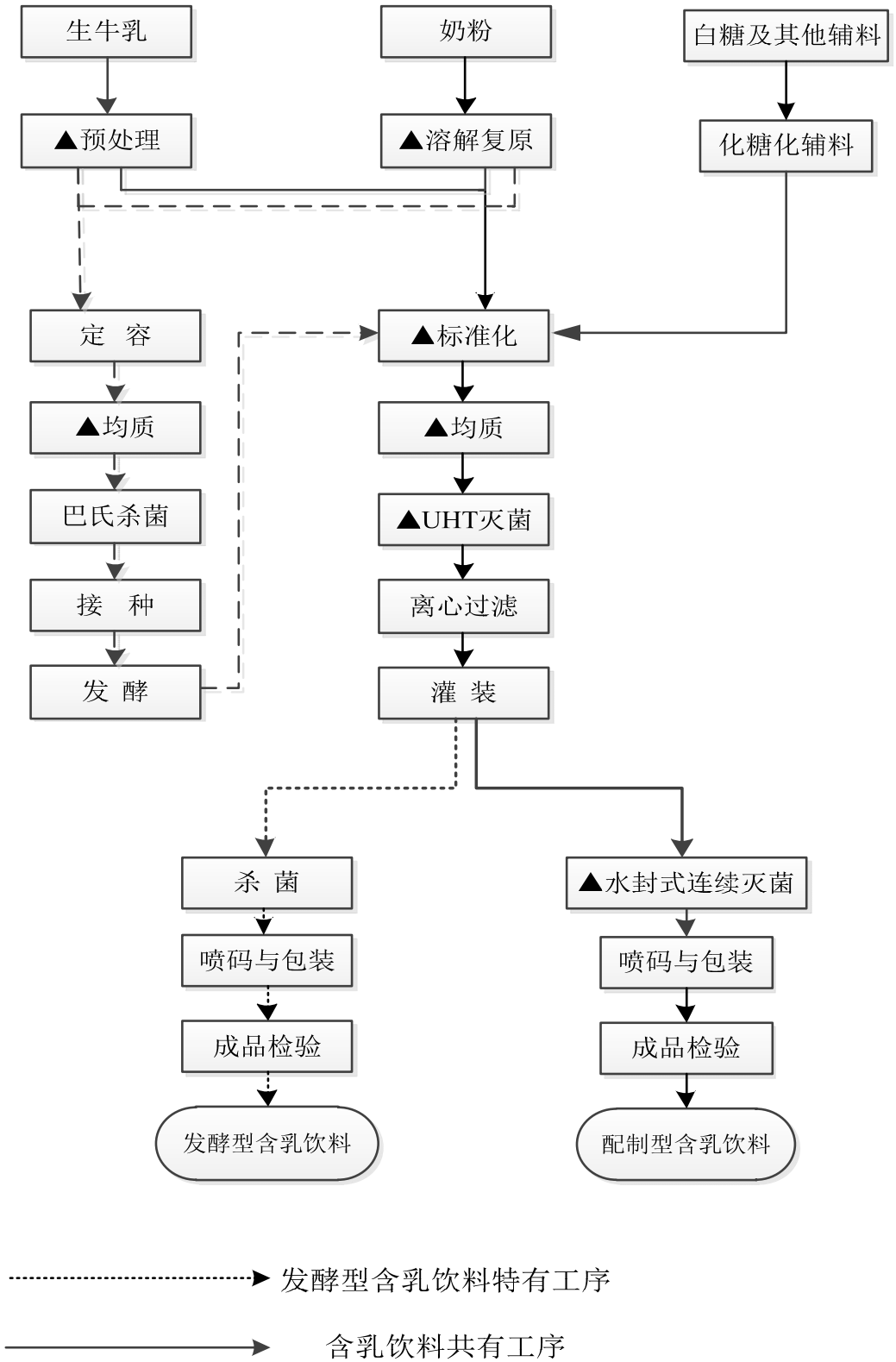

2、复合蛋白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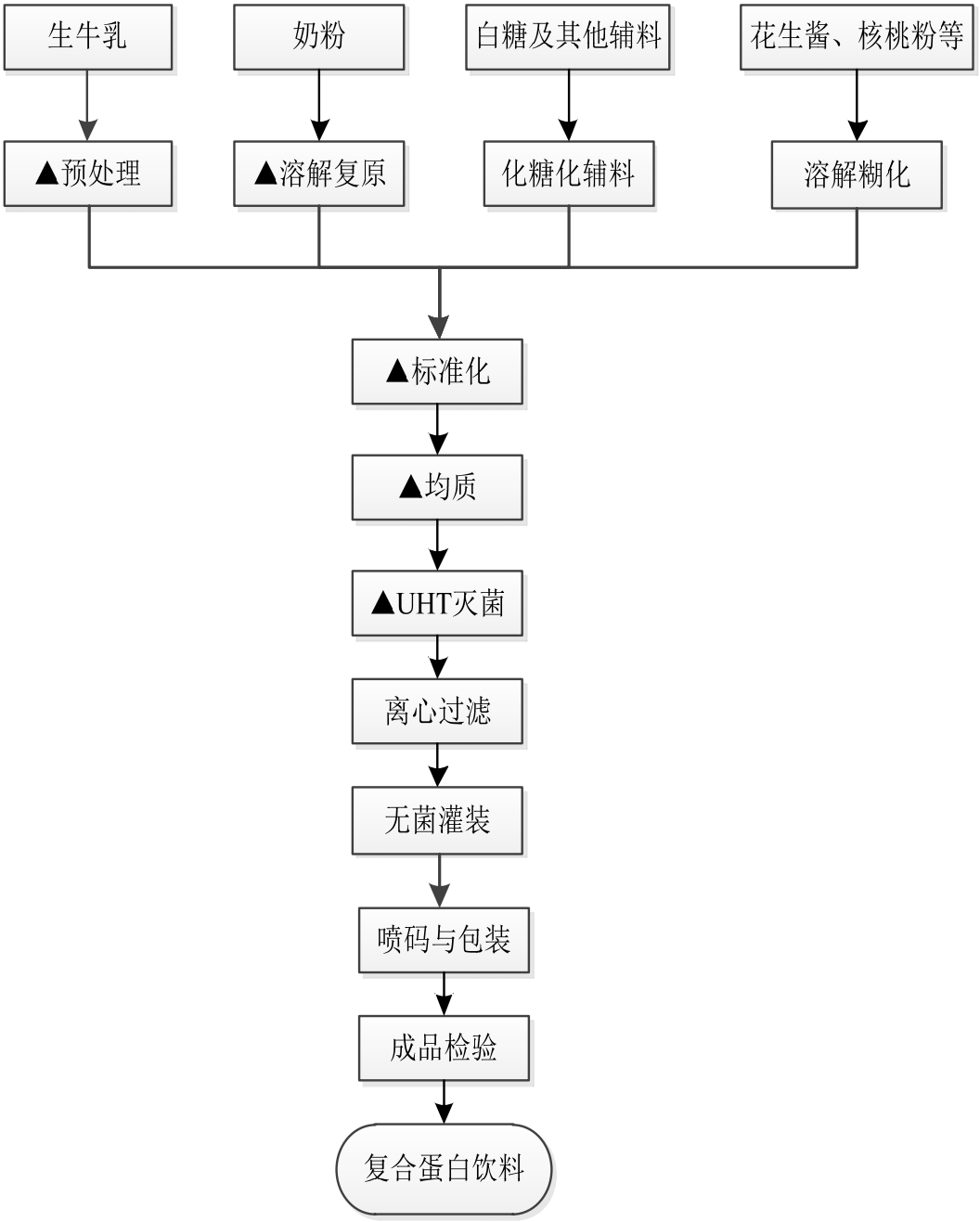
生牛乳
奶粉
白糖及其他辅料
花生酱、核桃粉等
▲预处理
▲溶解复原
化糖化辅料
溶解糊化
▲标准化
▲均质
▲UHT灭菌
离心过滤
无菌灌装
喷码与包装
成品检验
复合蛋白饮料

3、乳味风味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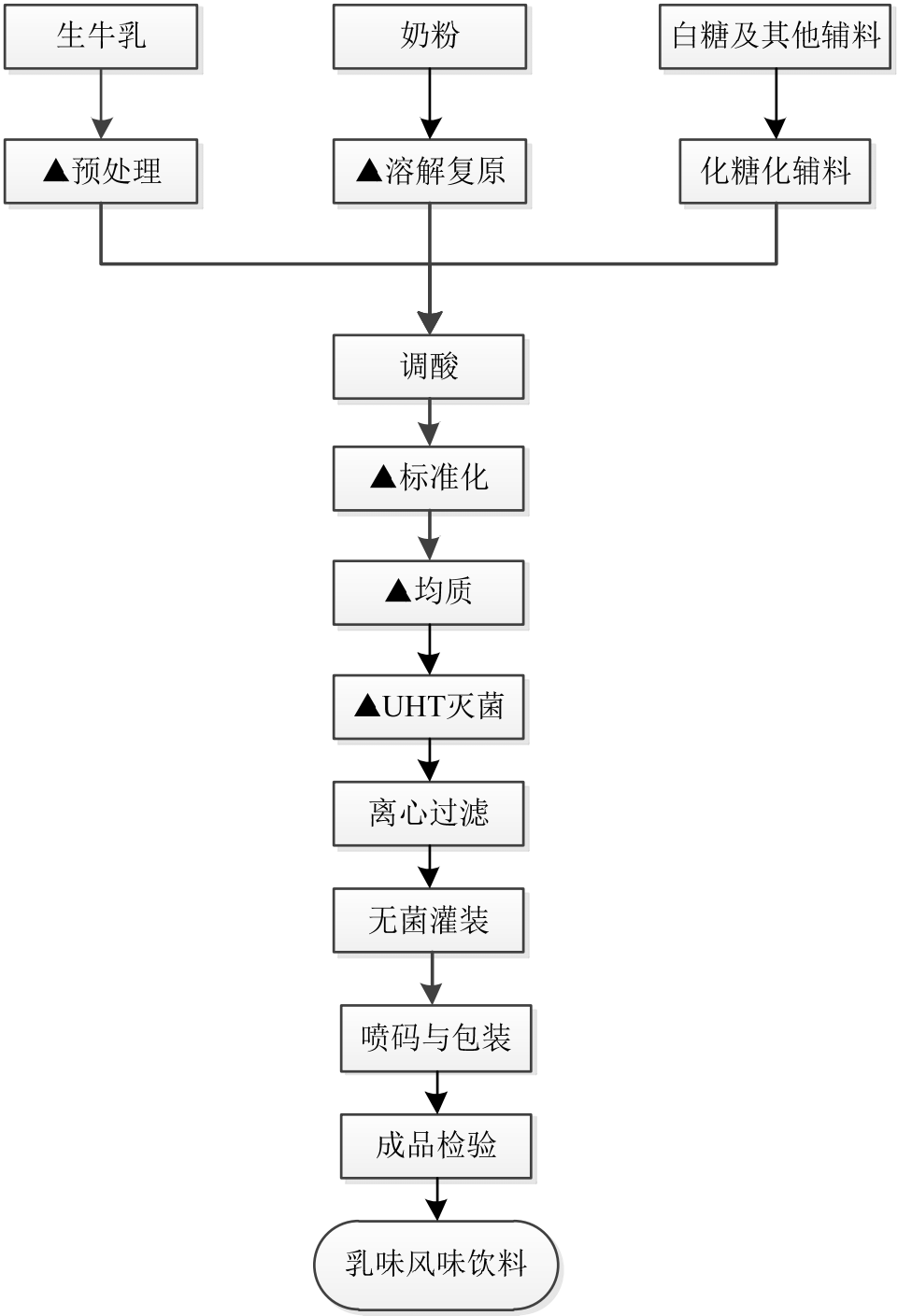

注：▲为关键控制点，含义如下：

预处理：将收购的合格鲜奶进行离心、过滤、预巴氏杀菌，去除鲜奶中杂质、细菌等，并储存入奶仓内冷藏。

溶解复原：将外购并检验合格的奶粉加入经过滤和反渗透处理的水中，进行溶解恢复为液态奶的过程。

标准化：操作工人根据不同的产品配方和原料调配出标准料液，由质检人员检测。

均质：料液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微粒化、均匀化，避免出现分层现象。

UHT 杀菌：对料液进行超高温瞬时处理，以达到商业无菌要求，提高产品的保质期。

水封式连续杀菌：利用封闭的蒸汽或过热水，对灌装后的半成品进行 121℃以上连续杀菌，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口感。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公司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公司始终坚持以食品安全为准绳，以控来源、可追溯为导向，先后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原辅助材料检验规程》《包装材料检验规程》等一系列原辅料采购及管理制度。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原料奶品质稳定性，

公司奶粉主要来源于新西兰恒天然集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依据企业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情况、供货及时率等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对排名靠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引进新的优质备选供应商。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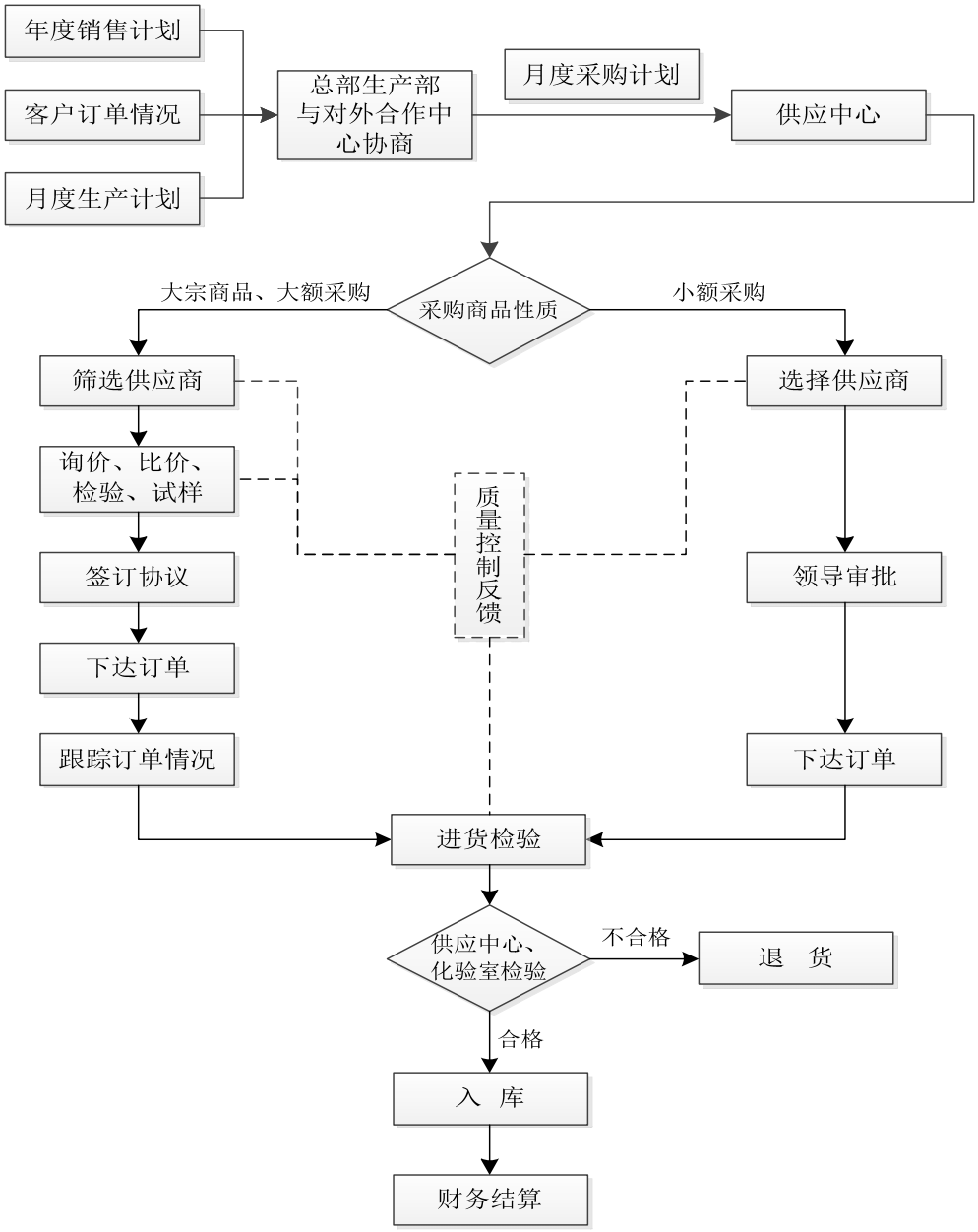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 27 日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

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具体生产组织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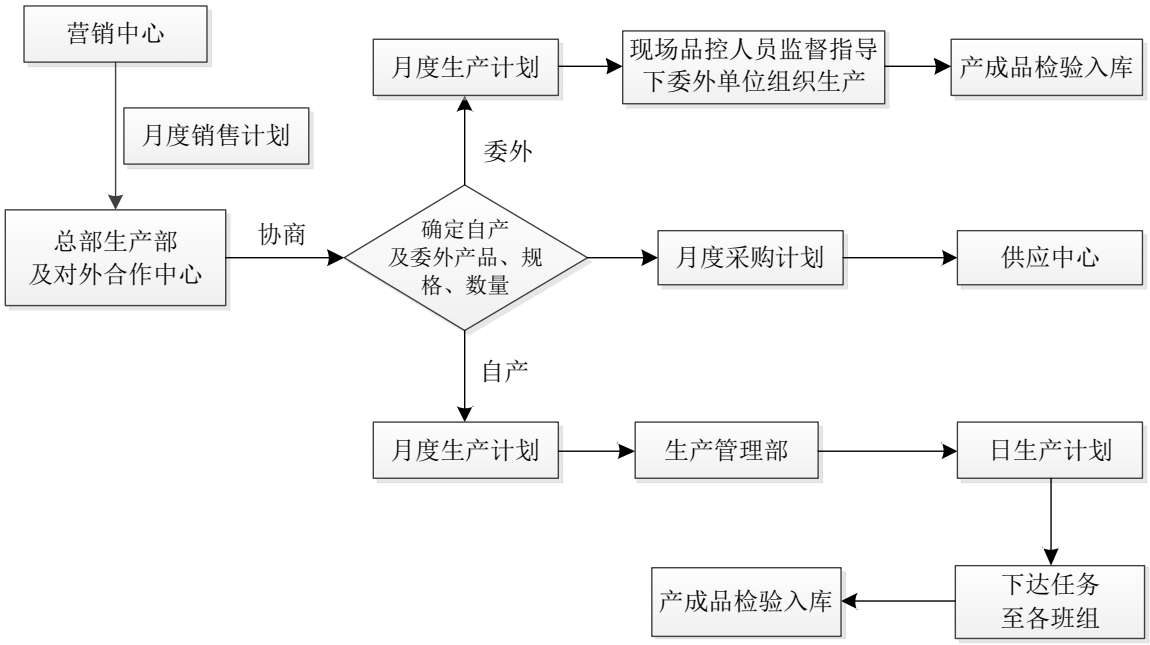

（1）自主生产

目前，公司在原有浙江金华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统一规划、合理分配各大生产基地生产计划，有效减少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确保供货及时性，提高产品效益。

（2）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快速稳步发展阶段，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并逐步发挥巨大潜能。为缓解自有产能不足、提高产品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逐步与多家委托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①委托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均具备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其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所属地域	加工产品	生产资质	合作期间
1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1630	2015.10-2018.12
2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2714	2016.10-2019.01
3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纯情乳、果汁饮料等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2691	2000.06 至今
4	金华市嘉园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芦荟乳酸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0303024	2019.01 至今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复合蛋白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32500017	2016.03 至今
6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宜良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零脂肪”乳酸菌乳饮品等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06011955	2016.01-2016.11
7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3252626649	2016.06-2018.08
8	红河云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弥勒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3252651003	2018.10 至今
9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VD 钙乳酸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3012224594	2016.09 至今
10	河南谷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JY14106210004418	2016.11 至今
11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52211961	2016.11 至今
12	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牛奶煮椰子、牛奶煮咖啡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8100011	2014.09 至今
13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50900482	2017.09 至今
14	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	海南定安	椰汁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6902100621	2017.08-2017.12
15	焦作米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零脂肪”乳酸菌乳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10806011321	2015.11-2016.08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及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委托加工产品占比，降低单位成本，减少可能引发的相关异地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的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虽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但在每年 7 月、8 月、9 月炎热时期公司产品销量将会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短期内订单较为集中；同时，因设备保养、生产线临时检修、小品类产品生产需要，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保证公司供货的及时性和生产效率最大化，公司将仍保持适量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及其他小品类产品由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②委托加工模式

A．原料供应

通过前期验厂、质量评估、商务谈判等程序，公司根据不同委托加工企业资金实力、生产能力、质控能力及综合协商情况，分别采用提供主材加工模式或购买成品模式。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严控原料来源，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要求委托加工企业向名录内单位指定采购，并委派现场品控人员根据总部原辅料检验规程进行监督管理。2018 年起，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新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公司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B．生产加工流程

委托加工企业仅限在《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期间内在受托生产加工的产品上使用“李子园”商标等标识。

公司每月 27 日前下达次月生产加工订单给委托加工企业，明确所需产品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提货时间，后者在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全程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生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

产品生产完成后，委托加工企业需出具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现场品控人员根

据《产品质量标准》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留样，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产成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完成最终销售。

C．加工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加工费用每月月底结算，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入库产成品数量为准。以委托加工企业原辅料和包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委托加工企业耗用公司提供原辅料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范围，超标部分按其成本价值从加工费中扣除。

③对委托加工企业产品的质量控制

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提高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效率，加强委托加工企业监督管理，公司制定了《代工厂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企业筛选确定、原料采购、生产控制、成品检验、仓储管理、年度考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公司通过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全面动态监控。

A．委托加工企业筛选

公司由对外合作中心负责委托加工企业的搜寻，由技术中心、对外合作中心、品质管理部组成验厂小组，对其进行考察、评审。验厂小组将从供货质量、交货能力、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加工价格等多维度对新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综合考评，以保证资质完善、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委托加工企业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维护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委托加工企业需严格依据《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定生产，不得转授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销售，无权销售公司的产品、半成品及含有“李子园”标识的包装材料。

B．原材料检验

委托加工企业采购原辅料需向公司指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并在公司派驻现场品控人员监督下，严格执行进货检验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原辅料一律不得入厂使用。2018 年起，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

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约定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均由李子园提供，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监督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C．生产过程动态监控

公司品质管理部向各委托加工企业派驻现场品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李子园产品生产流程管理及质量控制。现场品控人员负责对原辅料领用、配料、预处理、溶解复原、标准化、均质、杀菌、包装等关键工艺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委托加工企业员工进行适时技术指导；负责现场巡查、监督产品留样、复核质检报告，处理不合格品，向总部传递异常情况信息；及时掌握库存情况，记录生产报表等核查工作；对委托加工企业现场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产品配方》《工艺规程》要求生产统一质量的产品。

D．成品检验

委托加工企业需根据公司要求建立符合产品检验要求的实验室。现场品控管理人员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对委托加工企业产品检测环节严格把关，并经现场品控人员监督验收，检验合格品方可入库、配送、结算。每月，公司现场品控人员将随机抽取委托加工企业样品发送总部检测中心进行复检核对；每季度，公司总部检测中心将寄送盲样交由委托加工企业检验，并进行数据核对；每半年，公司将抽取委托加工产品交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多途径的检测核对手段，确保了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水平。

E．年度考核

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厂核查小组，结合定期检测及不定期抽查，对公司委托加工企业评分并分级管理。对于验厂中发现瑕疵事项，通知委托加工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并要求现场品控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对于验厂中发现多项不合格事项，公司将暂停委托加工业务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委托业务。

3、销售模式

（1）主要销售模式及销售组织结构

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截至2018 年末，公司建立有销售人员及总部销售管理人员组成近 200 人营销中心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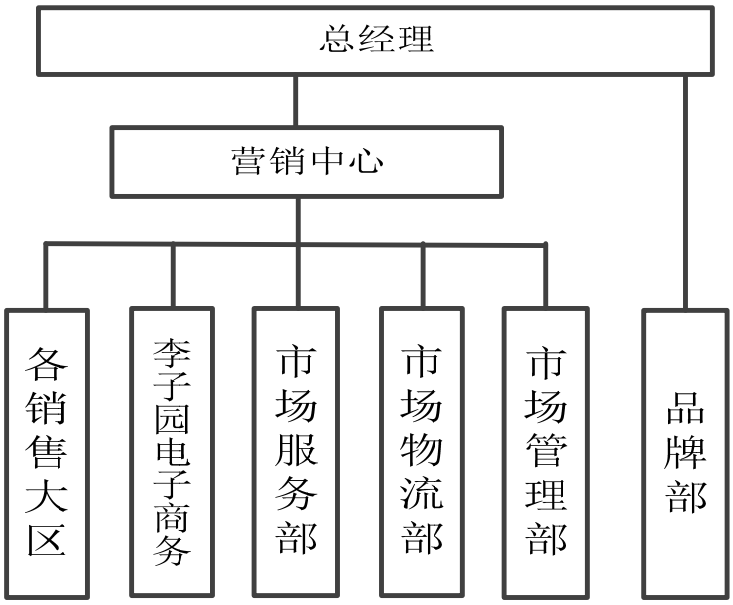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体系目前由五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经销商、客户投诉处理及总结反馈，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客户及经销商质量投诉案件的调查及处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实施、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更新。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76,700.33	97.59	59,506.77	99.03	45,187.55	99.94
直销模式	1,890.67	2.41	584.71	0.97	26.12	0.06
合　计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45,213.67**	**100.00**

公司主要依靠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推广，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达到 95.00%以上，营业收入增长稳定。

（2）公司经销模式概述

①经销商选取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建立了《经销商选取标准及选取制度》，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相结合的特有买断式经销商模式。根据市场成熟度的不同，公司在县、市、区分区域分渠道选取适合的经销商，在减少多级批发产生的管理成本和市场费用、增加经销商通路利润的同时，也缩短铺货期和货架期，保证了消费者可以购买到新鲜实惠的含乳饮料；企业也更贴近终端市场，更及时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市场行情变化、规范渠道经营行为，最终实现“共赢”局面。此外，结合李子园产品营养与口感互补，健康与休闲相互融合的特点，公司大力拓展学校、早餐、超市、网吧、部队等特通渠道经销商拓展，最终实现全区域、全渠道的销售覆盖。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及考核制度。销售经理结合公司产品市场特点、销售目标，综合分析经销商的资质资格、销售能力、资金实力、市场覆盖能力等情况，筛选合适的经销商，经大区经理审批通过后，计入公司经销商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②经销商布局

公司推行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将经销商市场管理、制定阶段性营销方案、经销商培训等职责分解下放，提高了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特点执行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公司实行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销售能力弱、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经销商进行淘汰，并扶持新的经销商。

A．经销商类型

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单位。为提升经销商整体管理水平，促使其稳定高效经营，与李子园同发展共成长，公司督促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经销商成立法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类经销商占比逐年上升。

B．经销商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按照地理区位划分，公司经销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华东	631	99	532	-41	573
华中	416	99	317	39	278
西南	291	32	259	68	191
华南	74	35	39	24	15
华北	66	29	37	1	36
东北	36	25	11	-8	19
西北	18	6	12	-	12
合计	**1,532**	**325**	**1,207**	**83**	**1,124**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南、湖北、江西；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华东地区包括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销售区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同步增长所致。按地区分布情况看，华东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市场，经销商家数较多；西南与华中地区经销商家数报告期内增加快，将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③产品销售制度及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分销商和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2015 年 11 月，公司成立双园食品全面负责实施经销渠道管理与销售。公司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方式，对于经销商结算方式、配送地点、经销区域等事项进行约定。

A．经销商销售活动支持与指导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拓展、管理和维护，通过销售经理深度指导、总部经销商大会全面沟通、市场管理部实时监督，建立了全方位、全角度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形成了与经销商信息互通、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公司通过央视广告、省台广播、新媒体宣传、平面媒体等多层面相结合促销宣传模式，进一步加强“李子园”品牌认知度，提升品牌影响力，从而为经销商产品销售推广提供市场支持。

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销售经理协助指导经销商拓展市场份额。渠道建立初期，销售经理帮助经销商培训业务人员，策划促销活动，落实示范门店，协助经销商实现产品顺利铺市；对于较成熟市场，销售经理通过及时收集反馈终端市场及竞品信息、制定市场推广专项返利支持、上报并处理市场冲货现象、了解并协助经销商管理动态库存情况，帮助经销商提高营业收入，加快存货周转率，增加盈利空间。

公司通过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与不定期组织区域经销商会议，培训经销商市场运营能力，加深其对李子园品牌文化的认知和理解，传达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提升经销商的安全感和归属感，坚定其对“李子园”认可和信心。

B．销售流程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预收货款方式，即“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效得控制了货款回收的风险。经销商通过线上订货系统输入所需产品品类、数量并下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全年销售计划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安排生产。同时，销售订单导入 ERP 系统，财务部对经销商汇款情况进行核对，对已付款销售订单予以安排物流运输。

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验收并签字确认，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票。

C．定价情况

经过多年的产品推广及市场沉淀，公司主导产品甜牛奶乳饮料系列在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公司根据产品成

本、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历年价格、国民消费水平、居民消费偏好等因素确定终端指导价格，并在《经销合同》约定低于“指导价格”销售的处罚条款，督促经销商严格执行。

D．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经销商需当日进行检验签收，签收后公司已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后，若非李子园过错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况。

E．销售区域或渠道管理

为了避免内部竞争，保持区域及渠道市场价格稳定，公司在《经销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其销售区域或特定渠道，即经销商拥有一定区域内某些渠道的独家经营权。市场管理部将对全国市场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串货、冲货现象，公司将给予相关经销商一定处罚，严重者将取消其经销权。

F．销售返利补贴

为了促进连锁店、商场、超市、学校、早餐、网吧等渠道全方位拓展延伸，提升品牌形象及影响力，提高产品铺市率，公司采用返利补贴、广告宣传等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总部市场推广方针。

根据结算时间、考核方式的不同，公司对经销商返利补贴政策主要包括年度返利补贴、直配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

1、年度返利补贴：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分别在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销售考核指标，一个自然年度内，经销商实际下达或完成订单总量达到公司考核目标，将给予考核返利补贴。同时，每年年末公司将根据各经销商完成订单采购总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损返利补贴，用于补偿经销商在分销过程中由于运输、装卸不当导致的公司产品变形、破裂损失。

2、直配返利补贴：为推进特殊品类或特殊区域的市场推广，公司不定期推出直配返利计划，在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时给予一定商业折扣。

3、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为推进年度销售计划实施，落实市场费用精细化管理，公司针对经销商发生的市场活动推广费用进行点对点的专项补贴。经销商与公司销售经理谈妥相关市场推广方案，由大区经理、市场服务部、营销副总审核实际实施情况及效果，达到约定要求后，公司予以相关返利补贴。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主要包括追加折返补贴、陈列地堆折返补贴、推广员费用折返补贴、进场费用补贴、卖场费用折返补贴、买赠活动折返等。

上述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项目开展前均需大区经理审批，项目完成后，经销商提交销售订单、项目执行照片、协议等原始单据，经大区经理、市场服务部、销售副总审核通过后，财务部计入相关经销商返利资金池，由其在以后订单中使用抵扣一定的采购金额。市场管理部将对上述专项返利补贴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市场巡查，落实市场专项补贴真实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针对未兑付的返利补贴进行计提，后续经销商使用相关返利时，公司以扣减使用返利金额后的总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返利补贴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度返利补贴	447.16	0.53	520.33	0.79	552.88	1.12
直配返利补贴	782.15	0.94	507.19	0.77	965.81	1.95
市场推广专项返利补贴	3,978.81	4.76	4,882.71	7.40	2,837.05	5.72
合计	**5,208.12**	**6.23**	**5,910.23**	**8.95**	**4,355.75**	**8.79**

报告期内，为强化经销商合同考核、促进经销商市场推广落地、提升返利补贴的使用效率与效果，公司持续对不同成熟度的区域市场和不同渠道的经销商返利补贴政策进行了更为精细化的管理与更具针对性的调整。

G．经销商库存管理

为合理管控产品市场流转情况，提高终端市场产品新鲜度，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库存补货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经理不定期对片区内经销商仓库进行盘点，对终端门店进行随机抽查，及时了解和掌握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同时，总部营销

中心要求经销商每月上报月底库存情况，以了解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合理安排次月销售计划。

经销商不得销售过期产品，禁止更改公司产品生产日期，一经发现，公司将取消其经销权。

（3）公司直销模式概述

公司直销主要通过电商平台渠道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淘宝、京东、天猫等电商实现合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天猫李子园旗舰店、京东李子园旗舰店、淘宝李子园企业店、淘宝李子园旗舰店、苏宁易购等平台自营网店销售产品，并自行寄送给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天猫超市、京东超市等电商平台进行代销，客户在其平台下单并由其负责配送。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收入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含乳饮料	产量（吨）	156,489.56	127,915.58	99,272.46
	其中：自制产量（吨）	97,745.55	73,141.45	70,603.75
	委托加工量（吨）	58,744.01	54,774.13	28,668.71
	委托加工比例	37.54%	42.82%	28.88%
	销量（吨）	155,826.82	126,880.01	98,724.50
	产销率	99.58%	99.19%	99.45%
	销售收入（万元）	76,008.31	57,757.16	42,631.00
	单价（元/公斤）	4.88	4.55	4.32
其他饮料	产量（吨）	6,463.92	5,687.79	7,509.73
	其中：自制产量（吨）	3,847.73	3,743.28	5,189.07
	委托加工量（吨）	2,616.19	1,944.51	2,320.66
	委托加工比例	40.47%	34.19%	30.90%
	销量（吨）	6,536.38	5,652.63	6,950.17
	产销率	101.12%	99.38%	92.55%
	销售收入（万元）	2,582.69	2,334.33	2,579.27
	单价（元/公斤）	3.95	4.13	3.7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产量（吨）	162,953.48	133,603.37	106,782.19
	其中：自制产量（吨）	101,593.28	76,884.73	75,792.82
	委托加工量（吨）	61,360.20	56,718.64	30,989.37
	委托加工比例	37.66%	42.45%	29.02%
	销量（吨）	162,363.20	132,532.64	105,684.67
	产销率	99.64%	99.20%	98.97%
	销售收入（万元）	78,591.00	60,091.49	45,213.67
	单价（元/公斤）	4.84	4.53	4.2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包括委托加工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8.97%、99.20%和 99.64%，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量和全年销售计划安排生产，提高公司产品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分别为 10.57 万吨、13.25 万吨和 16.24 万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 23.9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不断深耕华东、华中、西南三大核心区域的同时，抓住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优势，大品类占领市场，多品类多元化经营，以点带面，初步完成全国销售网点布局，李子园品牌进一步得到销售者的认可，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公司自有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有产能（吨）	101,798.67	44,408.00	44,408.00
自有产量（吨）	101,593.28	76,884.73	75,792.82
产能利用率	**99.80%**	**173.13%**	**170.67%**

注：公司自有产能是根据全年 260 天工作日，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0.67%、173.13%和 99.80%，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设计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销量要求，生产部通过增加生产天数，相对旺季时采用增添生产班次等方式扩大产量，报告期内浙江金华生产基地生产天数分别为 358 天、354 天和 338 天，机器设备已超负荷生产，公司产能瓶颈凸显。

3、产品销售分布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分布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0,996.29	64.89	41,289.60	68.71	33,888.95	74.95
华中	13,513.07	17.19	9,190.53	15.29	5,443.73	12.04
西南	11,110.15	14.14	8,269.01	13.76	5,380.39	11.90
华北	500.18	0.64	449.14	0.75	330.39	0.73
华南	327.16	0.42	218.81	0.36	85.63	0.19
东北	175.35	0.22	67.86	0.11	44.94	0.10
西北	81.88	0.10	38.53	0.06	38.00	0.08
电子商务	1,886.92	2.40	568.01	0.95	1.64	0.00
小计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45,213.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占营业收入在 95%以上。公司身处浙江，深耕多年，在华东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为公司核心发展区域。公司已在西南区域运营多年，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华中区域，特别是河南人口基数大，具有较为广阔的消费潜力，为公司重点开发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5%、68.71%、64.89%。公司立足华东，着眼全国，稳固优势区域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兴市场区域，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2018 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994.54	2.53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1,460.40	1.86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459.18	1.85	
	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1,037.86	1.32	
	5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885.25	1.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小计			**6,837.24**	**8.68**	
2017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1,594.83	2.65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74.52	1.95	注 1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9.41	1.68	
	4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6.71	1.34	注 2
	5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8.64	1.33	注 3
小计			**5,384.11**	**8.95**	
2016年度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3.18	2.66	注 4
	2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2.18	2.15	注 1
	3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72.09	1.92	注 5
	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752.38	1.66	
	5	金华市金东区盛双红副食经营部	656.06	1.45	
小计			**4,455.89**	**9.84**	

注 1：郑州市管城区胜宏副食批发店与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2：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汪金芝食品店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3：金华市金东区国园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4：王春及其控制的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注 5：义乌市琪纳食品商行与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经营单位，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8.95%和 8.68%，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单个经销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要采用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相结合的特有买断式经销商模式，对经销渠道采取“扁平化”管理，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及其他等，其主要原辅料包括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主要包材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纸箱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一批质量优良供应稳定的供应商，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如下：

年度	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吨、万个）	单价（元/公斤、元/个）	较上期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奶粉	14,802.38	6,460.35	22.91	0.31%
	生牛乳	775.22	3,503.80	2.21	-20.79%
	白砂糖	3,414.24	6,612.93	5.16	-14.57%
	高密度聚乙烯	8,192.86	8,552.38	9.58	7.76%
	纸箱	3,295.69	2,372.14	1.39	7.75%
2017 年度	奶粉	7,959.88	3,485.10	22.84	43.92%
	生牛乳	1,302.30	4,665.91	2.79	57.63%
	白砂糖	1,921.79	3,184.40	6.04	13.32%
	高密度聚乙烯	4,661.38	4,883.67	8.89	4.34%
	纸箱	2,261.09	1,746.09	1.29	31.63%
2016 年度	奶粉	6,489.78	4,088.58	15.87	-8.83%
	生牛乳	625.92	3,535.64	1.77	-4.01%
	白砂糖	1,549.89	2,905.73	5.33	13.96%
	高密度聚乙烯	3,668.73	4,303.68	8.52	0.18%
	纸箱	1,643.30	1,678.93	0.98	-2.40%

（1）奶粉及生牛乳

公司奶源主要通过向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或其许可经销商直接、间接采购；同时，金华自古以来素有南方奶牛之乡之称，为提升产品口感，响应政府脱贫扶贫号召，提高当地奶农经济生活水平，促进金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的回馈社会使命，公司定期向签订协议的奶农合作社采购生牛乳，经检验合格及预巴氏杀菌处理后，冷藏入库。

进口奶粉的价格受自然环境、奶牛存栏量、供求关系、流通渠道、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近五年进口全脂奶粉销售价格走势如下：

进口全脂奶粉销售价格走势（美元/吨）

数据来源：GLOBAL DAIRY TRADE

为了维持奶粉供应稳定，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与山东德正乳业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保持联络，保证公司各生产基地奶源供应的及时性和灵活性，适时采购奶粉，减少对恒天然乳业集团单一奶源的过度依赖；②凭借多年来的对奶粉及生牛乳价格波动趋势的了解，通过与国内优质奶粉经销商签订远期合同采购，在较低市场价格区域增加采购总量。

（2）白砂糖

全国重点制糖企业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月销售均价近五年来处于较大幅度的波动期。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甜菜白砂糖和甘蔗白砂糖达到价格顶峰后，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进入逐渐下行区间。近期重点制糖企业白糖销售均价走势如下：

重点制糖企业白砂糖销售均价（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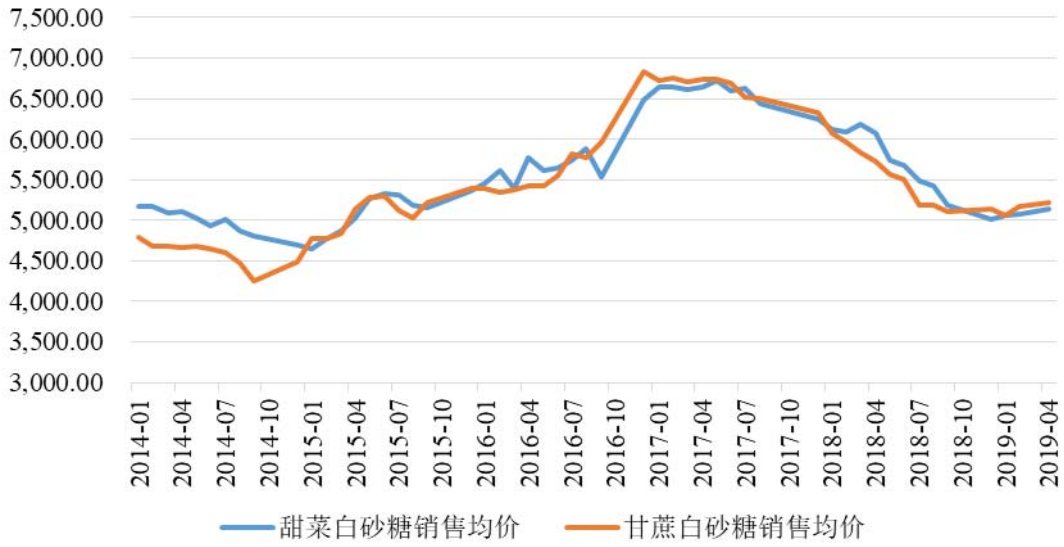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高密度聚乙烯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高密度聚乙烯自行吹瓶灌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采购。近 3 年来，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稳定，处于稳定小幅震荡期。近期高密度聚乙烯价格波动走势如下：

高密度聚乙烯 HDPE:大庆石化（5000S）（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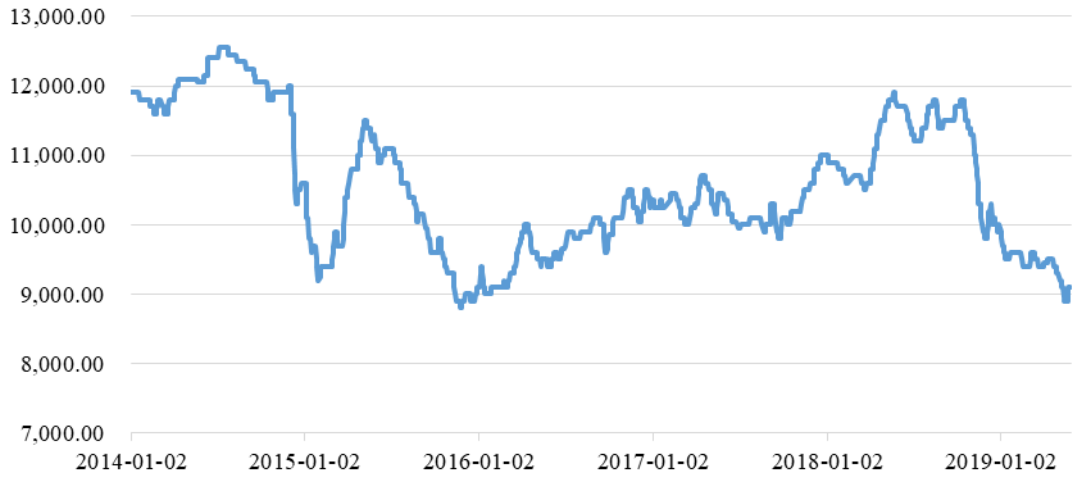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电力、水、煤。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元/度）	0.67	0.66	0.67
水（元/吨）	1.59	1.72	1.68
煤（元/吨）	868.51	865.55	662.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占公司自制产品成本比重为 8.23%、7.61%、7.51%，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及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数量	比例（%）	生产数量	比例（%）	生产数量	比例（%）
自制产品	101,593.28	62.34	76,884.73	57.55	75,792.82	70.98
委托加工产品	61,360.20	37.66	56,718.64	42.45	30,989.37	29.02
其中：提供主材模式	60,055.82	36.85	24,441.96	18.29	12,491.77	11.70
购买成品模式	1,304.38	0.80	32,276.68	24.16	18,497.60	17.32
小计	**162,953.48**	**100.00**	**133,603.37**	**100.00**	**106,782.19**	**100.00**

因自有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生产计划委托给委托加企业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量（包括提供主材模式及购买成品模式下产品产量）分别为 30,989.37 吨、56,718.64 吨和 61,360.20 吨，占同期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29.02%、42.45%和 37.66%，发行人委托加工占比波动主要原因是：其一，为缓解快速增长客户需求与自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司严选优质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紧缺产品；其二，为提高自产生产效率及资产收益率，公司将牛奶煮咖啡、牛奶煮椰子、VD 钙奶、果汁等销量较小、工艺特殊的饮料，交由委托加工企业进行生产；其三，为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公司 2018 年度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调整为由公司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

要原材料委托生产模式，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自制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料	奶粉	30.15%	27.42%	23.91%
	生牛乳	2.51%	5.82%	3.36%
	白砂糖	6.11%	7.27%	7.63%
包材	高密度聚乙烯	17.72%	15.39%	16.95%
	纸箱	8.70%	8.36%	7.81%
能耗	水	0.70%	0.84%	0.99%
	电	3.73%	3.60%	4.05%
	煤	3.07%	3.16%	3.20%
小计		**72.69%**	**71.86%**	**67.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奶粉、生牛乳为公司产品主要奶源，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根据配方比例、口感要求、采购成本等因素，及时调节其使用比例；报告期内，奶粉及生牛乳合计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27.27%、33.24%和 32.66%，2017 年度、2018 年度奶粉及生牛乳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以来奶粉涨价所致。

（2）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采用购买成品模式和提供主要材料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委托生产。公司委托加工企业产品成本略高于自产产品单位成本，委托加工产品单位成本报告期内波动稳定。

为把控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主要原料可追溯性，2018年度公司将委托生产模式统一为公司向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小包料等主要原辅料，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检验后方可投入生产。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18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6,021.74	16.12%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5,213.14	13.96%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3,725.77	9.97%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2,636.37	7.06%
	5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奶粉、白砂糖	1,770.98	4.74%
小计				**19,368.00**	**51.85%**
2017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3,661.03	16.10%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2,304.73	10.13%
	3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1,883.71	8.28%
	4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1,813.21	7.97%
	5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424.76	6.27%
小计				**11,087.44**	**48.75%**
2016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2,784.76	14.08%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2,237.45	11.31%
	3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奶粉	1,717.69	8.68%
	4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1,535.17	7.76%
	5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168.20	5.91%
小计				**9,443.27**	**47.74%**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数据。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4%、48.75%和 51.85%，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加工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年度	1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7.21	4.08%
	2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1,665.76	3.38%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加工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1,249.33	2.54%
	4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709.17	1.44%
	5	金华市乳品实业有限公司	583.89	1.19%
小计			**6,215.36**	**12.63%**
2017年度	1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3,648.39	9.31%
	2	山东绿洲醇食品有限公司	2,182.47	5.57%
	3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2,141.50	5.47%
	4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57.96	4.49%
	5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956.88	2.44%
小计			**10,687.19**	**27.28%**
2016年度	1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2,911.08	10.78%
	2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2,358.53	8.74%
	3	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46.32	2.39%
	4	金华市好源乳业有限公司	626.69	2.32%
	5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281.18	1.04%
小计			**6,823.80**	**25.28%**

注：上表加工成本数据包括提供主材模式下加工成本及购买产品模式下产品采购成本，均为不含税数据。

2018 年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委托加工方式为由李子园统一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委托加工企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事故

应急救援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上述制度明确了相关人员职责，并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等方式逐级落实，保障人员和公司财产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收到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江西李子园、龙游李子园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物防治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公司时时关注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预防与治理，以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注册号为 06915EZ0021R0M 的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有效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公司对水封式连续灭菌等二次加热灭菌用水采取循环利用；对于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标准后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处理：公司采用煤作为主要热能来源，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公司采取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技术处理，经烟囱高空排放稀释扩散后对附近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处理：公司厂区内噪声主要来源于均质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将其放置于隔音车间，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达到美化环境和降噪的目的。

（4）固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奶渣、煤渣和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公司奶渣、煤渣收集后卖给周边砖窑厂进行综合回收利用，污泥经压滤干化处理后外运卫生填埋。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排污费	42.44	26.08	20.13
环保设施购置	198.52	641.64	38.50
环保设施折旧	68.58	13.12	5.78
运维费	9.56	7.58	5.90
合计	**319.10**	**688.43**	**70.31**

李子园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及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2007〕90 号）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万吨酸酸乳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金东环[2014]20 号）
2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15]25 号）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吨低温长时发酵风味乳酸菌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金环建金验[2016]17 号）
3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6]15 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塑瓶甜奶饮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7]26 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常温酸奶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7]30 号）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饮料和 5600 万只 PE 瓶及 5000 万只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6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确认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上环评函字[2016]81 号）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持有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GS2016A0111），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须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至
本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0010771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70302196	乳制品、饮料	2022.01.1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25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04.26
江西李子园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6092310359	饮料	2023.01.2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C）XK16-204-00024	食品用塑料容器	2023.05.31
双园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157972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4.01.27
汉金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301050015414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20.07.16
龙游李子园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3082502791	乳制品；饮料	2023.11.1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75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11.13
李子园电子商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7030113839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1.10.1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93.83	3,952.14	-	16,241.69	80.43%
机器设备	21,958.64	3,842.30	-	18,116.34	82.50%
运输工具	513.92	157.99	-	355.93	69.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82	324.59	-	873.23	72.90%
合计	**43,864.22**	**8,277.02**	**-**	**35,587.20**	**81.13%**

1、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32569号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1,183.3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1,474.68		
				2,208.25		
				3,866.59		
				3,882.99	办公用房	
				4,074.65	集体宿舍	
				5,445.70	工业厂房	
				5,507.85		
				7,394.93		
				210.50		
				12,904.01		
				2,019.92		
				1,692.03		
				1,768.78		
2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2号	中融城市花园2幢1单元602室	173.40	办公用房	无
3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63号	中融城市花园2幢2单元601室	171.55	办公用房	无
4	发行人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4724号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18#A	126.17	办公用房	无
5	江西李子园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736号	五里岭工业园等	28,577.86	工业厂房	无
6	龙游李子园	浙（2019）龙游不动产第0002276号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23,156.6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7	龙游李子园	浙（2019）龙游不动产第0002277号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19,736.15	工业厂房	已抵押

（2）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主要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双园食品	曾广琮	赣州市水南镇定南路 8-30 号阁楼	8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8.08.01-2019.08.01
2	双园食品	陈耀辉	深圳市宝安区沙州街道民主大道 29 号濠景时代 1 栋 1506 室	3,0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3.01-2020.02.28
3	双园食品	洪少冬	上饶市凤凰大道凡尔赛 17 幢 1101 室	2,8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10-2020.01.09
4	双园食品	郭保龙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南巷 15 号 16 幢 2 单元 32 号	2,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8.11.01-2019.10.31
5	双园食品	徐小丽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 号宏林名座 1805 室	2,1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6.13-2020.06.12
6	双园食品	王张琪	绍兴市越城区千金弄 38 幢	9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11-2020.01.10
7	双园食品	斯志光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翠薇路 2 幢 1-501 室	9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12-2020.01.11
8	双园食品	丘广文	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金都大厦 1304 室	1,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16-2020.01.15
9	双园食品	徐　岭	上海闵行区宝城路 158 弄 1 号 502 室	5,6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3.18-2020.03.17
10	双园食品	周先军	合肥市蜀山区家家景园三期 63 幢 1202 室	3,1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8.12.18-2019.12.17
11	双园食品	魏子钦	芜湖市长江长现代城 3 幢 1-1001	2,8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08 2020.01.07
12	双园食品	赵连波	石家庄市长安区御景半岛 9#-1-3102	2,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01-2019.12.31
13	双园食品	刘玉平	淮安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 2 号楼 2015 室	9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01-2020.01.01
14	双园食品	刘菊君	苏州相城区康桥丽都 23 幢 1404 室	3,0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08-2020.01.07
15	双园食品	马富强	贵阳市南湖区美树阳光 15 栋 2 单元 901 室	2,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15-2020.01.14
16	双园食品	黄　瑛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万科魅力之城 B 栋 2505 房间	3,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3.01-2020.02.29
17	双园食品	龚大勇	昆明市呈贡区天润康园润雅苑 F 栋 1401 号	8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8.10.01-2019.09.30
18	双园食品	马伶俐	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富力城蝶花岸 E1-21-5	2,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1.01-2019.12.31
19	双园食品	黄代强	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 7 号	2,500 元/月	业务联络及临时居住	2019.03.01-2020.02.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第三方主要出租房屋情况以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宝灵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40.00	第一年 1.2 万元/年；第二年 1.32 万元/年	2017.10.01-2019.10.01
2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2160.00	第 1-3 年 32 万元/年；第 4-6 年 34 万元/年；第 7-9 年 36 万元/年；第 10 年 38 万元/年	2015.05.01-2025.04.30
3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第一年 1.8 万元/年；第二年 1.98 万元/年	2018.06.01-2020.05.31
4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战军板材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0.00	第一年 2.4 万元/年；第二年 2.64 万元/年	2018.02.28-2020.02.28
5	发行人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120.00	第一年 4.2 万元/年；第二年 4.62 万元/年	2019.03.01-2021.02.28
6	发行人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0.945 万元/年	2019.01.01-2019.12.31
7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红火门业商行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0.00	第一年 2.7 万元/年；第二年 2.97 万元/年	2019.04.10-2021.04.09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发行人					
1	自动化包装系统	29	1,882.26	1,294.67	68.78%
2	灌装机系统	13	1,393.47	834.44	59.88%
3	水封式连续杀菌系统	4	1,112.18	839.03	75.44%
4	杀菌机	10	915.20	212.18	23.18%
5	吹瓶机	28	620.40	418.11	67.39%
6	贴标机	12	411.45	322.25	78.32%
7	空气/水净化处理系统	1	360.37	178.31	49.48%
8	锅炉系统	1	272.21	231.05	84.88%
9	快速分析仪	6	244.76	222.86	91.0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207.49	62.05	29.91%
江西李子园					
1	水封式连续杀菌系统	2	1,120.87	1,038.73	92.67%
2	空气/水净化处理系统	1	690.76	625.22	90.51%
3	自动化包装系统	5	475.71	431.15	90.63%
4	污水处理系统	3	421.10	378.11	89.79%
5	灌装机系统	2	341.88	317.52	92.88%
6	吹瓶机	8	335.05	308.44	92.06%
7	杀菌机	4	161.08	149.60	92.87%
8	锅炉系统	1	117.15	106.24	90.69%
9	储料、配料罐	18	111.62	103.67	92.88%
10	分离机	3	87.17	80.96	92.87%
龙游李子园					
1	自动灌装机系统	5	2,851.28	2,851.28	100.00%
2	空气/水净化处理系统	2	1,075.23	1,075.23	100.00%
3	全自动杀菌锅	5	908.15	908.15	100.00%
4	全自动吹瓶机系统	2	683.69	683.69	100.00%
5	自动化包装系统	11	681.33	681.33	100.00%
6	储料、配料罐	44	424.34	424.34	100.00%
7	真空传送纸七色印刷机	1	417.09	413.79	99.21%
8	豆浆预处理系统	1	299.48	299.48	100.00%
9	均质机	8	159.49	159.49	100.00%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115.77	115.77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41.29	388.20	-	7,853.09
电脑软件	422.21	97.65	-	324.56
排污权	100.87	52.19	-	48.69
合计	**8,764.37**	**538.03**	**-**	**8,226.3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9 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	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	95,013.00	工业用地	2052.08.01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2 号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1 单元 602 室	44.70	综合	2050.09.27	无
3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763 号	中融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601 室	44.30	综合	2050.09.27	无
4	发行人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724 号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普吉岛 18#A	383.96	住宅	2067.11.15	无
5	江西李子园	赣（2018）上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6 号	五里岭工业园等	70,200.00	工业用地	2067.01.17	无
6	龙游李子园	浙（2019）龙游不动产第 0002276 号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43,678.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已抵押
7	龙游李子园	浙（2019）龙游不动产第 0002277 号	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 32 号	36,322.00	工业用地	2067.03.13	已抵押
8	鹤壁李子园	豫（2017）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纬四路北、天宁路西	100,002.97	工业用地	2067.08.09	无
9	云南李子园	云（2018）陆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6 号	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	56,166.00	工业用地	2068.10.25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23200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2		1235586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		1243190	李子园	第 29、30 类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4		1354074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0.01.14-2020.01.13	原始取得
5		1470052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0.11.7-2020.11.06	原始取得
6		1566787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1.05.07-2021.05.06	原始取得
7		1768051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2.05.14-2022.05.13	原始取得
8		1739065	李子园	第 31 类	2012.03.28-2022.03.27	原始取得
9		1739156	李子园	第 33 类	2012.03.28-2022.03.27	原始取得
10		1739266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2.03.28-2022.03.27	原始取得
11		1773500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12		1757212	李子园	第 8 类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13		1760501	李子园	第 5 类	2012.05.07-2022.05.06	原始取得
14		1762721	李子园	第 9 类	2012.05.07-2022.05.06	原始取得
15		1770734	李子园	第 16 类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16		1771330	李子园	第 24 类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17		1776046	李子园	第 21 类	201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18		1780397	李子园	第 3 类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19		1795916	李子园	第 18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0		1799263	李子园	第 39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1		1815455	李子园	第 25 类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22		1923353	李子园	第 14 类	2012.08.21-202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		1971624	李子园	第 42 类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24	小李子	1474250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25	天堂	3378299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26	李子园天堂	3393127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7		3393128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28		3393129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29	小李子 LiXiaoZi	359714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30		3597149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31	LIZIYUAN	4301207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32	李子园	430120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33	酸哥哥	4301209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34	酸美眉	4301210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35	李子园	5590469	李子园	第 25 类	2009.10.21-2019.10.20	原始取得
36	善良大使	6334172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37	膳 粮	6334173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38	李子园每日纤	6334175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39	李子园玉米宝贝	6837938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40	妙可	6837939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41	谷金三多	6837940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0.04.28-2020.04.27	原始取得
42	倍特	7131142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0.09.21-2020.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3		1198309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44		12014663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45		12014809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46	小倍特	12014831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47		12014850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48		12321323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49		12321418	李子园	第 5 类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50		12321527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51	瓦尔特	1273233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52	牛奶煮咖啡	15582075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53	牛奶煮椰子	15582169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54	李子园	15704102	李子园	第 1、2、4、6、7、10、12、13、15、17、19、20、22、23、26、27、28、34、35、36、37、38、40、41、43、44、45 类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55	牛奶煮	15704657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6	咖啡煮牛奶	15705141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57	椰子煮牛奶	15705296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58	李子园	16138917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59	草莓煮牛奶	16428299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60	香蕉煮牛奶	16428306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61	椰汁煮牛奶	16428340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62	椰汁煮	16428348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3	舒焕	16675946	李子园	第 29、30、32、35 类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64	牛奶泡	16676223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65	牛奶炖	16676224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66	椰浆煮	16676306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67	椰子汁煮	16676349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68	孝馨	16676425	李子园	第 29、30、32 类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69	阿李倍特	18553037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70		18553293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71		18553405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72	真汁真益	1970276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73		19702814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74		19702771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75	益糖先生	19786786	李子园	第 5 类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76		19787107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77		19787140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78		19787214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79	真花真益	19969945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0		19969983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1		19970023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2	真果真益	1996981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3		19969897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4		19980526	李子园	第 1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5		19980638	李子园	第 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6		19980792	李子园	第 3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7		19980973	李子园	第 4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88		19981085	李子园	第 5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89		19981213	李子园	第 6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0		19981346	李子园	第 7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1		19981394	李子园	第 8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2		19981639	李子园	第 9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3		19982041	李子园	第 10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4		19982015	李子园	第 11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5		19982276	李子园	第 1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6		19982335	李子园	第 13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7		19982417	李子园	第 14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8		19982647	李子园	第 15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99		19982703	李子园	第 16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0		19982820	李子园	第 17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1		19982852	李子园	第 18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2		19983725	李子园	第 19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3		19983705	李子园	第 20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4		19983882	李子园	第 21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5		19983912	李子园	第 2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6		19984000	李子园	第 23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7		19984070	李子园	第 24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8		19984172	李子园	第 25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09		19984289	李子园	第 26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0		19984343	李子园	第 27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1		19984305	李子园	第 28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2		19984358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113		19984569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4		19984582	李子园	第 31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5		19984680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6		19984746	李子园	第 33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7		19985310	李子园	第 34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8		19985314	李子园	第 35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19		19985370	李子园	第 36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0		19985413	李子园	第 37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1		19985492	李子园	第 39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2		19985500	李子园	第 40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3		19985587	李子园	第 41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4		19985659	李子园	第 42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5		19985698	李子园	第 43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6		19985827	李子园	第 44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7		19985776	李子园	第 45 类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128	畅哟哟	20285365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129		20285454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130	畅味乐	20342495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131		20342611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132	遇之恋	19969939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133		19969999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134		19970064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5	水君怡	20285560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36	畅力哆	20285150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137		20285312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138	悠喝	23623707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139	园歌	24014669	李子园	第 29、32、35 类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140	享延时	25352396	李子园	第 29、30、32、33 类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141	延享	25361750	李子园	第 29、30、32、33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142	新新鲜鲜李子园	26333962	李子园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143		26340836	李子园	第 30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144		26339182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145	充神	27188684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46	充活	27195179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47	VD	27200951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48	战雄	27256872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149	善良兔	27293165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50	伶俐猴	27301922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51	壮小虎	27301941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52	爱心猪	27315244	李子园	第 29、32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53	李子园	28705415	李子园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其中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牛奶生产的分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532.9	李子园	2014.08.06	10 年
2	一种用于牛奶生产的可移动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440620.2	李子园	2014.08.06	10 年
3	一种杀菌框	实用新型	ZL201420670284.0	李子园	2014.11.11	10 年
4	牛奶瓶盖加工防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549.8	李子园	2014.11.17	10 年
5	乳化缸底座搅拌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527.1	李子园	2014.11.17	10 年
6	一种具报警装置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264.8	李子园	2014.12.08	10 年
7	一种具润滑装置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4442.9	李子园	2014.12.08	10 年
8	一种具清扫装置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4002.3	李子园	2014.12.08	10 年
9	一种具改向结构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4024.X	李子园	2014.12.08	10 年
10	一种拼接式环形牛奶外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378.8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1	一种杯装牛奶折叠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540.6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2	一种定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751808.3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3	一种用于清洗奶渍的肥皂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122.9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4	一种牛奶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341.5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5	一种节能可调光车间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342.X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6	一种牛奶巴氏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517.7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7	一种牛奶生产线瓶盖间歇性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122.7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8	一种瓶装饮料配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912.7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19	一种便携式包装盒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46896.8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0	一种牛奶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034.7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1	一种牛奶速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760.9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2	一种牛奶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157.2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23	一种超高温列管式杀菌机用保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695.3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4	一种脚踏式货物输送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281.0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5	一种高压均质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302.9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6	一种牛奶在线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827.0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7	一种牛奶罐装生产线罐装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172.7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8	一种牛奶包装盒自动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47284.0	李子园	2015.09.24	10 年
29	一种牛奶过滤器伸缩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414.5	李子园	2016.01.05	10 年
30	一种牛奶配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423052.9	李子园	2017.04.21	10 年
31	一种牛奶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23051.4	李子园	2017.04.21	10 年
32	牛奶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259.4	李子园	2014.08.06	10 年
33	牛奶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260.7	李子园	2014.08.06	10 年
34	牛奶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317.3	李子园	2014.08.06	10 年
35	牛奶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430273631.1	李子园	2014.08.06	10 年
36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355848.7	李子园	2014.09.24	10 年
37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355896.6	李子园	2014.09.24	10 年
38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356068.4	李子园	2014.09.24	10 年
39	包装箱（椰子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430441224.7	李子园	2014.11.11	10 年
40	包装箱（咖啡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430441225.1	李子园	2014.11.11	10 年
41	牛奶瓶	外观设计	ZL201430538632.4	李子园	2014.12.19	10 年
42	饮料瓶（乳酸）	外观设计	ZL201530556888.2	李子园	2015.12.25	10 年
43	饮料瓶（枣酸）	外观设计	ZL201530556883.X	李子园	2015.12.25	10 年
44	牛奶瓶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678.2	李子园	2016.08.19	10 年
45	牛奶瓶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679.7	李子园	2016.08.19	10 年
46	牛奶瓶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701.8	李子园	2016.08.19	1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47	牛奶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402702.2	李子园	2016.08.19	10 年
48	包装盒（乳酸）	外观设计	ZL201630435775.1	李子园	2016.08.29	10 年
49	饮料瓶（原味甜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317424.5	李子园	2017.07.18	10 年
50	饮料瓶（咖啡甜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317681.9	李子园	2017.07.18	10 年
51	牛奶盒（山楂乳酸菌）	外观设计	ZL201730470010.6	李子园	2017.09.29	10 年
52	牛奶瓶	外观设计	ZL201730590392.6	李子园	2017.11.27	10 年
53	牛奶盒（核桃花生牛奶）	外观设计	ZL201730471146.9	李子园	2017.09.29	10 年
54	牛奶盒（枸杞大红枣）	外观设计	ZL201730471147.3	李子园	2017.09.29	10 年
55	牛奶盒（AD 钙奶饮料）	外观设计	ZL201830082289.5	李子园	2018.03.06	10 年
56	饮料瓶（虎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083625.8	李子园	2018.03.07	10 年
57	饮料瓶（猪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392.3	李子园	2018.03.07	10 年
58	饮料瓶（兔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393.8	李子园	2018.03.07	10 年
59	饮料瓶（猴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394.2	李子园	2018.03.07	10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李子园八牛图	国作登字-2014-F-00160303	美术作品	李子园	2014.12.26
2	李子园猴头图	国作登字-2016-F-00287090	美术作品	李子园	2016.07.1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科技和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总部设有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中级工程师 4 人以及拥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产品设计专员和质检专员 35 人。公司参与起草了《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国家标准。

公司历来注重新产品研发和工艺的升级、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专家合作、高校协作等方式，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以迎合消费者多样及不断变化的口味。自技术中心设立以来，公司积极与多家高校、科研机构或个人就基础技术研究或开发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科技和研究开发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之“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技术有“生牛乳预处理”、“含乳饮料调味”、“原辅料预处理”、“杀菌技术”、“分析检测技术”等，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均应用于公司的批量生产中，具体工艺技术介绍如下：

工艺技术	技术特点
生牛乳预处理技术	通过高速离心、预巴氏杀菌去除生牛乳中细小杂质及微生物，延长生牛乳的保存期限，提升乳品的食用口感。
含乳饮料调味技术	按照公司特有配方比例调制，使所生产的含乳饮料具有独特的风味和稳定的口感，提升生产技术的可复制性和产品质量可把控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原辅料预处理技术	改进传统生产工艺，通过超微粉碎等行业领先技术使原辅料充分分散、稳定结合，在提高产品稳定性的同时，细化牛乳脂肪球直径，以更好得为人体吸收，提升产品营养价值。防止出现生产过程及摆架期内出现蛋白质沉淀、淀粉老化等问题，使公司产品适用于常温、冰饮、热饮等多种饮用方式。
菌种发酵技术	运用常规发酵技术进行乳蛋白菌培养，提升酸性口味乳饮料营养和口感的同时，为后续生产发酵提供优良菌种，节约生产成本。
超高温瞬时杀菌技术	即 UHT 灭菌技术，将原料奶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通过热交换器迅速加热，保持几秒或者几十秒加热杀菌后，迅速冷却，从而达到商业无菌的杀菌方法，延长乳品的质保期限，保留了产品原有风味。
水封式连续灭菌技术	利用封闭的蒸汽或过热水，对瓶装类包装制品进行 121℃以上连续杀菌的工艺，避免了产品褐变和蒸煮味的产生，赋予公司产品独特的口感。

工艺技术	技术特点
自动化灌装和包装技术	公司拥有并掌握了 HDPE 瓶、PP 瓶、PET 瓶、利乐包、屋顶包、爱克林包等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灌装，提高了生产效率，稳定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人力成本。
分析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多层分析检测严把质量关：一、基础理化指标的检测，公司可对原料奶乳成分进行快速检测，有效控制奶源、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确保产品稳定性，并节约生产成本；二、各项有害物质和抗生素的检测，公司建立了原料奶农残、抗生素、三聚氰胺等检测技术以及评价生产中的杀菌设备杀菌效果分析的方法，保证了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杀菌效果的彻底性；三、样品留样跟踪，保证了产品的可追溯性，以确保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追踪、可问责。

（二）技术储备情况

1、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简介	进展情况
1	佛手发酵技术的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	基础研究	为开发佛手发酵制品冷冻干燥粉产品和佛手风味发酵乳酸菌提供工艺基础，填补市场空白	试产阶段
2	具有控制血糖功能的面条的研制和开发	新品研发	开发一款能够控制血糖功能的面条	试产阶段
3	特浓甜牛奶的稳定性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新品研发	以公司原有产品为基础，进行改进升级，开发一款口味和营养俱佳的特浓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	中试生产
4	高效发酵酸奶的研制和开发	新品研发	开发一款高效发酵的高端酸奶产品，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	中试生产
5	双蛋白风味谷物饮料的研制与开发	新品研发	开发一款动物蛋白与植物蛋白相结合的含乳饮料，提升产品营养价值	中试生产
6	基于生物膜特性优化益生菌活性技术制备酸奶的研究与开发	新品研发	通过对益生菌的不同环境下生物膜成膜特性及发酵工艺、冻干工艺的测试与研发，开发具有高活性益生菌的酸奶产品及相关工艺	中试生产
7	风味奶茶的研制与开发	新品研发	开发一款具有良好奶茶口感的风味乳味饮料	实验室小试
8	风味调制豆奶的研制与开发	新品研发	开发一款具有较好口感的调制型豆奶，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实验室小试
9	养生方便粥的研制与开发	新品研发	开发一款具备较高营养价值的方便粥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实验室小试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合作，自技术中心建立以来，积极与江南大学、长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等方式，就相关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开展协作，为公司自行研发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必要补充，培养了技术人才。

为保护知识产权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李子园对合作研发成果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通过保密条款对各方的保密期限、保密人员、保密内容以及违约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或科学家个人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阿里耶·瓦舍尔（2013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	基于粗粒度建模改善蛋白质胶束在牛乳加工中的稳定结构关键技术开发	提高乳饮料的稳定性，防止出现水乳分离的问题	2018.11.05
2	江南大学	植物乳杆菌 CCFM8661 的发酵、冻干、保藏等工艺优化及其相关乳制品开发	优化菌种的各项工艺，提升乳制品饮料的风味和口感	2018.01.01
3	江南大学	基于生物膜发酵技术的菌剂制备工艺开发	控制发酵条件，筛选优质菌种	2018.01.01
4	浙江工商大学	生物制品中功能性微生物的检测技术开发	建立统一的功能微生物检测标准	2016.11.09
5	浙江工商大学	食品包装靶向吹塑工艺与技术开发	保证包装工艺的稳定性	2017.11.03
6	浙江工商大学	牛奶蛋白成分靶向快速检测模型优化与技术开发	提高对蛋白质含量检测的速度和精度	2018.01.01
7	浙江工商大学	多功能佛手调制乳新产品关键技术开发	开发利用佛手营养物质的功能性饮品	2018.01.01
8	浙江工业大学	原味甜牛奶乳饮料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提高甜牛乳饮料稳定性，保证口感的细腻	2017.01.01
9	浙江工业大学	红枣甜牛奶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红枣口味的甜牛奶	2017.01.01
10	浙江工业大学	燕麦甜牛奶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燕麦风味的甜牛奶	2017.01.01
11	长春大学	系列大豆新功能饮品产业化开发研究	开发多种功能型饮料	2018.01.01
12	长春大学	系列风味豆奶饮料的研制与开发	开发多种风味的豆奶饮料	2018.01.01
13	长春大学	风味豌豆饮料的研制与开发	开发豌豆风味的饮料	2018.01.01

（三）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61.84	408.78	344.86
营业收入（万元）	78,705.23	60,203.77	45,309.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0.68	0.76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1）李子园自从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确立并始终坚持贯彻甜牛奶乳饮料大单品战略，在该战略的指导下，公司聚焦于该品种饮料生产工艺的提升及相关衍生品开发；（2）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摊薄了研发费用的占比；（3）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加快新品研发速率，而加大高校合作力度。

（四）技术创新措施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保证生产品质并积极研发广受市场欢迎的新产品，公司十分注重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公司技术中心

为了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公司设有专业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拥有一支近 40 人的技术员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历，经验丰富，其中 90%的人员拥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技术中心现已具有完备的检测分析和实验设备，人员齐整，组织架构完善。为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保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新研发中心，规划包括建设中试基地等实验室，采购实验室设备以及扩充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等措施。

2、公司技术创新措施

（1）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

为了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技术特长，不断创新产品，公司特制定《浙江李子园技术中心管理条例》

《浙江李子园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浙江李子园新产品（项目）开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创新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了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2）加强对外技术交流

公司积极开展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培养人才为目标，积极探讨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建设与人才培养新模式和新举措，开展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优化、标准建立、成果转化等多方面的多层次和多形式合作。如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长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与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心等签订多个产学研合作协议，作为内部研发工作的补充。

（3）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强对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为了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研究人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技术特长，不断创新产品，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的绩效考核制度。

（4）重视技术保护，尊重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通过产学研合作结合自主独立研发的模式获取新产品技术。在产学研合作进程中，合作单位与公司明确知识产权目标、知识产权归属以及保密条款；在自主独立研发项目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版权登记等形式进行自我归属保护，防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未有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凯新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同时公司果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的生产和开发获得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10789-2015	饮料通则
2	GB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3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4	GB/T21732-2008	含乳饮料
5	QB/T4222-2011	复合蛋白饮料
6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7	GB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8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9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10	GB1269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11	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2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除执行上述国家标准外，公司还制定并执行了如下企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JLN0001S-2016	花生牛奶蛋白饮品
2	Q/JLN0011S-2017	风味乳酸饮料
3	Q/JLN0014S-2016	加钙燕麦乳味饮料
4	Q/JLN0017S-2016	大红枣奶味饮料
5	Q/JLN0023S-2016	咖啡牛奶饮品（配制型含乳饮料）
6	Q/JLN0024S-2016	蜜桃汁饮料
7	Q/JLN0030-2017	枸杞大红枣奶味饮料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全流程、多层次的内控制度及执行细则并严格执行，从而达到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目标。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及部门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公司《品控管理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品控管理手册》和其他相关文件。

（2）质量管理部门

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品质管理部和技术中心负责，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的全过程品质管理；校企合作及科研项目立项、研发及管理；BOM 表的维护、质量问题的处理与分析及员工质量管理培训工作；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原辅料、产品、半成品及外加工产品的出入厂检验及报告存档；商品条码编码分配、审核备案、证书延续工作；新产品的调研与研发。

2、产供销全流程控制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原辅材料采购环节对供应商选取并评估、原材料验收入库和领用等环节严格把关。

① 合格供应商选取及评估控制

A．新增合格供应商审核

公司供应中心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引入潜在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作为公司各项物料采购备选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评估包括潜在供应商信息收集、样品测试、试生产、使用审批四个环节。

a．潜在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中心采购专员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等资质材料，就企业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出评估，编制《供方评定记录表》。

b．样品测试：审核完成后，潜在供应商向技术中心提交样品进行测试。

c．试生产：样品测试合格后，技术中心通知供应中心少量采购，并通知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过程中，技术中心按照《品控管理手册》要求对试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检验，出具相应报告并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作出结果判定。

d．使用审批：试生产合格后，供应中心采购专员将《供方评定记录表》提交供应中心总监审核和总经理审批。审批合格后，潜在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库，供应中心可开始批量采购。

B．供应商定期评价

每年末，供应中心重新审核供应商资质材料，并要求供应商每年度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资质审核完成后，各部门（如供应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需求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填写《供应商年度评价表》，供应中心内勤汇总并对供应商评价等级。经需求部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供应中心总监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审核后，供应中心内勤对合格供应商库进行更新，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清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②原材料验收控制

A．直发公司的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进厂后，由仓库核对来料的名称、型号、包装、数量等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查验一致后，仓库通知检测中心、品控部对来料进行检测。

检测中心按照原料标准和公司检验文件规定对购进原材料进行到货检验。完成检验后，检测中心填写《来料检验单》并上传检验报告，提交品控部经理审核。如验收合格，品控部审核确认后由仓库进行原材料入库操作。若验收不合格，按

照《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B．委托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验收

考虑到物流成本，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将部分用于委托加工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直接运送至委托加工企业仓库。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将采购货物运送到委托加工企业指定的独立存放区域后，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对采购物料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驻厂品控员负责监督采购物料的检验。检验合格后，委托加工企业对原辅料确认入库。若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司原辅材料验收要求，按照《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直发委托加工企业的原辅料外，其他辅料、包材由委托加工企业向经公司审验合格的供应商单位采购，并经李子园现场品控人员检验后方可投入生产。

（2）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①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对自主生产环节和委托加工企业的生产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制定全面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进行生产过程现场巡检（或验厂）、定容后标准化检验以及产品完工检验。

A．自主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对生产环节管理、岗位责任和生产工艺作业等方面制定了全面、详尽的规章制度，涵盖了人员管理、设备和工器具管理、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等各部门涉及的所有环节。在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考核中，公司对产品质量指标、安全生产和生产环境卫生设定了较高的比重，对生产过程执行了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考核。

公司还制定了生产过程巡检制度，确保生产过程规范。公司品控部监督车间生产现场，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工艺规程、机器运行、物料摆放、标识和

环境等方面进行巡检。品控部工作人员每隔一定期间对生产线产品进行取样留存，递送公司留样观察室留样并记录。

此外，在生产车间定容后，品控部对料液进行标准化检验，确认各项检测指标是否合格，检测合格后生产车间再进行进一步生产。每日生产完成后，品控人员随机抽样对产品包装、外观、沉淀物等进行检查，并抽取样品送至检测中心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允许产品出厂。

B．委托加工生产质量控制

为加强委托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提高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代工厂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加工验厂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企业筛选确定、原料采购、生产控制、成品检验、仓储管理、年度考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公司通过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全面动态监控。

驻厂品控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巡检，监督委托加工现场品管人员对工艺标准的执行情况，对原辅料领用、配料、预处理、溶解复原、标准化、均质、杀菌、包装等关键工艺流程进行动态监控，对委托加工企业员工进行适时技术指导；负责现场巡查、监督产品留样、复核质检报告，处理不合格品，向总部传递异常情况信息；对委托加工企业现场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委托加工企业根据公司《产品配方》《工艺规程》要求生产统一质量的产品。

此外，在委托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定容后，驻厂品控员负责监督并记录标准化检验过程，审核标准化检验结果，检测合格后再进行进一步生产。每日生产完成后，驻场品控员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监督并记录委托加工企业产成品检验的全过程，复核委托加工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如检验合格，驻厂品控员登记批次允许产品出厂。每月，公司现场品控人员将随机抽取委托加工企业样品发送总部检测中心进行复检核对；每季度，公司总部检测中心将寄送盲样交由委托加工企业检验，并进行数据核对；每半年，公司将抽取委托加工产品交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多途径的检测核对手段，确保了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水平。

②不合格品控制

为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保证安全的产品进入食品链，公司制定了《不合格食品处置管理制度》。公司品控部负责对不合格品的判定、标识、记录、评审、处置，以及对不合格品返工后的验证。公司的不合格品处置方法包括：退货或调货、返工、召回、报废等。

根据不合格品所处的不同阶段，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控制措施：

A．进货不合格品

对于进货不合格品，检验员在检验记录表记录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合格的情况，并由供应部办理退货手续；对生产、搬运、贮存等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经检验员验证并记录后，由供应部办理调货手续。

B．不合格半成品、产成品

对于不合格半成品、产成品，经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品的，检验员在检验记录表上记录不合格的情况，同时在产品上挂上“不合格”标牌，由品控部主管在相应检验记录上做处置决定，处置方式包括返工和报废。返工由包装车间执行，返工后由品控部对该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品控部主管在检验记录上作出重新返工或报废的处理决定。报废时，由生产车间将其挂上“废品”标牌，然后统一进行安全处理。

C．发出商品不合格

在产品交付和市场销售中发现产成品不合格，由销售部门根据不合格造成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与顾客协商处理，处理方式包括退货、赔偿等，顾客退回来的产成品经品控部主管确认为不合格品的就地作报废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的，按照公司《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对不合格产成品进行召回并处置。

（3）仓储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出、入库登记制度》《产品搬运与贮存管理制度》《标识标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

公司外购的原辅材料入库时，由仓库核对来料的名称、型号、包装、数量等

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查验一致后，仓库通知检测中心、品控部对来料进行检测。经查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为妥善保管仓储物资，防止发霉、变质等问题的发生，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分区存放于库房内，做到通风防潮，需冷藏的物品应存储于 1-7℃冷藏库内。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库房防鼠、防虫、通风、防火等设施，保证库区环境的清洁卫生。

出库时，由车间班组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领用原辅料，仓库在发料时核对物料名称、数量、领用部门以及出库时间。公司原辅料出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过期废料作报废处理并做出库登记。

（4）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建立了《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记录成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不合格品不得出厂。公司产品的可追溯性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通过销售经理深度指导、总部经销商大会全面沟通、市场管理部时时监督，建立了全方位、全角度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

3、投诉处理管理

为提高公司售后服务水平并减少投诉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售后服务制度》和《客诉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以市场服务部为基础，各驻外办事处、区域主管、业务代表及各地总经销商密切配合的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网络。

消费者或客户投诉产品质量问题时，与所管辖的主管和当地经销商取得联系，反馈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再进行协商，依据权限迅速作赔付处理。业务人员将协商的结果填写《客诉处理申请表》，依据权限上传审批办事处、营销部经理审批，副总核准；审批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最后留底备案。对于出

现的连续同批号投诉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营销部和生产技术部门。

公司运用品管圈、统计过程控制等改善工具和方法，使各种客诉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和系统改善，并将问题处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每月进行检讨改进及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顾客投诉处理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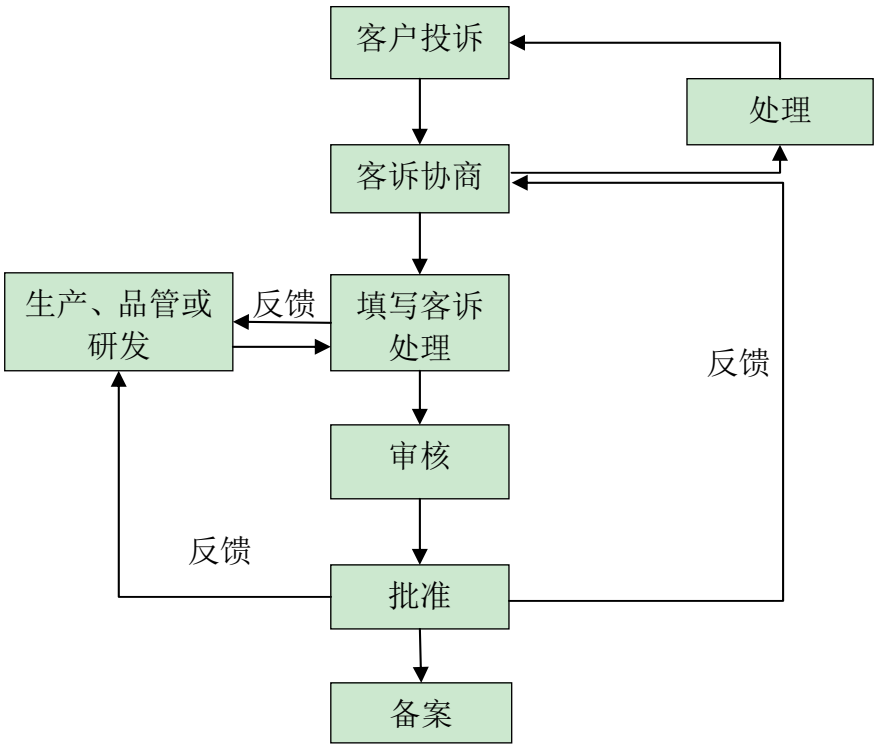

（三）产品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公司产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居民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及子公司自投产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上高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浙江李子园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所拥有及在使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均已完成变更手续，且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行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分权管理机构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等监督管理机制，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均按公司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混同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李子园”品牌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或有正当商业目的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公允市场价格并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一大股东水滴泉投资持有公司 42.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水滴泉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除控制发行人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出资情况/经营者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水滴泉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李国平持有 70.00%的股权；王旭斌持有 30.00%的股权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2	誉诚瑞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王旭斌持有 57.51%出资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控制的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的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承诺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李子园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李子园或担任李子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李子园股份外（如有），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李子园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李子园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李子园相同、类似或构成竞

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李子园股份或担任李子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李子园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李国平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8.90%的股份，通过水滴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82%的股份
2	王旭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7.03%的股份，通过水滴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82%的股份，通过誉诚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28%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水滴泉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2.74%的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千祥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3%的股份
2	茅台建信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8%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双园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	汉金食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3	江西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5	鹤壁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6	龙游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7	云南李子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权
（五）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李国平	详见前列“（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王旭斌	详见前列“（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朱文秀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84%的股份
4	苏忠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67%的股份
5	王顺余	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6	王洪朗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千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裘娟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曹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陆竞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崔宏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中心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0.19%的股份
11	郑宋友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12	汪雪浓	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股东鑫创晟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许甫生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0.58%的股份
14	方建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0.63%的股份
15	程伟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发行人0.54%的股份
16	孙旭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0.26%的股份
17	王博颖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
（六）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水滴泉投资	详见前列“（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其20.00%的股权
3	誉诚瑞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49%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
7	千祥投资	公司董事王洪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详见前列“（三）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8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王洪朗担任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9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金华市金东区焕华档案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任经营者
11	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姐姐叶爱菊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
13	兰溪市琼磊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之配偶曹聪兰之妹妹曹贤飞任其经营者
1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裘娟萍担任独立董事
15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独立董事
16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担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17	金华市婺城区博库书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健之哥哥曹翔任经营者
18	鑫创晟瑞投资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9	宁波孜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雪浓之弟弟汪善东之配偶刘素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金华市汇民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金磐路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配偶张金苏任其经营者
21	武义县白洋老方副食品商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
22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
23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彬之配偶陆革早任其经营者
24	西平县金荣服饰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伟忠之妹妹程惠芬之配偶楼金荣任其经营者
25	兰溪市飞翔教育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财务总监孙旭芬之弟弟孙旭龙之配偶何凤丹任其经营者
（七）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1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注]	前身为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8日浙江李子园将持有的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和陈樟荣。2017年12月13日，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宜良丰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持有95.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江西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持有51.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山东鲜多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金华佳景果艺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任经营者，2018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金华市金东区崇道山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任经营者，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金华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持有20.00%的股权，其已于2017年3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金华市食尖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100.00%的股权，李国平之女李代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杭州高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49.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	云南启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女李璐子持有6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	金华市胜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妹妹李秀媛之配偶李能持有100.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2	金华市金东区康多丽美日用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3	金华市婺城区美好瑜伽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配偶张春美任经营者，2016年6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4	金华市婺城区欧丽亚饰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任经营者，2016年4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5	金华市婺城区动感地带游艺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之配偶金旭浩任经营者，2017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6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7	金华市婺城区和信路众翔印刷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建华任经营者，2018年4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1：宜良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良李子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西山营村落中，生产场所系经营租赁取得，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2015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 A 股上市，鉴于宜良李子园厂房设施老旧，受周边环境、辅助配套设施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无法通过在原址上改扩建提升自有产能以满足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宜良李子园 100.00%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辉、陈樟荣（转让完成后宜良李子园正式更名为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另行选址筹建云南新厂区作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过渡期间发行人为保障西南地区市场的产品供应，在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仍向宜良牧之源采购部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2016 年 6 月起红河云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等当地企业通过遴选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注 2：除了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405.36万元、46.79万元和38.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0.26	0.03%	31.23	0.12%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32	0.02%	-	-	-	-
浙江德多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0.15	0.06%	31.08	0.08%	15.60	0.06%
金华市焕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3.63	0.01%	-	-
金华市婺城区天航文化体育用品经营部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1.82	0.00%	-	-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2,358.53	8.74%
合计		——	**38.47**	**0.08%**	**46.79**	**0.12%**	**2,405.36**	**8.91%**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591.91万元、601.97万元和82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	出售商品	协议价	509.10	0.65%	342.64	0.57%	264.69	0.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15.41	0.40%	259.33	0.43%	249.93	0.55%
宜良牧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	-	-	-	77.29	0.17%
合计		——	**824.51**	**1.05%**	**601.97**	**1.00%**	**591.91**	**1.31%**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6	13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5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490.41	396.25	378.63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发生的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或开具票据接受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王旭斌	浙江李子园	9,900.00	2014.8.12	2016.8.12	是

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车辆出售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2018年2月，公司将1辆奥迪轿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弟弟王文斌之子王博颖。经公司与王博颖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本次车辆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为5.60万元。2018年2月，王博颖已将5.60万元购车款项全部支付予公司，上述车辆相应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李国平、王旭斌	-	14.84	14.84	-
小计	**-**	**14.84**	**14.84**	**-**
拆出：				
李国平、王旭斌	4,110.72	491.94	4,602.66	-
李能	1,492.72	-	1,492.72	-
小计	**5,603.44**	**491.94**	**6,095.38**	**-**

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出给李国平、王旭斌和李能的资金已于2016年7月31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全部收回。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金华市婺城区众翔印刷厂	-	0.90	7.26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8.32	-	-
小计	**8.32**	**0.90**	**7.26**
预收款项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41.09	21.15	9.08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58.43	25.36	10.33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小计	**99.52**	**46.51**	**19.41**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1、回避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上市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 “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四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欠款规定办理；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针对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2018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

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千祥投资、茅台建信投资承诺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

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承诺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李子园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李子园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李子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李子园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李子园《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李子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李子园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李子园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李子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避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各项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发行人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发行人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发行人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王洪朗、裘娟萍、曹健和陆竞红 9 名自然人构成，其中李国平为董事长，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以及王洪朗为董事，裘娟萍、曹健以及陆竞红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李国平	董事长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水滴泉投资
王旭斌	董事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水滴泉投资
朱文秀	董事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国平
苏忠军	董事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国平
王顺余	董事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王旭斌
王洪朗	董事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千祥投资
裘娟萍	独立董事	2018.08-2019.09	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李国平
曹健	独立董事	2018.08-2019.09	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李国平
陆竞红	独立董事	2018.08-2019.09	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李国平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目前李国平先生同时还担任水滴泉投资执行董事和经理、双园食品执行董事和经理、李子园电子商务监事。

王旭斌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金华市金港食品厂担任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金东李子园担任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副总经理、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王旭斌女士同时还担任双园食品监事、誉诚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文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目前朱文秀先生同时还担任龙游李子园监事、江西李子园监事。

苏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厂长、生产副总、对外合作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目前苏忠军先生同时还担任龙游李子园执行董事和经理。

王顺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实验员、生产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并先后兼任技术中心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品质管理部总监。

王洪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在千祥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裘娟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教授。1982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201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目前裘娟萍女士同时还担任浙江省药学会理事、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原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合伙人；2004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201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目前曹健先

生同时还担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

陆竞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浙江财政学校任教；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课程组组长、系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先后担任分院院长、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2018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目前陆竞红先生同时还担任金华市会计学会副会长。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崔宏伟、郑宋友和汪雪浓构成，其中崔宏伟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郑宋友为股东代表监事，汪雪浓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提名人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李国平
郑宋友	监事	2016.09-2019.09	由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李国平
汪雪浓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9-2019.09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崔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人力资源专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及行政中心总监。目前崔宏伟先生同时还担任鹤壁李子园监事、云南李子园监事。

郑宋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7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武义东风萤石公司水泥厂担任电气车间科长；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金华市利华实业总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设备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在金华市恒飞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设备管理部总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及设备管理部总工程师。

汪雪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市场服务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及市场服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朱文秀、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程伟忠和孙旭芬，其中朱文秀为总经理；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为副总经理，程伟忠为董事会秘书，孙旭芬为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朱文秀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旭斌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苏忠军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许甫生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方建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孙旭芬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文秀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旭斌女士，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苏忠军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许甫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

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方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金华市双龙制药厂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金华利元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目前方建华先生同时还担任李子园电子商务执行董事。

程伟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杭州搪瓷厂担任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金华李子园塑料厂担任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担任董事长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目前还担任江西李子园执行董事。

孙旭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兰溪市开泰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金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金华众泰税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项目高级经理、部门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管理会计、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许甫生、王顺余、郑宋友和何建新。其简历如下：

许甫生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许甫生先生专注于含乳饮料的开发与研究，从业 20 余年，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和生产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技术中心创始人之一。许甫生先生先后为企业解决了甜牛奶乳饮料加工工艺、乳饮料杀菌工艺、乳饮料加工过程微生物控制方法、玉米汁生产工艺、原料奶掺假检测等多项技术难题，主持开发了李子园塑瓶装甜牛奶乳饮料、思酸乳、牛奶片、玉米汁饮料等 30 余项新产品，为公司的技术发展、质量管理奠定了实践和理论基础。

王顺余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顺余先生为金华市 32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生物产品中功能性微生物检测》（GB/T34224-2017）），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获得授权专利 57 项。王顺余先生参与了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1 项，发表了专业论文 13 篇，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项，获金华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郑宋友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郑宋友先生是公司设备管理负责人，从事设备管理工作近 30 年，具有丰富的设备管理实践应用经验和技术理论知识。郑宋友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获得授权专利 6 项，发表专业论文 2 篇，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金华市科技进步奖 1 项。

何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金东李子园担任品管科巡检员；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金东李子园担任无菌灌装机设备操作员；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初级主管、中级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经理。

何建新先生从事饮料、乳制品行业工作 18 年，为金华市 32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获得授权专利 57 项。何建新先生参与完成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1 项，发表专业论文 8 篇。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获金华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李国平	董事长	直接持有	3,355.38	28.90	无
			通过水滴泉投资持有	3,473.40	29.92	无
			小计持有	6,828.78	58.82	—
2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815.70	7.03	无
			通过水滴泉投资持有	1,488.60	12.82	无
			通过誉诚瑞投资持有	166.50	1.43	无
			小计持有	2,470.80	21.28	—
3	王洪朗	董事	通过千祥投资持有	115.50	0.99	无
4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97.50	0.84	无
5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78.00	0.67	无
6	王顺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品质管理部总监	直接持有	18.75	0.16	无
7	裘娟萍	独立董事	—	—	—	—
8	曹健	独立董事	—	—	—	—
9	陆竞红	独立董事	—	—	—	—
10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22.50	0.19	无
11	郑宋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	18.75	0.16	无
12	汪雪浓	职工监事、市场服务部经理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27.00	0.23	无
13	方建华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73.50	0.63	无
14	许甫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平之妹妹李秀芳之配偶	直接持有	67.50	0.58	无
15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63.00	0.54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6	孙旭芬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30.00	0.26	无
17	何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副经理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7.50	0.06	无
18	王文斌	王旭斌之弟、供应中心总监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30.00	0.26	无
19	李能	李国平之妹妹李秀媛之配偶、生产部部长助理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7.50	0.06	无
合　　计				**9,956.58**	**85.7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表格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直接持有	3,355.38	28.90	2,236.92	30.64	2,236.92	30.64
		通过水滴泉投资持有	3,473.40	29.92	2,315.60	31.72	2,310.00	31.64
		小计持有	6,828.78	58.82	4,552.52	62.36	4,546.92	62.28
2	王旭斌	直接持有	815.70	7.03	543.80	7.45	543.80	7.45
		通过水滴泉投资持有	1,488.60	12.82	992.40	13.59	990.00	13.56
		通过誉诚瑞投资持有	163.50	1.41	109.00	1.49	107.00	1.47
		小计持有	2,467.80	21.26	1,645.20	22.53	1,640.80	22.48
3	王洪朗	通过千祥投资持有	115.50	0.99	77.00	1.05	77.00	1.05
4	朱文秀	直接持有	97.50	0.84	65.00	0.89	65.00	0.89
5	苏忠军	直接持有	78.00	0.67	52.00	0.71	52.00	0.71
6	王顺余	直接持有	18.75	0.16	12.50	0.17	12.50	0.17
7	裘娟萍	—	-	-	-	-	-	-
8	曹　健	—	-	-	-	-	-	-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陆竞红	—	-	-	-	-	-	-
10	崔宏伟	直接持有	22.50	0.19	15.00	0.21	15.00	0.21
11	郑宋友	直接持有	18.75	0.16	12.50	0.17	12.50	0.17
12	汪雪浓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27.00	0.23	18.00	0.25	12.00	0.16
13	方建华	直接持有	73.50	0.63	49.00	0.67	49.00	0.67
14	许甫生	直接持有	67.50	0.58	45.00	0.62	45.00	0.62
15	程伟忠	直接持有	63.00	0.54	42.00	0.58	42.00	0.58
16	孙旭芬	直接持有	30.00	0.26	20.00	0.27	-	-
17	何建新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7.50	0.06	5.00	0.07	5.00	0.07
18	王文斌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30.00	0.26	20.00	0.27	20.00	0.27
19	李能	通过鑫创晟瑞投资持有	7.50	0.06	5.00	0.07	5.00	0.07
合计			**9,953.58**	**85.71**	**6,635.72**	**90.89**	**6,599.72**	**90.40**

注：2019 年 3 月 29 日，李渊、陆圆圆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誉诚瑞投资 3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旭斌。

报告期内，上表所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事项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对公司及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中通过水滴泉投资、千祥投资、鑫创晟瑞投资、誉诚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李国平	山东俞记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20.00%	鱼豆腐、豆干等预包装产品生产与销售
2	王旭斌	宁波保税区互联金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0.75%	咨询与投资管理
3	孙旭芬	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	10.00%	税务咨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及其领取的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发放单位
1	李国平	董事长	101.25	本公司
2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41.25	本公司
3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61.25	本公司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48.25	本公司
5	王顺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1.00	本公司
6	王洪朗	董事	-	——
7	裘娟萍	独立董事	1.67	本公司
8	曹健	独立董事	1.67	本公司
9	陆竞红	独立董事	1.67	本公司
10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19.87	本公司
11	郑宋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7.25	本公司
12	汪雪浓	监事	13.34	本公司
13	许甫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25	本公司
14	方建华	副总经理	49.20	本公司
15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34.25	本公司
16	孙旭芬	财务总监	32.25	本公司
17	何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10.60	本公司

注：上述薪酬为该等人士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薪酬。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50,000.00 元的职务津贴，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聘任，故仅发

放四季度津贴。王洪朗为公司股东千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公司领薪。

本公司依法为在公司全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无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国平	董事长	水滴泉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园食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王旭斌	董事、副总经理	双园食品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誉诚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3	朱文秀	董事、总经理	江西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游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忠军	董事、副总经理	龙游李子园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王洪朗	董事	千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关联方
6	裘娟萍	独立董事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药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7	曹健	独立董事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党总支书记	关联方
			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8	陆竞红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计财处副处长	无关联关系
			金华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9	崔宏伟	监事会主席	云南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汪雪浓	监事	鑫创晟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1	方建华	副总经理	李子园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江西李子园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王旭斌女士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许甫生先生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之妹妹李秀芳之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争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因公司改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相关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浙江李子园的执行董事系李国平。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王洪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平为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裘娟萍、曹健、陆竞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浙江李子园的监事系王旭斌。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崔宏伟、郑宋友为监事，与经首次职工代表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雪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宏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浙江李子园的总经理系李国平，副总经理系朱文秀、苏忠军、

许甫生、方建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朱文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旭斌、苏忠军、许甫生、方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伟忠为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孙旭芬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

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8）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1）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4）修改公司章程；（15）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决议，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5 日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9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5 日
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 日
1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王洪朗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裘娟萍、曹健、陆竞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

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崔宏伟、郑宋友为监事，与经首次职工代表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汪雪浓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宏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

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规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了裘娟萍、曹健、陆竞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陆竞红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

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决议聘任程伟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国平、朱文秀、王顺余	李国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陆竞红、王旭斌、曹健	陆竞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裘娟萍、李国平、陆竞红	裘娟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健、裘娟萍、朱文秀	曹健

1、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2）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根据相应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战略决策、人员任免、薪酬制定等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近三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暨公司股改基准日之前全部结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及王旭斌夫妇、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三）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并逐步完善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

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今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中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79,414.18	245,448,517.75	135,291,12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4,220.15	500,843.18	256,918.10
预付款项	31,954,715.11	30,961,170.48	29,397,848.65
其他应收款	363,373.37	1,402,100.49	1,015,445.13
存货	64,749,494.45	46,017,191.77	44,411,988.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60,305.48	3,885,166.75	41,829,071.00
流动资产合计	**298,621,522.74**	**328,214,990.42**	**252,202,39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907,173.10	2,912,504.43	2,713,266.02
固定资产	355,872,018.38	180,650,603.84	106,549,188.92
在建工程	402,520.32	40,310,613.68	377,32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2,263,439.93	54,426,763.27	14,231,729.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180.58	2,496,797.37	15,49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879.55	6,142,870.76	2,359,22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311.00	26,675,302.73	7,788,26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88,522.86**	**313,615,456.08**	**134,034,493.06**
资产总计	**749,010,045.60**	**641,830,446.50**	**386,236,89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43,445.61	121,779,530.57	55,676,874.92
预收款项	47,173,926.14	127,696,892.16	48,939,068.44
应付职工薪酬	12,429,768.61	8,928,013.68	7,230,591.27
应交税费	27,373,414.18	18,696,765.57	18,988,556.56
其他应付款	25,576,656.14	14,661,664.08	8,148,135.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197,210.68**	**291,762,866.06**	**138,983,2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1,458,460.02	19,514,683.02	7,579,28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58,460.02**	**19,514,683.02**	**7,579,288.05**
负债合计	**278,655,670.70**	**311,277,549.08**	**146,562,514.55**
股东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73,007,200.00	73,00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26,053,377.93	125,353,377.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418,442.72	11,131,450.32	4,232,128.82
未分配利润	179,094,454.25	120,360,869.17	37,081,66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374.90**	**330,552,897.42**	**239,674,375.4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374.90**	**330,552,897.42**	**239,674,37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010,045.60**	**641,830,446.50**	**386,236,890.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052,295.39**	**602,037,719.04**	**453,098,275.29**
减：营业成本	492,289,827.25	391,765,828.12	269,949,506.85
税金及附加	6,987,534.92	6,033,404.21	3,598,574.36
销售费用	96,868,847.01	81,680,679.48	65,109,944.09
管理费用	38,833,858.15	22,357,484.13	19,263,521.44
研发费用	9,618,423.49	4,087,757.06	3,448,614.87
财务费用	291,903.67	-1,593,914.66	-371,120.80
其中：利息费用	894,537.16	-	534,304.61
利息收入	-811,231.49	-1,695,840.73	-935,696.92
资产减值损失	417,168.03	21,593.28	-28,753,468.02
加：其他收益	16,076,331.80	15,058,835.98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316.20	630,904.11	1,220,74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896,261.40	-245,651.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40,119.47**	**113,128,976.47**	**122,073,445.65**
加：营业外收入	910,364.84	2,478,661.28	10,338,502.61
减：营业外支出	208,374.22	468,572.48	437,80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42,110.09**	**115,139,065.27**	**131,974,143.18**
减：所得税费用	34,915,772.61	24,960,543.32	29,523,03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26,337.48**	**90,178,521.95**	**102,451,10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26,337.48**	**90,178,521.95**	**102,451,108.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426,337.48**	**90,178,521.95**	**102,451,1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26,337.48	90,178,521.95	102,451,10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2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82	0.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844,691.65	785,941,428.05	549,501,82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74,046.80	10,990,926.80	8,041,70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5,626.73	29,190,219.83	18,031,1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84,365.18**	**826,122,574.68**	**575,574,63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705,740.06	432,427,927.46	314,046,76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94,874.19	46,331,125.59	37,850,07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61,674.77	69,587,251.00	53,234,48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4,815.44	72,422,342.50	54,409,0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27,104.46**	**620,768,646.55**	**459,540,3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7,260.72**	**205,353,928.13**	**116,034,24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7,724.32	377,777.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15,316.20	80,630,904.11	257,945,67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63,040.52**	**81,008,681.89**	**257,945,67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99,051.15	146,319,908.29	37,543,5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00.00	40,000,000.00	20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99,051.15**	**186,319,908.29**	**238,343,5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6,010.63**	**-105,311,226.40**	**19,602,15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80,900.00	-	1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80,000.00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8,400.00	63,000,000.00	14,334,77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09,300.00**	**63,000,000.00**	**33,334,7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80,000.00	-	3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00,297.16	1,155,360.00	28,329,34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1,579.40	73,000,000.00	47,334,77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81,876.56**	**74,155,360.00**	**108,764,1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7,423.44**	**-11,155,360.00**	**-75,429,34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1,326.47**	**88,887,341.73**	**60,207,05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78,467.55	102,291,125.82	42,084,07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27,141.08**	**191,178,467.55**	**102,291,125.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99,084.86	146,469,024.43	108,724,08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956,428.96	571,848.98	32,023.26
预付款项	29,241,463.43	26,389,162.63	27,179,656.83
其他应收款	31,141,970.69	46,716,714.47	1,444,690.38
存货	35,323,435.14	35,423,217.99	35,105,799.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128.49	-	40,073,758.56
流动资产合计	**251,416,511.57**	**255,569,968.50**	**212,560,010.7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5,400,000.00	118,100,000.00	16,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07,173.10	2,912,504.43	2,713,266.02
固定资产	106,527,757.67	109,999,852.74	106,549,188.9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309,842.25	4,813,342.18	5,375,913.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180.58	2,496,797.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410.97	1,599,831.52	600,49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28,972.73	3,832,26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86,364.57**	**244,551,300.97**	**135,671,123.90**
资产总计	**527,402,876.14**	**500,121,269.47**	**348,231,13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006,489.50	46,371,153.20	45,307,086.36
预收款项	62,320,625.10	118,471,646.76	35,472,547.02
应付职工薪酬	7,367,850.53	6,586,388.81	5,759,812.23
应交税费	5,159,716.90	11,960,936.75	17,473,076.75
其他应付款	621,338.99	1,456,379.81	1,222,458.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476,021.02**	**184,846,505.33**	**105,234,98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306,710.02	4,899,683.02	2,314,28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6,710.02**	**4,899,683.02**	**2,314,288.05**
负债合计	**128,782,731.04**	**189,746,188.35**	**107,549,268.52**
股东权益：			
股本	116,100,000.00	73,007,200.00	73,00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56,741,477.93	126,053,377.93	125,353,377.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418,442.72	11,131,450.32	4,232,128.82
未分配利润	107,360,224.45	100,183,052.87	38,089,15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20,145.10**	**310,375,081.12**	**240,681,86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402,876.14**	**500,121,269.47**	**348,231,134.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832,026.31**	**393,080,597.02**	**362,097,759.86**
减：营业成本	304,961,462.87	278,062,483.68	225,915,899.96
税金及附加	2,439,375.90	3,846,227.14	2,783,486.75
销售费用	19,677,388.83	19,082,966.26	18,717,693.95
管理费用	24,240,853.39	19,036,227.29	18,640,428.56
研发费用	9,618,423.49	4,087,757.06	3,448,614.87
财务费用	-1,310,915.36	-1,627,919.11	-284,660.11
其中：利息费用	894,537.16	-	534,304.61
利息收入	-2,241,717.42	-1,685,398.48	-841,403.0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35,290.78	1,411,952.11	-28,747,147.90
加：其他收益	15,006,119.80	14,958,835.9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79,025.58	630,904.11	1,220,74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891,851.15	-245,651.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63,440.64**	**84,524,991.64**	**122,844,186.93**
加：营业外收入	24,473.56	2,405,094.45	10,239,502.04
减：营业外支出	158,247.22	455,874.18	207,74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29,666.98**	**86,474,211.91**	**132,875,943.67**
减：所得税费用	10,259,743.00	17,480,996.91	29,417,34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9,923.98**	**68,993,215.00**	**103,458,59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69,923.98**	**68,993,215.00**	**103,458,599.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621,336.46	543,391,387.55	429,920,56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74,046.80	10,990,926.80	8,041,70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474.88	8,970,857.51	11,002,1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43,858.14**	**563,353,171.86**	**448,964,4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683,192.14	289,243,915.24	254,483,88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13,909.43	34,054,704.85	30,063,483.5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6,606.85	50,324,739.35	43,652,97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1,632.18	23,860,175.80	26,868,0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15,340.60**	**397,483,535.24**	**355,068,4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1,482.46**	**165,869,636.62**	**93,896,06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7,293.10	377,777.7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05,680.74	80,875,095.99	257,945,67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82,973.84**	**81,252,873.77**	**257,945,67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5,721.67	20,716,613.94	24,333,5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	101,500,000.00	1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25,235.03	86,316,671.44	201,446,19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50,956.70**	**208,533,285.38**	**242,379,7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982.86**	**-127,280,411.61**	**15,565,96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80,900.00	-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8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0,900.00	63,311,077.09	1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71,800.00**	**63,311,077.09**	**3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80,000.00	-	3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00,297.16	1,155,360.00	28,329,34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413.09	63,000,000.00	46,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66,710.25**	**64,155,360.00**	**108,129,34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5,089.75**	**-844,282.91**	**-75,429,34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34,375.57**	**37,744,942.10**	**34,032,678.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69,024.43	75,724,082.33	41,691,40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34,648.86**	**113,469,024.43**	**75,724,082.33**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审计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254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7家，均为公司通过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1	双园食品	浙江金华	100.00	100%	100%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2	汉金食品	云南昆明	50.00	100%	100%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3	江西李子园	江西宜春	5,000.00	100%	100%	2016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浙江金华	600.00	100%	100%	2016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5	鹤壁李子园	河南浚县	3,000.00	100%	100%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6	龙游李子园	浙江龙游	6,000.00	100%	100%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
7	云南李子园	云南曲靖	8,000.00	100%	100%	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于2016年7月6日出资设立江西李子园，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发行人于2016年8月26日出资设立李子园电子商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于2017年1月5日出资设立鹤壁李子园，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发行人于2017年2月16日出资设立龙游李子园，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发行人于2018年5月28日出资设立云南李子园，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电商线上自营模式和线上超市代销模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确认方法：（1）经销商模式：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2）线上自营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3）线上超市代销模式：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

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

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

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

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

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 年-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年-10 年	5%	9.5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年-5 年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

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8-10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4-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

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

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五）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

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核验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8 号）。公司经核验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3	-24.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23	494.82	208.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0	112.98	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53	-6.91	2,953.46
小计	**554.33**	**576.33**	**3,166.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3.13	171.30	791.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0	405.03	2,3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0**	**405.03**	**2,3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2.63**	**9,017.85**	**10,24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22**	**4.49**	**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1.43**	**8,612.82**	**7,870.0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75.08 万元、405.03 万元和 401.20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18%、4.49%和 3.22%，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31.38 万元。除上述影响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4,901.0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货币资金、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5,587.20	47.51
货币资金	18,697.94	24.96
无形资产	8,226.34	10.98
存货	6,474.95	8.64
预付款项	3,195.47	4.27
其他流动资产	1,406.03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9	0.84
投资性房地产	290.72	0.39
长期待摊费用	165.12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3	0.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42	0.07

项目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0.25	0.05
其他应收款	36.34	0.05
资产总额	**74,901.00**	**100.00**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87.2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20 年	20,193.83	3,952.14	16,241.69	80.43%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21,958.64	3,842.30	18,116.34	82.50%
运输工具	8 年-10 年	513.92	157.99	355.93	69.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1,197.82	324.59	873.23	72.90%
合计	-	**43,864.22**	**8,277.02**	**35,587.20**	**81.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2,619.9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758.90 万元。

（二）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8,697.9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34	0.06
银行存款	17,538.32	93.80
其他货币资金	1,149.28	6.15
合计	**18,697.9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2,365.23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226.3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排污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8,241.29	388.20	7,853.09
电脑软件	购买	8 年-10 年	422.21	97.65	324.56
排污权	购买	4 年-5 年	100.87	52.19	48.69
合计	——	——	**8,764.37**	**538.03**	**8,226.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413.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90.72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9.45	62.32	267.13
土地使用权	35.12	11.53	23.59
合计	**364.56**	**73.85**	**290.72**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为 290.72 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7,865.57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4.34	51.91
预收款项	4,717.39	16.93
应交税费	2,737.34	9.82
其他应付款	2,557.67	9.18
递延收益	2,145.85	7.70
应付职工薪酬	1,242.98	4.46
负债总额	**27,865.57**	**100.00**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4,464.34 万元，主要为应付厂房施工款和设备、原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 4,717.39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2,737.34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499.86	91.32
土地使用税	90.82	3.32
增值税	62.56	2.29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38.80	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	0.55
教育费附加	8.29	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1	0.28
印花税	6.41	0.23
地方教育附加	5.52	0.20
环保税	2.40	0.09
合计	**2,737.34**	**100.0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1,217.2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36
职工福利费	31.58
社会保险费	10.88
住房公积金	8.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7
合计	**1,242.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32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预收货款	41.09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预收货款	58.43
合计		**107.84**

（五）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六）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610.00	7,300.72	7,300.72
资本公积	15,674.15	12,605.34	12,535.34
盈余公积	1,841.84	1,113.15	423.21
未分配利润	17,909.45	12,036.09	3,70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4**	**33,055.29**	**23,967.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35.44**	**33,055.29**	**23,967.44**

（一）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6 年末，公司股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浙江李子园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千祥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末，公司股本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茅台建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674.15	12,605.34	12,535.34
合计	**15,674.15**	**12,605.34**	**12,535.34**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制改造，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浙江李子园账面净资产中 7,300.72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 12,535.34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水滴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旭芬，根据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 70.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650.36 万元；（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茅台建信投资以 7,378.0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8.92 万元，其中 6,719.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1.84	1,113.15	423.21
合计	**1,841.84**	**1,113.15**	**423.21**

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原因是（1）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浙江李子园账面净资产中 7,300.72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1,320.84 万元；（2）按照母公司 2016 年 8-12 月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3.21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89.9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原因是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28.70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36.09**	**3,708.17**	**2,521.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2.63**	**9,017.85**	**10,24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70	689.93	423.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40.58	-	3,200.00
净资产折股	-	-	5,435.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09.45**	**12,036.09**	**3,708.17**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之“（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73	20,535.39	11,6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60	-10,531.12	1,96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74	-1,115.54	-7,542.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13	8,888.73	6,020.7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1,6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 5,805.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投资性房地产”。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年后租赁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7.3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5.33
3 年以上	123.60
合计	**248.89**

十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2	1.81
速动比率（倍）	0.73	0.8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2	37.94	3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0	48.50	37.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4.53	3.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79	0.38	0.4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4.22	1,541.21	2,105.98
存货周转率（次）	8.89	8.66	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99.05	12,840.49	14,22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179.13	-	24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81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1.22	0.82

注：2017 年度公司无借款利息支出。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务收入金额/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折旧＋当期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4.10	1.13	1.13
	2017 年度	31.66	0.82	0.82
	2016 年度	54.05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3.00	1.09	1.09
	2017 年度	30.24	0.79	0.79
	2016 年度	41.52	0.73	0.73

注：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650.36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为保持相关数据可比性，对 2016-2017 年度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i×Mi÷M_0–Sj×Mj÷M_0-Sk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盈利预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支付定价评估

2015 年 12 月，浙江李子园进行增资扩股，引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新股东。为确定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天源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浙江李子园公司股东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70 号）。经评估，浙江李子园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5,500.36 万元，评估值为 39,728.85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 24,228.49 万元，增值率为 156.31%。

（二）整体变更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浙江李子园全体股东签订《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李子园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88 号）。经评估，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15.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473.15 万元，评估增值 6,557.22 万元，增值率 29.9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及设立时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中汇会审[2019]2254 号）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862.15	39.87	32,821.50	51.14	25,220.24	65.30
非流动资产	45,038.85	60.13	31,361.55	48.86	13,403.45	34.70
资产总计	**74,901.00**	**100.00**	**64,183.04**	**100.00**	**38,623.69**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8,623.69 万元、64,183.04 万元和 74,90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完善销售网络构建，扩大产能建设，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活动净利润的积累是导致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渐上升，分别为 34.70%、48.86%和 60.13%，主要原因是为解决自有产能不足，公司以出让方式购买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云南曲靖等生产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等生产基地实施技改或投资建厂，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投入增加所致。

虽然，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断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公司财务状况运行稳定。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697.94	62.61	24,544.85	74.78	13,529.11	53.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42	0.17	50.08	0.15	25.69	0.10
预付款项	3,195.47	10.70	3,096.12	9.43	2,939.78	11.66
其他应收款	36.34	0.12	140.21	0.43	101.54	0.40
存货	6,474.95	21.68	4,601.72	14.02	4,441.20	17.61
其他流动资产	1,406.03	4.71	388.52	1.18	4,182.91	16.59
流动资产	**29,862.15**	**100.00**	**32,821.50**	**100.00**	**25,220.24**	**100.00**

从上表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上述三者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1%、98.24%和 95.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34	0.06	20.62	0.08	9.56	0.07
银行存款	17,538.32	93.80	23,199.63	94.52	13,518.50	99.92
其他货币资金	1,149.28	6.15	1,324.60	5.40	1.05	0.01
合计	**18,697.94**	**100.00**	**24,544.85**	**100.00**	**13,529.11**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随着公司净利润的累积而增长。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1,015.74 万元，增幅 81.42%，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875.78 万元；②2017 年公司加强资金筹划管理，增加应付票据支付货款比例，导致期末票据保证金金额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	-	-	-	-	-
应收账款	53.01	1.59	51.42	51.63	1.55	50.08	26.49	0.80	25.69
合计	**53.01**	**1.59**	**51.42**	**51.63**	**1.55**	**50.08**	**26.49**	**0.80**	**25.69**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01	100.00	1.59	51.63	100.00	1.55	26.41	99.70	0.79
1-2 年	-	-	-	-	-	-	0.08	0.30	0.01
合计	**53.01**	**100.00**	**1.59**	**51.63**	**100.00**	**1.55**	**26.49**	**100.00**	**0.80**

注：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管理层已运用账龄组合方式并根据应收账款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80 万元、1.55 万元和 1.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3.00%和 3.00%。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01	51.63	26.49
营业收入	78,705.23	60,203.77	45,309.83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9%	0.06%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主要是电商寄售代销渠道应收款项及发行人房屋出租应收房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波动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0.10%以下。

④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38	0.64	1 年以内	40.33	货款
2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91	0.63	1 年以内	39.44	货款
合计			**42.29**	**1.27**		**79.78**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进口奶粉、高密度聚乙烯等原材料预付的款项，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2.46	99.91	3,096.12	100.00	2,939.78	100.00
1-2 年	3.01	0.09	-	-	-	-
合计	**3,195.47**	**100.00**	**3,096.12**	**100.00**	**2,93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9.78 万元、3,096.12 万元和 3,195.4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6%、9.43%和 10.70%，期末余额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等贸易商采购进口奶粉、高密度聚乙烯预付的货款。受进口奶粉采购周期影响，公司一般于每年下半年预定并支付次年奶粉采购款定金，导致期末预付奶粉款项较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5.14	1 年以内	40.84	奶粉货款
2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3.65	1 年以内	40.80	奶粉货款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款项性质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2.28	1 年以内	10.09	高密度聚乙烯货款
4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18	1 年以内	1.45	高密度聚乙烯货款
5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62	1 年以内	0.99	高密度聚乙烯货款
合计			**3,008.87**		**94.16**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7.07	-	7.07	101.42	-	101.42	31.08	-	31.08
其他应收款	31.69	2.42	29.27	47.54	8.75	38.79	77.80	7.34	70.47
合计	**38.76**	**2.42**	**36.34**	**148.96**	**8.75**	**140.21**	**108.88**	**7.34**	**10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31.08 万元、101.42 万元和 7.07 万元，主要是定期存单和通知存款产生的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7 万元、38.79 万元和 29.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12%和 0.10%，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09	69.71	0.66	17.33	36.46	0.52	42.90	55.14	1.2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60	5.05	0.16	13.21	27.79	1.32	27.00	34.70	2.70
2-3 年	8.00	25.24	1.60	10.40	21.88	2.08	2.00	2.57	0.40
3-4 年	-	-	-	1.50	3.16	0.75	5.90	7.58	2.95
4-5 年	-	-	-	5.10	10.72	4.08	-	-	-
合计	**31.69**	**100.00**	**2.42**	**47.54**	**100.00**	**8.75**	**77.80**	**100.00**	**7.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已运用账龄组合方式并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34 万元、8.75 万元和 2.42 万元，占各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8.40%和 7.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孙成刚	无关联关系	5.93	1 年以内	18.71	应收暂付款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	2-3 年	15.78	保证金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	1 年以内	15.78	保证金
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	1 年以内	15.78	保证金
5	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0	1 年以内	11.04	保证金
合计			**24.43**		**77.09**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564.63	70.50	3,080.49	66.94	3,252.37	73.23
库存商品	1,143.75	17.66	973.05	21.15	666.23	15.00
委托加工物资	557.04	8.60	497.06	10.80	469.28	10.57
发出商品	162.40	2.51	46.17	1.00	33.41	0.75
自制半成品	47.13	0.73	4.95	0.11	19.91	0.45
合计	**6,474.95**	**100.00**	**4,601.72**	**100.00**	**4,441.20**	**100.00**

注：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公司存放于委托加工企业外协仓库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等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441.20 万元、4,601.72 万元和 6,474.9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14.02%和 21.68%。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873.23 万元，增幅 40.71%，主要原因是：①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于 2018 年度陆续投产，增加原辅材料备货；②为管控委托加工企业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总体成本，公司将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统一为李子园提供主要原材料方式进行，导致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原材料库存增加。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三项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8.80%、98.89%和 96.76%。为保证产品市场周转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调整各生产基地及委托加工企业产量，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小。2018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发展迅速，期末已发货但客户未验收确认的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奶粉	1,378.86	30.21	1,797.19	58.34	1,856.98	57.10
白砂糖	542.53	11.89	20.29	0.66	64.29	1.98
高密度聚乙烯（含 HDPE 奶瓶）	963.56	21.11	590.40	19.17	455.06	13.99
纸箱	376.30	8.24	145.20	4.71	168.19	5.1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303.39	28.55	527.42	17.12	707.84	21.76
合计	**4,564.63**	**100.00**	**3,080.49**	**100.00**	**3,252.37**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铝膜、瓶盖、吸管等零星包材，以及五金件、食品添加剂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主要为生产产品而准备的原材料（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各报告期年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4.43	388.33	60.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	0.18	114.63
理财产品	-	-	4,000.00
其他	-	-	7.38
合计	**1,406.03**	**388.52**	**4,182.9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收益率，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43 万元和 1,016.10 万元，增幅 537.65%和 261.66%，主要原因是江西李子园、龙游李子园陆续进行厂区建设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90.72	0.65	291.25	0.93	271.33	2.0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5,587.20	79.01	18,065.06	57.60	10,654.92	79.49
在建工程	40.25	0.09	4,031.06	12.85	37.73	0.28
无形资产	8,226.34	18.26	5,442.68	17.35	1,423.17	10.62
长期待摊费用	165.12	0.37	249.68	0.80	1.5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9	1.39	614.29	1.96	235.92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3	0.22	2,667.53	8.51	778.83	5.81
合计	**45,038.85**	**100.00**	**31,361.55**	**100.00**	**13,403.4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9%、87.81%和 97.37%。为扩大自有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施浙江金华技改项目、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厂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金额逐年上升。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9.45	62.32	267.13	312.48	44.26	268.21	276.38	26.02	250.36
土地使用权	35.12	11.53	23.59	33.31	10.27	23.04	29.46	8.49	20.97
合计	**364.56**	**73.85**	**290.72**	**345.78**	**54.53**	**291.25**	**305.84**	**34.51**	**27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33 万元、291.25 万元和 290.7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自有房屋对外出租面积逐年增加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193.83	46.04	16,241.69	12,598.24	50.04	9,375.64	8,201.87	49.24	5,399.09
机器设备	21,958.64	50.06	18,116.34	11,672.83	46.36	8,138.57	7,640.63	45.87	4,733.76
运输工具	513.92	1.17	355.93	425.93	1.69	222.32	334.94	2.01	241.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82	2.73	873.23	481.61	1.91	328.53	479.12	2.88	280.77
合计	**43,864.22**	**100.00**	**35,587.20**	**25,178.61**	**100.00**	**18,065.06**	**16,656.57**	**100.00**	**10,65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4.92 万元、18,065.06 万元和 35,587.20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9%、57.60%和 79.0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7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的 95.11%、96.40%和 96.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是：为缓解供需矛盾，提升自有含乳饮料产能，公司逐步实施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建设，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李子园在建设备工程	-	2,057.60	
江西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	-	28.23
江西李子园污水处理工程	-	10.41	-
龙游李子园 1-6#厂房工程	-	1,962.67	-
龙游李子园污水处理工程	-	0.39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鹤壁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23.43	-	-
云南李子园厂房建设工程	12.07	-	-
其他	4.75	-	9.50
合计	**40.25**	**4,031.06**	**3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3 万元、4,031.06 万元和 40.25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12.85%和 0.09%。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993.3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990.8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江西上高、浙江龙游新厂区尚处于基建期，大量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尚在建设施工中，2018 年度上述基地陆续完工并投产，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为进一步解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与自有产能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合理安排资金投资建设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排污权，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41.29	7,853.09	5,581.95	5,318.11	1,507.60	1,327.20
电脑软件	422.21	324.56	122.89	48.59	77.58	50.76
排污权	100.87	48.69	100.87	75.98	54.25	45.21
合计	**8,764.37**	**8,226.34**	**5,805.72**	**5,442.68**	**1,639.43**	**1,423.17**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17 万元、5,442.68 万元和 8,226.3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2%、17.35%和 18.26%，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构建新厂区陆续购入江西上高、浙江龙游、河南鹤壁、云南曲靖生产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 万元、249.68 万元和 165.12 万元，主要为形象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象使用费	164.08	249.68	-
智慧用电维护费	1.04	-	-
技术服务费	-	-	1.55
合计	**165.12**	**249.68**	**1.55**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92 万元、614.29 万元和 628.19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96%和 1.39%。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78.37 万元，增幅 160.38%，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2,145.85	536.46	1,951.47	487.87	757.93	189.48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12.45	53.11	177.77	44.44	168.42	42.1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50.44	37.61	317.61	79.40	9.20	2.30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01	1.00	10.30	2.57	8.14	2.03
合计	**2,512.75**	**628.19**	**2,457.15**	**614.29**	**943.69**	**235.9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8.83 万元、2,667.53 万元和 101.03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建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预付生产设

备款及厂区建设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8.99	2,667.53	778.83
预付工程款	2.04	-	-
合计	**101.03**	**2,667.53**	**778.83**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	0.04	-	-	1.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5	-6.32	-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48.00	-	48.00	-
合计	**10.30**	**41.72**	**-**	**48.00**	**4.01**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80	0.75	-	-	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4	1.41	-	-	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8.14**	**2.16**	**-**	**-**	**10.30**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9	-1.15	-	6.13	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86.53	-2,874.19	-	5.00	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2,894.62**	**-2,875.35**	**-**	**11.13**	**8.14**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供应商东莞市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公司”）签订《吹瓶机合同》，因中成公司逾期未履约交付设备，在与其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合同解除并由中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已注销，本公司对相关非流动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并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未来不存在因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719.72	92.30	29,176.29	93.73	13,898.32	94.83
非流动负债	2,145.85	7.70	1,951.47	6.27	757.93	5.17
负债总额	**27,865.57**	**100.00**	**31,127.75**	**100.00**	**14,656.25**	**100.00**

负债总额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656.25 万元、31,127.75 万元和 27,865.57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的变动，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厂区施工建设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逐年增加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4.83%、93.73%和 92.30%，主要为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款项。凭借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行业结算惯例，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相继开工建设，设备及工程应付款项快速增长。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4.34	56.24	12,177.95	41.74	5,567.69	40.06
预收款项	4,717.39	18.34	12,769.69	43.77	4,893.91	35.21
应付职工薪酬	1,242.98	4.83	892.80	3.06	723.06	5.20
应交税费	2,737.34	10.64	1,869.68	6.41	1,898.86	13.66
其他应付款	2,557.67	9.94	1,466.17	5.03	814.81	5.86
流动负债合计	**25,719.72**	**100.00**	**29,176.29**	**100.00**	**13,898.3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93%、91.91%和 85.22%。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554.17	24.57	4,549.18	37.36	2,495.40	44.82
应付账款	10,910.17	75.43	7,628.77	62.64	3,072.29	55.18
小计	**14,464.34**	**100.00**	**12,177.95**	**100.00**	**5,567.69**	**100.00**

②应付票据波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5.40 万元、4,549.18 万元和 3,554.1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053.78 万元，增幅 82.30%，主要原因系浙江金华生产基地技改，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实施建设，公司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创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设备采购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③应付账款波动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2.29 万元、7,628.77 万元和 10,910.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8.45%。2017 年末较 2016 年应付账款增加 4,55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相继开工建设，设备及工程应付款项快速增长。2018 年末较 2017 年应付账款增加 3,28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相继建成投产，原辅材料应付货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285.01	48.44	3,711.58	48.65	341.78	11.12
应付货款	3,274.28	30.01	1,792.30	23.49	1,530.98	49.83
应付劳务费	1,605.86	14.72	1,491.41	19.55	665.78	21.67
应付委托加工费	745.03	6.83	633.47	8.30	533.75	17.37
小计	**10,910.17**	**100.00**	**7,628.77**	**100.00**	**3,07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主要为奶粉、纸箱、商标标签、铝膜等原辅料、包材应付款项；应付委托加工费为应付公司产品委托加工企业货款款项；应付劳务费主要为运输费、广告费、市场推广费等款项；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为与公司固定资产构建相关的款项。

④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51.61	99.46	7,560.49	99.11	2,933.95	95.50
1-2 年	30.26	0.28	66.32	0.87	18.41	0.60
2-3 年	26.34	0.24	1.96	0.03	112.27	3.65
3 年以上	1.96	0.02	-	-	7.66	0.2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910.17	100.00	7,628.77	100.00	3,072.2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4,893.91 万元、12,769.69 万元和 4,717.3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1%、43.77%和 18.34%。基于“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物销售款。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因自有产能严重不足无法及时全面地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2016-2017 年度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订单并打款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货，部分经销商会依据自身销售增长情况提前下单打款备货；②为了缓解产品供应紧张的局面，集中资源加大组织生产及委托生产的力度以维护市场供需稳定，2016-2017 年度公司将经销商下单打款情况作为其合同业绩考核及年终返利结算的重要依据；③随着江西上高生产基地 2018 年 2 月投产运营，公司自有产能不足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经销商合同业绩考核、细化市场补贴管理，公司 2018 年度将经销商合同业绩及年终返利的主要考核指标调整为实际采购发货金额。综上，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上期末上升，2018 年末预收帐款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预收款项	4,717.39	12,769.69	4,893.91
营业收入	78,705.23	60,203.77	45,309.83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21.21%	10.80%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3.06 万元、892.80 万元和 1,242.98 万元，占同

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3.06%和 4.83%。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50.18 万元，增幅 39.22%，主要原因是江西李子园、龙游李子园投产人员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56	88.19	16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	18.07	8.21
企业所得税	2,499.86	1,712.87	1,571.29
房产税	38.80	13.07	19.06
印花税	6.41	4.95	4.10
土地使用税	90.82	7.02	-
教育费附加	8.29	10.34	4.86
地方教育附加	5.52	6.89	3.24
环保税	2.4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1	8.27	121.90
合计	**2,737.34**	**1,869.68**	**1,89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98.86 万元、1,869.68 万元和 2,737.3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6%、6.41%和 10.64%。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867.66 万元，增幅 46.4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4.81 万元、1,466.17 万元和 2,557.6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6%、5.03%和 9.94%。主要为公司收取的附条件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经销商市场维护保证金等应付暂收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81.93	324.93	277.12
应付暂收款	2,075.74	1,141.24	535.77
其他	-	-	1.93
合计	**2,557.67**	**1,466.17**	**814.81**

根据龙游李子园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龙游李子园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到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代付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各 960.00 万元。根据协议书约定，如项目投产后三年内亩产税收未达到 20.00 万元，则龙游李子园须退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扶持资金奖励款。因此，龙游李子园将上述合计 1,920.00 万元计入应付暂收款。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为龙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游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57.93 万元、1,951.47 万元和 2,145.85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未摊销余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明细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5.98 次、1,541.21 次和 1,504.22 次。因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报告期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本公司应收账款详情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11.95	12.33	12.34
002732.SZ	燕塘乳业	24.63	26.91	28.38
002946.SZ	新乳业	15.04	16.05	16.67
603156.SH	养元饮品	294.83	387.57	613.93
603711.SH	香飘飘	51.97	58.08	98.96
平均值		**79.68**	**100.19**	**154.06**
发行人		**1,504.22**	**1,541.21**	**2,105.98**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99.94%、99.03%、97.59%，“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导致对经销商不形成应收帐款。随着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寄售代销规模的扩大，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先款后货”结算模式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2 次、8.66 次和 8.8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及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对经销商库存管理进行动态指导，对存货周转进行有效把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突显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渠道库存运营能力。本公司存货详情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之“（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7.31	7.93	6.70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732.SZ	燕塘乳业	9.69	10.50	10.18
002946.SZ	新乳业	11.78	11.07	11.24
603156.SH	养元饮品	4.96	5.09	6.39
603711.SH	香飘飘	13.19	13.61	14.02
平均值		**9.39**	**9.64**	**9.71**
发行人		**8.89**	**8.66**	**8.02**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存货周转较快的特征。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600597.SH	光明乳业	0.88	0.87	1.05	0.67	0.67	0.79
002732.SZ	燕塘乳业	0.93	1.19	1.64	0.60	0.90	1.38
002946.SZ	新乳业	0.46	0.47	0.48	0.33	0.36	0.40
603156.SH	养元饮品	4.09	2.43	2.21	3.85	2.19	2.02
603711.SH	香飘飘	1.80	2.45	1.71	1.66	2.26	1.60
平均值		**1.63**	**1.48**	**1.42**	**1.42**	**1.28**	**1.24**
发行人		**1.16**	**1.12**	**1.81**	**0.73**	**0.85**	**0.98**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1.12 倍和 1.16 倍，速动比率为 0.98 倍、0.85 倍和 0.73 倍，均维持在行业中位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8%、37.94%和 24.42%，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5%、48.50%和 3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600597.SH	光明乳业	62.17%	59.60%	61.69%
002732.SZ	燕塘乳业	30.55%	27.61%	24.74%
002946.SZ	新乳业	63.64%	70.10%	76.01%
603156.SH	养元饮品	21.72%	34.43%	38.80%
603711.SH	香飘飘	33.67%	31.35%	41.27%
平均值		**42.35%**	**44.62%**	**48.50%**
发行人		**37.20%**	**48.50%**	**37.95%**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99.05	12,840.49	14,22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179.13	-	248.00

注：2017 年未发生利息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有资金维持日常运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基本保持稳定增长，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抓住含乳饮料市场发展的有利契机，加大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与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围绕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核心产品配置资源进行大单品战略占领市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8,705.23	60,203.77	45,309.83
营业利润	15,864.01	11,312.90	12,207.34
净利润	12,442.63	9,017.85	10,245.11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持续深耕含乳饮料行业，并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和生产布局，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的同时，持续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图示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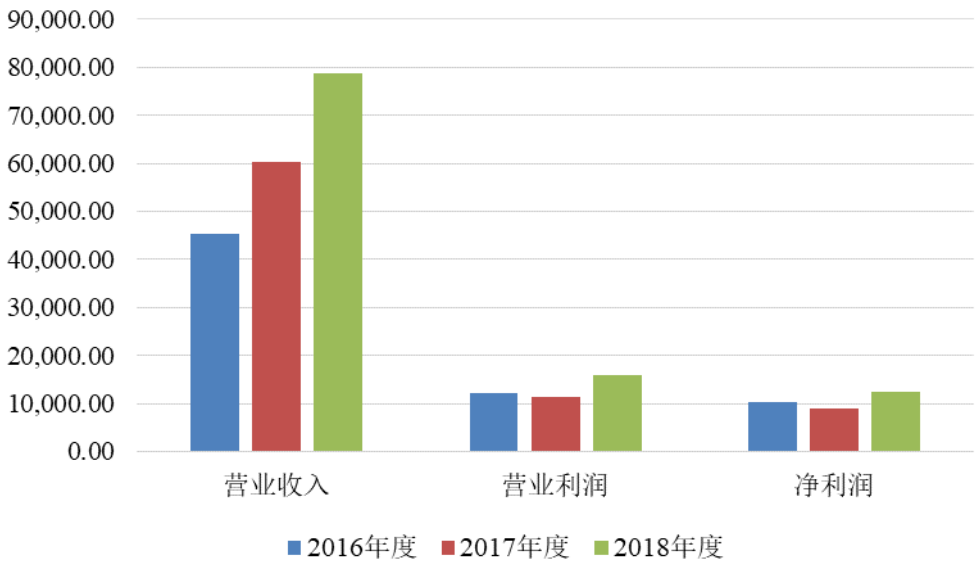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591.00	99.85	60,091.49	99.81	45,213.67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14.23	0.15	112.28	0.19	96.16	0.21
合计	**78,705.23**	**100.00**	**60,203.77**	**100.00**	**45,309.8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1%和 99.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纸箱、塑料包装条等废旧物资及自有房屋出租产生的收入，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由于公司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销售渠道及销售网络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含乳饮料	76,008.31	96.71	57,757.16	96.12	42,631.00	94.29
乳味风味饮料	1,420.60	1.81	942.23	1.57	1,144.14	2.53
复合蛋白饮料	840.16	1.07	633.59	1.05	1,002.04	2.22
其他	321.93	0.41	758.50	1.26	436.50	0.97
合计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45,213.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9%、96.12%和 96.7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为公司围绕甜牛

奶乳饮料系列等核心产品配置资源进行大单品战略市场推广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含乳饮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1.00 万元、57,757.16 万元和 76,008.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3.53%，收入增长较快。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0,996.29	64.89	41,289.60	68.71	33,888.95	74.95
华中	13,513.07	17.19	9,190.53	15.29	5,443.73	12.04
西南	11,110.15	14.14	8,269.01	13.76	5,380.39	11.90
华北	500.18	0.64	449.14	0.75	330.39	0.73
华南	327.16	0.42	218.81	0.36	85.63	0.19
东北	175.35	0.22	67.86	0.11	44.94	0.10
西北	81.88	0.10	38.53	0.06	38.00	0.08
电子商务	1,886.92	2.40	568.01	0.95	1.64	0.00
合计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45,21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上述区域销售合计占比在 95%以上，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市场。公司身处浙江，在江浙沪等东部沿海较为发达省市深耕多年，已在华东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包括河南省在内的华中地区人口基数大，具有较为广阔的消费潜力，为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开发区域。公司已在西南地区运营多年，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影响力。对于其他区域市场，公司以学校等特通渠道为重点突破口，加大开放式推广，同时积极探索电子商务销售，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制定并推进全国市场战略布局，华东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逐年略有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519.44	22.29	13,868.73	23.08	9,831.17	21.74
第二季度	16,466.48	20.95	11,940.49	19.87	9,668.52	21.38
第三季度	21,970.45	27.96	16,977.68	28.25	11,735.21	25.96
第四季度	22,634.63	28.80	17,304.59	28.80	13,978.77	30.92
合计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45,213.6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常温配制型含乳饮料，消费需求全年波动较小，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达到 95%以上。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流通渠道，经早餐网点、学校、小型连锁超市、中小型商超、网吧、车站等终端网点向消费者提供含乳饮料产品。

报告期内，为完善产品销售渠道，维护终端销售价格体系的稳定，公司积极发展网络销售平台等直销业务，直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76,700.33	97.59	59,506.77	99.03	45,187.55	99.94
直销模式	1,890.67	2.41	584.71	0.97	26.12	0.06
合 计	**78,591.00**	**100.00**	**60,091.49**	**100.00**	**45,213.67**	**100.00**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或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或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或数量
单价（不含税，元/吨）	4,840.44	6.76%	4,534.09	5.98%	4,278.17
销售数量（吨）	162,363.20	22.51%	132,532.64	25.40%	105,684.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591.00	30.79%	60,091.49	32.91%	45,213.6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8,499.51 万元、14,877.8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0.79%、32.9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上升对营业收入增长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分析

①销售渠道下沉与精细化分类建设，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和完善

发行人指导各地经销商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深挖成熟市场，在巩固原有学校、早餐、小型商超等传统优势渠道的同时，不断开发餐饮、网吧、加油站、单位食堂等特通渠道，做到细化乡镇市场、精耕全渠道、产品全系列覆盖，提升李子园产品在成熟市场的铺市率；另一方面开拓半成熟市场，以培养样板性市场、开发新客户为市场开拓重点，利用“样板工程”建设带动周边市场开发，加速开发传统渠道、便利系统和当地知名连锁系统，加大产品铺货面，提升品牌形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公司不断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与指导，明确经销商市场开发及存货管理方针，李子园品牌形象、铺市率进一步提升。

②建立合理价格体系，营造共赢市场环境

公司董事长及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均有十年以上含乳饮料行业销售经验，对经销商管理模式及终端指导价格体系有独到的理解和运用。公司发展中注重与经销商共同打造互动互利的价值链体系和长期友好的伙伴关系，健全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共创“双赢”局面。

2017 年 4 月，公司销售管理层凭借其对饮料行业市场价格的敏感性，主动调整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及终端市场指导价，调动经销商市场推广积极性，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③加强营销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营销队伍不断壮大、营销人员素质和经验稳步提升、ERP销售订单管理系统和经销商库存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促使公司与终端市场信息沟通日益时效化、对经销商的管理日益精细化、销售服务人员水平日益专业化。营销人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走访，对其市场布局、营销技巧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针对性指导，不断深挖现有市场、开拓新渠道，提升产品铺市率。同时，公司主动与小部分市场开拓能力弱、日常经营方式或服务质量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的经销商停止合作，并寻找当地更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经销商，保证公司经销商队伍的活力。

④多年的品牌积累与严格质量控制，为销售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了从供应商管理、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各环节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在甜味含乳饮料细分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在重点区域市场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多年的品牌积累与严格质量控制，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7、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1）第三方回款概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 16,612.02 万元、14,958.88 万元和 3,108.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6%、24.85%和 3.95%，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30.23%、19.03%和 3.73%。公司通过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2）第三方回款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控制的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及其他近亲属共同经营，参与经营人员较少，关

键岗位如销售、财务均由家族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公司部分经销商在往来中采用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亲属、员工个人卡预付货款的情形。

（3）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经销商其回款方主要包括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亲属以及员工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回款金额	比例（%）	回款金额	比例（%）	回款金额	比例（%）
实际控制人或股东	2,969.62	95.53	12,778.00	85.42	8,272.76	49.80
前述人员亲属	26.50	0.85	1,386.20	9.27	4,411.37	26.56
其中：配偶	15.56	0.50	641.39	4.29	2,290.45	13.79
父母、子女	10.94	0.35	441.94	2.95	927.12	5.58
兄弟姐妹	-	-	68.72	0.46	599.00	3.61
其他亲属	-	-	234.15	1.57	594.80	3.58
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关联的其他企业	-	-	204.47	1.37	359.02	2.16
员工	-	-	153.45	1.03	2,150.38	12.94
其他	112.46	3.62	436.76	2.92	1,418.49	8.54
合计	**3,108.57**	**100.00**	**14,958.88**	**100.00**	**16,612.02**	**100.00**

从具体回款比例看，第三方回款人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如配偶、父母、子女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该等人员合计回款比例为 76.36%、94.69%和 96.38%。

（4）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经销模式以及公司“先款后货”结算模式的特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和《经销商对帐管理制度》。公司历来重视销售回款账户管理和核对工作，对于非经销商账户打款的情况，由财务部通知销售市场服务部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该款项归属后，安排发货。公司建立了经销商月度对账制度，并取得经销商确认的对账函，以确保客户资金准确及时入账，避免不必要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未发生因第三方账户回款导致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所有经销商均使用公账打款，对于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个人卡支付的经销商，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在经销商合同中指定一名打款人，如果经销商仍以约定打款人或公账之外的户名付款，公司有权拒收或退回。通过持续加强经销商回款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190.47	99.92	39,120.14	99.86	26,932.62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38.51	0.08	56.45	0.14	62.33	0.23
合计	49,228.98	100.00	39,176.58	100.00	26,994.9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86%和 99.92%，占比较高，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含乳饮料	46,984.24	95.51	37,205.84	95.11	25,027.46	92.93
乳味风味饮料	1,253.43	2.55	817.69	2.09	878.77	3.26
复合蛋白饮料	667.14	1.36	493.90	1.26	701.29	2.60
其他	285.67	0.58	602.71	1.54	325.10	1.21
合计	**49,190.47**	**100.00**	**39,120.14**	**100.00**	**26,93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含乳饮料的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

度和 2018 年度其占比分别为 92.93%、95.11%和 95.51%，与含乳饮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主生产模式下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产品	**29,423.89**	**59.82**	**21,228.19**	**54.26**	**17,553.64**	**65.18**
一、直接材料	22,251.69	45.24	16,194.19	41.40	12,774.46	47.43
1、奶粉及生牛乳	9,613.57	19.54	7,063.36	18.06	4,794.00	17.80
2、白砂糖	1,782.22	3.62	1,545.55	3.95	1,336.53	4.96
3、纸箱	2,535.62	5.15	1,764.57	4.51	1,363.46	5.06
4、高密度聚乙烯	4,760.13	9.68	3,269.85	8.36	2,977.72	11.06
5、其他	3,560.15	7.24	2,550.86	6.52	2,302.76	8.55
二、直接人工	2,785.57	5.66	2,058.74	5.26	1,881.15	6.98
三、制造费用	4,386.63	8.92	2,975.26	7.61	2,898.03	10.76
委托加工产品	**19,766.58**	**40.18**	**17,891.95**	**45.74**	**9,378.98**	**34.82**
一、提供主材方式	19,339.15	39.31	7,236.38	18.50	3,426.11	12.72
二、购买成品方式	427.43	0.87	10,655.57	27.24	5,952.87	22.10
合计	**49,190.47**	**100.00**	**39,120.14**	**100.00**	**26,932.62**	**100.00**

注：提供主材方式下委托加工产品相关营业成本包括由李子园提供的主要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原辅料、包材、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料工费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委托加工模式下，2016-2017 年度公司同时存在直接购买成品和提供主要原材料支付加工费两种结算方式，2018 年度公司为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控制委托加工产品成本将委托加工模式统一为由李子园提供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主要材料并支付加工费，导致 2018 年度委托加工模式下购买成品方式下的产品成本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销售相关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直接材料	75.62%	76.29%	72.77%
1、奶粉及生牛乳	32.67%	33.27%	27.31%
2、白砂糖	6.06%	7.28%	7.61%
3、纸箱	8.62%	8.31%	7.77%
4、高密度聚乙烯	16.18%	15.40%	16.96%
5、其他[注]	12.10%	12.02%	13.12%
二、直接人工	9.47%	9.70%	10.72%
三、制造费用	14.91%	14.02%	16.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铝膜、瓶盖、吸管等零星包材，以及小包料、食品添加剂等。

（1）直接材料构成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销售的相关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12,774.46 万元、16,194.19 万元和 22,251.69 万元，占自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72.77%、76.29%和 75.62%。2017 年度、2018 年度自制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奶粉、白砂糖、纸箱等主要原辅料、包材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产品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白砂糖	176.51	-13.25	203.47	14.60	177.55
奶粉及生牛乳	952.14	2.40	929.86	46.01	636.86
高密度聚乙烯	471.45	9.52	430.46	8.82	395.57
纸箱	251.13	8.11	232.30	28.25	181.13
其他	352.60	5.00	335.81	9.77	305.91
直接材料合计	**2,203.84**	**3.37**	**2,131.90**	**25.63**	**1,697.02**

①单位产品白砂糖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产品白砂糖成本（元/吨）	176.51	-13.25	203.47	14.60	177.55
白砂糖平均采购成本（元/公斤）	5.16	-14.57	6.04	13.32	5.33

报告期，单位产品白砂糖成本变动幅度与白砂糖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从采购到成本结转时间差是导致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

②单位产品奶粉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产品奶粉及生牛乳成本（元/吨）	952.14	2.40	929.86	46.01	636.86
奶粉平均采购成本（元/公斤）	22.91	0.31	22.84	43.92	15.87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进口奶粉为奶源，公司将根据奶粉的市场价格波动及安全库存管理进行一定量的奶粉储备。单位产品奶粉成本变动幅度与奶粉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从采购到成本结转时间差是导致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

③单位产品纸箱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产品纸箱成本（元/吨）	251.13	8.11	232.30	28.25	181.13
纸箱平均采购成本（元/只）	1.39	7.75	1.29	31.63	0.98

报告期，单位产品纸箱成本变动幅度与纸箱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从采购到成本结转时间差是导致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人工成本分别为 1,881.15 万元、2,058.74 万元和

2,785.57 万元，占自制产品相关主营业务成本的 10.72%、9.70%和 9.47%。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小。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制造费用分别为 2,898.03 万元、2,975.26 万元和 4,386.63 万元，占自制产品相关主营业务成本的 16.51%、14.02%和 14.91%，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384.99 元/吨、391.68 元/吨和 434.46 元/吨。2018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2 月起江西上高生产基地正式投产运行，因设备调试、人员操作熟练度等原因，导致其 2018 年度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29,476.25	21,027.19	18,314.88
综合毛利率（%）	37.45	34.93	40.42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9,400.53	20,971.35	18,281.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1	34.90	40.4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8,314.88 万元、21,027.19 万元和 29,476.2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2%、34.93%和 37.45%，盈利能力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9%以上，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含乳饮料	29,024.07	98.72	38.19	20,551.32	98.00	35.58	17,603.54	96.29	41.2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乳味风味饮料	167.18	0.57	19.90	124.54	0.59	19.66	265.37	1.45	26.48
复合蛋白饮料	173.02	0.59	12.18	139.69	0.67	14.83	300.75	1.65	26.29
其他	36.26	0.12	11.26	155.79	0.74	20.54	111.40	0.61	25.52
合计	**29,400.53**	**100.00**	**37.41**	**20,971.35**	**100.00**	**34.90**	**18,281.05**	**100.00**	**40.4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含乳饮料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29%、98.00%和 98.72%，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3%、34.90%和 37.4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含乳饮料的毛利率波动造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53 个百分点和上升 2.5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以下因素影响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子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产品结构变动	0.08%	0.27%
含乳饮料平均售价	4.28%	2.91%
含乳饮料平均成本	-1.77%	-8.39%
乳味风味饮料平均售价	0.21%	0.00%
乳味风味饮料平均成本	-0.25%	-0.18%
复合蛋白饮料平均售价	0.12%	0.04%
复合蛋白饮料平均成本	-0.11%	-0.11%
其他	-0.04%	-0.06%
合计	**2.51%**	**-5.53%**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53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53 个百分点，主要由含乳饮料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导致，二者合计对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5.48 个百分点。

①平均售价变动

含乳饮料平均售价变动导致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2.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调整公司部分产品出厂价格，提高了含乳饮料产品的平均售价。

②平均成本变动

含乳饮料平均成本变动导致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8.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7 年度自有产能不足，委托加工产品比例从 29.02%上升为 42.45%，由于委托加工产品中包含委托加工企业的合理利润、相关税费等，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涨；二是奶粉、纸箱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自制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中奶粉平均采购成本上涨 6.97 元/公斤，增幅 43.92%，纸箱平均采购成本上涨 0.31 元/只，增幅 31.63%。

（2）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51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51 个百分点，主要由含乳饮料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导致，二者合计对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2.51 个百分点。

①平均售价

含乳饮料平均售价变动导致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4.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4 月公司提价影响得以在 2018 年全面显现。此外，新的价格体系建立为经销商建立了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为提升返利补贴的使用效率与效果、强化经销商市场推广落地情况，对不同成熟度的区域市场和不同渠道的经销商返利补贴进行了更为精细化的管理与更具针对性的控制，导致公司 2018 年返利补贴占返利前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②平均成本

含乳饮料平均成本变动导致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2 月起江西上高生产基地正式投产运行，因设备调试、人员操作熟练度等原因，导致其 2018 年度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3、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33.32	33.31	38.68
002732.SZ	燕塘乳业	31.85	35.54	37.07
002946.SZ	新乳业	33.85	34.72	32.48
603156.SH	养元饮品	49.96	47.85	49.93
603711.SH	香飘飘	40.39	40.20	44.88
平均值		**37.87**	**38.32**	**40.61**
发行人		**37.45**	**34.93**	**40.42**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且走势基本相同。

（四）主要费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9,686.88	8,168.07	6,510.99
管理费用	3,883.39	2,235.75	1,926.35
研发费用	961.84	408.78	344.86
财务费用	29.19	-159.39	-37.11
合计	**14,561.30**	**10,653.20**	**8,745.1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745.10 万元、10,653.20 万元和 14,561.30 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随之增长。2018 年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增加与高校合作研发所致。

2、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装卸费	3,790.35	39.13	2,992.64	36.64	2,045.82	31.42
职工薪酬	1,974.75	20.39	1,443.19	17.67	971.75	14.92
广告宣传费	1,560.05	16.10	1,178.77	14.43	1,372.70	21.08
销售服务费	759.08	7.84	975.15	11.94	798.00	12.26
差旅费	520.10	5.37	566.69	6.94	593.53	9.12
促销品	461.86	4.77	544.56	6.67	413.15	6.35
办公费	297.21	3.07	116.61	1.43	78.69	1.21
业务招待费	211.80	2.19	245.89	3.01	174.33	2.68
折旧和摊销	53.70	0.55	48.77	0.60	44.89	0.69
其他	57.97	0.60	55.80	0.68	18.14	0.28
合计	**9,686.88**	**100.00**	**8,168.07**	**100.00**	**6,510.9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10.99 万元、8,168.07 万元和 9,686.88 万元，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装卸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销售服务费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 80%左右。

① 运杂装卸费

运杂装卸费主要为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仓库时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用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运杂装卸费分别为 2,045.82 万元、2,992.64 万元和 3,790.35 万元，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4.97%和 4.82%，公司运杂装卸费波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②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71.75 万元、1,443.19 万元和 1,974.75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2.40%和 2.5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增长所致。

③ 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通过媒体向公众介绍商品和企业信息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投入方式包括电视、广播电台、新媒体推广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372.70 万元、1,178.77 万元和 1,560.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以“新新鲜鲜李子园，自然而然爱上你”为品牌诉求和理念，通过投放央视及地方广告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经销商提供了强大的品牌宣传支持。

④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为促进市场销售开展市场活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条码费、促销活动费、电商平台手续费等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853.42 万元、975.15 万元和 759.08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23.80	23.83	27.81
002732.SZ	燕塘乳业	19.07	18.69	19.26
002946.SZ	新乳业	21.51	21.24	21.13
603156.SH	养元饮品	12.67	13.86	12.05
603711.SH	香飘飘	24.61	23.38	28.2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33**	**20.20**	**21.70**
发行人		**12.31**	**13.57**	**14.37**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其一，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含乳饮料细分市场，主要经由经销商向早餐网点、学校、小型连锁超市、中小型商超、网吧、车站等推广费用较低的终端网点进行销售，未直接进入推广费用较高的大型商超渠道；其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

均在97%以上，市场推广主要依靠经销商进行，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市场推广返利补贴，故公司直接支出的广告宣传费及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低；其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常温含乳饮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光明乳业、燕塘乳业和新乳业等经营有一定比例低温乳制品且需冷链运输的公司相比，运输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27.45	29.03	831.31	37.18	785.09	40.76
开办费	892.00	22.97	249.21	11.15	1.48	0.08
折旧和摊销	466.05	12.00	398.86	17.84	304.23	15.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6.58	9.95	138.25	6.18	184.09	9.56
办公费	276.47	7.12	98.28	4.40	98.25	5.10
业务招待费	203.80	5.25	117.69	5.26	94.94	4.93
差旅费	175.97	4.53	137.15	6.13	98.08	5.09
报损费	131.03	3.37	81.46	3.64	57.08	2.96
费用性税金	25.00	0.64	4.41	0.20	40.11	2.08
股份支付	-	-	70.00	3.13	-	-
其他	199.03	5.13	109.13	4.88	263.00	13.65
合计	**3,883.39**	**100.00**	**2,235.75**	**100.00**	**1,926.3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开办费、折旧与摊销和聘请中介机构费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26.35 万元、2,235.75 万元和 3,883.39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 785.09 万元、831.31 万元和 1,127.45 万元，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②开办费

开办费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而产生的试产调试支出、筹建人员开支、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其他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开办费分别为 1.48 万元、249.21 万元和 892.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陆续设立江西李子园、龙游李子园产生的相关费用。

③折旧与摊销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是为公司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304.23 万元、398.86 万元和 466.05 万元。

④聘请中介机构费

管理费用中的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向咨询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费、差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为 184.09 万元、138.25 万元和 386.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597.SH	光明乳业	3.46	3.07	3.82
002732.SZ	燕塘乳业	6.60	5.24	5.33
002946.SZ	新乳业	6.34	6.08	6.42
603156.SH	养元饮品	1.11	0.84	0.75
603711.SH	香飘飘	4.27	4.33	3.5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36**	**3.91**	**3.97**
发行人		**6.16**	**4.39**	**5.0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为便于比较，此处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均包含研发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以及开办费等占比较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4.86 万元、408.78 万元和 961.84 万元，主要为与高校合作开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89.45	306.45	-	-	53.43	-143.97
减：利息收入	81.12	-277.91	169.58	106.39	93.57	252.13
手续费支出	20.86	71.46	10.19	-6.39	3.03	-8.16
合计	**29.19**	**100.00**	**-159.39**	**100.00**	**-3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7.11 万元、-159.39 万元和 29.19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销售回款压力小，现金流量充足，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1.72	2.16	-2,875.35
合计	**41.72**	**2.16**	**-2,875.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75.35 万元、2.16 万元和 41.72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公司管理层已运用风险组合方式并根据应收款项的重要性和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2016 年坏账损失为负且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实际控制人拆借款，冲回已计提的坏账损失，具体明细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2、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费用，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不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其具体类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2.00	1,474.10	-
其中：增值税减免退税	1,123.20	1,040.49	-
地方税减免退税	34.20	58.6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63	31.78	-
合计	**1,607.63**	**1,505.88**	**-**

具体补助项目明细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

3、投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07 万元、63.09 万元和 171.53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购买货币基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得。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88.03	1,012.6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2.06	119.93	-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6.83	9.26	14.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2.15	30.65	6.95
合计	**91.04**	**247.87**	**1,033.85**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其具体项目类型、金额和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88.03	995.66
其中：增值税减免退税	-	-	779.37
地方税减免退税	-	-	24.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6.95
合计	**-**	**88.03**	**1,012.61**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项目	文号	发文部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金华市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市科〔2018〕8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发行人	2016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38.8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83
发行人	2017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金环发〔2018〕36 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市财政局	2018 年	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
发行人	2018 年金东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0.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20
发行人	2018 年金华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市科〔2018〕79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发行人	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奖金	金东财企〔2018〕104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	2018 年	4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00

单位	补助项目	文号	发文部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发行人	2018 年金东区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东财企〔2018〕114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1.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8
发行人	2017 年度金华市标准化战略资金项目奖励款	-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
发行人	2017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发行人	2018 年金东区第五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东财企〔2018〕182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
发行人	2018 年度金东区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活动经费补助资金	金东区宣〔2018〕18 号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宣传部	2018 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发行人	助力人才创业创新发展资金	金区委〔2017〕21 号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发行人	增值税减免退回	财税[2016]5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23.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23.20
发行人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金政办发〔2017〕9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0.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40
		浙政办〔2018〕9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0
发行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金农发办〔2018〕8 号	金华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8
发行人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	2014 年	22.3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2
发行人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	2015 年	117.3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
发行人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6 年	113.6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
发行人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7 年	290.3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11

单位	补助项目	文号	发文部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龙游李子园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	衢环发〔2018〕150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
龙游李子园	龙游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龙发改〔2018〕21 号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龙游县财政局	2018 年	8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17 年度市区信息经济企业房租补助	金网经发〔2017〕43 号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5.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8
双园食品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	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双园食品	金华市区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	浙江省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2018 年	1.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
双园食品	2017 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金商务发〔2018〕100 号	金华市商务局	2018 年	40.8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85
汉金食品	促进招商引资补助款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0
江西李子园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	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26.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33
鹤壁李子园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	浚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93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合计								**1,607.63**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5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78.4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41
发行人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9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6
发行人	2015 年金华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金东财农〔2016〕193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农林局	2017 年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发行人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金东财企〔2016〕197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发行人	2017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市科〔2017〕27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33.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55

单位	补助项目	文号	发文部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质量奖奖励款	金区政〔2012〕48 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发行人	2016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金东财企〔2017〕62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2017 年	4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0
发行人	2017 年度金东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	金东财企〔2017〕99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发行人	2017 年金东区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金东财企〔2017〕112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
发行人	2017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东财企〔2017〕101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0.0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06
发行人	2016 年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企业〔2017〕291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38.8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83
发行人	2017 年度金东区（校企合作）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东财企〔2017〕147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	2.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0
发行人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金地税函[2017]52 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4.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2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4.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40
发行人	增值税减免退回	财税[2016]5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40.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0.49
发行人	2016 年两化融合和无限局域网（WiFi）补助资金	-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8.0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03
发行人	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第一批）	金金融办〔2017〕32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5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
发行人	2016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奖励资金	金东发改〔2017〕11 号	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2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0
发行人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	2014 年	22.3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2

单位	补助项目	文号	发文部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发行人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	2015 年	117.3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
发行人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6 年	113.6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
发行人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2017 年	290.3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37
双园食品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奖励）资金	-	金华市现代物流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江西李子园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	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26.50	递延收益	-	-
鹤壁李子园	年产 10.4 万吨乳饮料生产线项目“五通一平”补助款	-	浚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935.00	递延收益	-	-
合计								**1,593.91**
2016 年度								
发行人	2015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
发行人	2015 年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金市财建〔2016〕110 号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2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25
发行人	2016 年金华市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市科〔2016〕49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49.0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9.08
发行人	2016 年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市财企〔2016〕88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0.5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0.59
发行人	2016 年金东区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东科〔2016〕19 号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0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3
发行人	2016 年金华市区第三批科技创新资金	金市科〔2016〕103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21.1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13

单位	补助项目	文号	发文部门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发行人	2015 年度市区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78.4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8.41
发行人	2015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金市财企〔2016〕98 号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2016 年	3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
发行人	增值税减免退回	财税[2016]5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79.3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79.37
发行人	地方税费减免退回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24.8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4.80
发行人	2013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4〕159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	2014 年	22.34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2.42
发行人	2014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5〕203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财政局	2015 年	117.3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8
发行人	2015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金经信技投〔2016〕138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13.68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6.25
江西李子园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款	-	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26.50	递延收益	-	-
合计								**1,012.61**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滞纳金构成，总体上公司营业外支出总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9.03	-	10.00
罚款	0.09	0.27	0.19
赔偿金、违约金	5.10		5.10
滞纳金	5.98	37.80	0.02
水利建设基金	-	-	27.53
其他	0.64	8.79	0.95
合计	**20.84**	**46.86**	**43.78**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主要为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汉金食品所得税、子公司李子园电子商务增值税未能按时申报分别被处以 200 元和 100 元的罚款。相关子公司已根据税务部门要求补申报并缴纳罚款，本公司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05.48	2,874.42	2,430.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0	-378.36	521.41
合计	**3,491.58**	**2,496.05**	**2,952.30**
利润总额	15,934.21	11,513.91	13,197.4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1.91%	21.68%	22.3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952.30 万元、2,496.05 万元和 3,491.58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7%、21.68%和 21.91%，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六）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代表的含乳饮料，根据 2018 年度产品毛利率情况，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奶粉价格波动 5%、10%和 20%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波幅情况如下表：

变量及变动率	毛利波动幅度					
	-20%	-10%	-5%	+5%	+10%	+20%
产品销售价格	-53.46%	-26.73%	-13.37%	13.37%	26.73%	53.46%
奶粉价格	10.69%	5.34%	2.67%	-2.67%	-5.34%	-10.69%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奶粉价格敏感程度较高，敏感度系数分别为 2.67 和-0.53。公司历来重视营销网络及价格体系建设，报告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稳定增长。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含乳饮料行业经验，与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

司等恒天然奶粉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采购部门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及仓库储备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适量奶粉，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75.08 万元、405.03 万元和 401.2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18%、4.49%和 3.22%，占比逐年减小。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和“4、营业外收入”，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资产减值损失”。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不构成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73	20,535.39	11,60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60	-10,531.12	1,96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74	-1,115.54	-7,54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13	8,888.73	6,020.7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03.42 万元、20,535.39 万元和 8,095.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良好。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84.47	78,594.14	54,950.18
营业收入	78,705.23	60,203.77	45,309.83
销售收现比率（倍）	1.06	1.31	1.21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21 倍、1.32 倍和 1.06 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经营性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437.51	1,091.51	887.71
政府补助	644.61	1,688.36	831.67
利息收入	175.48	99.24	62.49
其他	18.97	39.90	21.24
小计	**2,276.56**	**2,919.02**	**1,803.11**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付现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8,126.25	5,892.52	4,996.80
往来款	1,969.92	1,294.84	424.82
其他	30.31	54.88	19.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计	**10,126.48**	**7,242.23**	**5,440.91**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73	20,535.39	11,603.42
净利润	12,442.63	9,017.85	10,2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	0.65	2.28	1.1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值分别为 1.13、2.28 和 0.65。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且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1）因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7 年度公司根据经销商下单打款顺序安排发货，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提前下单打款备货；（2）2016-2017 年度公司将经销商下单打款情况作为其年度合同业绩考核及年终返利结算的重要依据，2017 年度经销商下单打款的积极性较高。故 2017 年度公司预收账款同比增幅较高，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3,643.96 万元，增幅为 43.03%。随着 2018 年度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自有产能不足的矛盾得以缓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经销商合同业绩考核、细化返利补贴管理，公司 2018 年度将经销商年度合同业绩及年终返利主要考核指标调整为实际采购发货金额，预收账款的变动导致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速放缓。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0.22 万元、-10,531.12 万元和-14,773.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自有产能不足自筹资金新建江西上高、浙江龙游生产基地，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回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项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39,371.53	8,063.09	20,502.07
资金拆借款	-	-	5,292.49
小计	39,371.53	8,063.09	25,794.57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9,200.00	4,000.00	20,080.00
小计	**39,200.00**	**4,000.00**	**20,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2.93 万元、-1,115.54 万元和 3,892.7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到茅台建信股权投资款 7,378.09 万元。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完成兑付而收回项目保证金或质押的定期存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押存单	4,581.09	6,300.00	1,370.00
票据保证金	753.75	-	63.48
小计	**5,334.84**	**6,300.00**	**1,433.48**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其缴纳的保证金或质押的定期存单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押存单	1,577.53	7,300.00	4,670.00
票据保证金	1,312.62	-	63.48
小计	**2,890.16**	**7,300.00**	**4,733.48**

四、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754.35 万元、14,631.99 万元、15,139.91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浙江金华生产基地技改项目、江西上高和浙江龙游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公司通过持续资本性投入，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了较为显著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7.95%、48.50%和37.20%，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区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主要资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为稳健。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会使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初步形成拥有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多个委托加工生产基地的生产布局，通过深耕华东、华中、西南等重点核心市场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市场的“区域经销模式”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营销渠道立体、稳定通畅的销售网络。

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日益拓展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

坚实的基础。随着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缓解自有产能缺口、满足包括西南和华中地区在内的市场需求，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及区域市场的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控水平，增强研发能力和品牌竞争力，进一步推动“李子园”品牌全国推广战略的落地。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8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低于 15,4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若公司的净利润在发行当年难以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水平，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预计在未来 3-5 年，通过精细化管理，渠道拓展下沉，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预计未来销量特别是华东、华中、西南地区将保持稳定的上升势头，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增加产

能供给量，能有效匹配公司经营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更了解当地市场，贴近市场，并对区域内的差异化需求做到快速响应，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目前公司由于自有产能不足，部分产能依靠委托加工企业生产，但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存在着生产成本高，异地管理难度大的情形。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自有产能将不断释放，并能够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自动化程度，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和运输成本，缓解浙江金华基地生产压力，提高产品市场周转率。

2、合理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消费品质提升加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推广与实施的大背景下，含乳饮料以其兼具健康、营养和休闲的特点，不断为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同。李子园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始终秉持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实实在在做人，兢兢业业干事；效益源于管理，发展在于创新”为经营宗旨，孕育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牛奶煮系列等经典产品。为了巩固市场地位，捍卫品牌影响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有针对性的加大投入，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从而为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特有的产品口味及销售渠道，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二十余年的经典产品，“李子园”品牌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已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将以甜牛奶乳饮料

经典产品为依托，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夯实品牌影响力，逐步实现“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的发展愿景。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运用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含乳饮料自有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品牌建设、生产能力、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方面的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有 10 余年含乳饮料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以现有生产、技术和销售管理人员为基础，通过加强人才培训、培养和对外招募行业精英人才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壮大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所应用的技术均与其他生产基地应用的工艺基本一致，公司已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需求

经历二十余年的市场拓展与积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河南鹤壁“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降低产品委托加工比例、控制产品成本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华中地区的市场拓展，以满足该区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鉴于董事会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已组建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拥有了一批食品饮料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在品控能力、生产能力、营销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针对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制定了中长期战略，明确了发展目标即结合自身核心竞争力，持续深耕蛋白饮料行业，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同时，公司也清楚地认识到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风险并据此制定了改进措施：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及维权意识的日益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已经成为食品生产性企业是否能够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产品流通运输环节损坏等原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其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沉淀多年，积累了较多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食品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代工厂供应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督导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公司目前已通过并持续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生产，对关键控制点进行重点监控，建立了全面、系统、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达到产品安全控制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

（2）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其中甜牛奶乳饮料系列是公司畅销 20 余年的经典产品。但从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其主要系公司围绕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所致。从中短期看，大单品销售策略将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

有率；然而从长期看，如消费者偏好、市场竞争环境、法律法规等市场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南、华中等半成熟地区后续市场增长空间较大。公司将以华东、华中、西南为核心发展市场区域，通过市场管理精细化，渠道拓展下沉，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和生产布局。

公司历来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的开发，目前已组建了一支在含乳饮料行业从业多年、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积极与江南大学、长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为公司自行研发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必要补充，培养了技术后备人才。2019 年，公司推出了臭臭奶、爱克林包早餐奶系列等新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提供新的支撑点和驱动力。

（3）异地生产基地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原有浙江金华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三大自有生产基地和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异地生产基地是否可以系统并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生产流程控制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驻厂品控人员及总部质量控制人员是否能够对委托加工企业进行有效、全面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异地生产基地生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异地生产基地方面采用了总部统一的生产管理及内控控制体系。对于异地子公司生产基地，公司通过选派生产管理、技术品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对于委托加工企业，公司通过主要原材料统一采购，派驻现场品控人员及仓储管理人员对其生产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对其产品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抽查和验厂检查。同时，公司正在全面提升 ERP 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异地基地生产经营的及时管控，为实施集团化管控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撑。

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之“1、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五）关于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之“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涉及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本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未来可以预见的时期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排除根据将来经济形势变化、技术变革和实际经营状况对相应的目标进行必要的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李子园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

公司耕耘含乳饮料行业 20 余年来，始终秉承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安全、营养、健康、情怀、诚信、务实、创新、超越”为核心价值观，孕育了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经典产品。同时，公司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速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

公司将在巩固含乳饮料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不断积极探索研发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具有协同效应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拓宽收入来源，不断提升“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

（二）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公司以“新新鲜鲜李子园，自然而然爱上你”为品牌诉求和理念，以“实实在在做人，兢兢业业干事；效益源于管理，发展在于创新”为经营宗旨，持续深耕含乳饮料行业，并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和生产布局，同时积极掌握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进军儿童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等细分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抓住国家大力推进食品工业“三品”战略发展机遇，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携手经销商共同打造互动互利的价值链体系和长期友好的伙伴关系，健全完善

市场营销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共创“双赢”局面。公司将持续以“区域经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以江浙沪、云贵川、鲁豫皖为重点核心市场，市场管理精细化，渠道拓展下沉，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网络销售、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实现线上线下、传统现代渠道全覆盖，不断探索潜在消费市场和潜在消费人群，最终实现全国含乳饮料一线品牌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建成河南鹤壁、云南曲靖生产基地，完善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从而含乳饮料自有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快速增长。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销售渠道建设和市场开拓计划

1、销售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采用了分区域经销及特通渠道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下沉的同时，公司注重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根据各县市人口数量、销售金额、市场增长率、竞品情况等因素将市场区分为成熟市场、半成熟市场、新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最终实现经销商、终端客户、李子园“共赢”局面。

在巩固传统流通渠道及学校、网吧、早餐等特通渠道优势的同时，公司加速开发便利店、连锁店、新零售等新兴渠道市场，提升产品铺市率，提高产品陈列辨识度，精耕网点，利用样板市场带动周边市场，以点带面提升“李子园”品牌形象。

公司将保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完善电商网络销售渠道，通过实现线上线下、传统现代渠道全覆盖，进一步增加潜在销售机遇及利润增长点。

2、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三年，通过深挖华东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为重点核心市场，巩固

现有渠道优势，实现全渠道全品项产品全覆盖。同时依靠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公司建立了五大区营销中心，拥有近 200 人的营销团队，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部架构，加速全国市场开拓，以保持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经典产品为依托，多产品占领市场，拓展收入来源，夯实品牌影响力。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特点，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制定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计划，进行细分市场专项导入推广，丰富公司明星产品系列的铺市陈列。

（二）品牌升级计划

公司通过 20 余年的市场运作和品牌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号召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新新鲜鲜李子园”、“自然而然爱上你”等广告语深入人心。但公司产品为快速消费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仍需要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投入，提升全国市场和消费者对李子园品牌的知名度和认知度。在签约范冰冰、林心如和周迅等代言人后，公司于 2017 年携手新代言人苗苗进一步推动“李子园”品牌建设和推广。

随着公司业务全国化发展，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网络推广、综艺节目、电子商务等多种媒介和方式，宣传推广李子园品牌，巩固“李子园”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扩大品牌全国影响力。

（三）技术与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以现有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基础，向其他蛋白饮料产品延伸，计划通过以下三大方面着手开展：

1、在产品种类上，公司始终坚持“效益源自管理，发展在于创新”的经营宗旨，销售、生产、研发综合联动制定产品开发计划，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公司先后确立了针对高端消费群体市场的优化益生菌活性酸奶系列产品项目，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市场的风味奶茶系列和榴莲味乳饮料系列产品项目，针对早餐市场的风味调制豆奶系列产品项目等开发项目，持续完善产品线，打造满足不同市场、不同消费人群的产品组合群。

2、在工艺技术上，公司通过积极开展与高校合作、共建实验室，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鼓励优秀员工工艺创新等多种方式，着重对原材料选择、辅料选取、口感调配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改善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在产品形象上，公司将进行包装创新，尝试不同材质、样式、规格的包装设计，提升包装的质感和可辨识度，吸引消费者，增加潜在需求。

（四）生产扩充及质量管理计划

1、生产扩充计划

公司已在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及全国多家委托加工生产基地。随着市场不断拓展及深化，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分布已无法满足区域市场快速发展需求，导致单位运输成本上升，产品供应时效性下降。云贵川地区、鲁豫皖地区是公司未来三年重点拓展市场，为缩短运输半径和节省运输成本、保证产品供货的时效性，公司计划在河南鹤壁、云南曲靖陆续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自有产能。

2、质量管理计划

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环节是食品饮料行业关键，也是公司各项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仓储、流通、售后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建立《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自查自检操作规范化、标准化；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监控的实时性。通过制定质量管理方针和食品安全方针，设定年度质量管理目标，落实年度食品安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驱动性力量，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继续坚持从战略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致力于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建立人才储备和完善激励机制，构筑部门沟通机制和

人才内部流动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搭建李子园特有的选、用、育、留人才平台，促进高绩效工作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六）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盈利积累和银行贷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壮大，自有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项目。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管理的需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大力拓展融资途径，合理地选择银行贷款和发行新股等多种形式融通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通过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和各中介机构的监督辅导，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确保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明确三会与公司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公司的决策、运营、监督机制并起到相互制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关联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不发生对公司持续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况；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5、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资金实力受到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发展强劲，资产规模的壮大和业务地域范围的拓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实施上述项目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在目前的环境下，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难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渠道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如本次不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迫使公司放缓发展速度。

本次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入生产，支持公司的全国范围内业务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含乳饮料行业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管理运营能力面临挑战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及全国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对生产计划组织、质量管理控制、销售计划安排等要求不断提高，现有员工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公司必须制定能够

吸引和稳定人才的有力政策，加大营销、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

含乳饮料作为饮料行业的一大重要分支，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些年来正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好，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本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营销渠道结构，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全国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共同服务于公司整体和中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现有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若上述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开发等各环节都有较大提高。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形象建设，将在市场广度和深度上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技术开发及产品研究，将会丰富和完善现有的产品系列，发掘新的细分市场和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人才队伍培养及信息化建设，将为公司迅速扩张提供保证和后续发展动力。

综述，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将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拓展业务空间，提高公司品牌价值，极大提高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夯实长期发展基础，为社会做出良好贡献。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3,8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69,072.3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依次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621-14-03-020380）	浚环监表（2019）14 号
2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陆发改工交备案［2018］75 号	陆环审〔2018〕23 号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03-15-03-096218-000）	金环建金〔2019〕8 号
合计			**74,244.57**	**69,072.3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T 年	T+1 年	T+2 年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7,658.07	19,075.73	16,774.84	1,807.51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5,169.66	10,493.84	13,272.49	1,403.3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4,478.52	1,766.05	-
合计	**69,072.30**	**34,048.09**	**31,813.38**	**3,210.84**

上述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初步安排，实际投入的时间和进度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和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对募投项目的可

行性做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弥补自有产能的缺口，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将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自有产能利用率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自有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企业，符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整体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规划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成长性较高。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品牌建设投入等。本次发行的实施，可以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有限的问题，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行业二十余年，在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产品研制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与一批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专利，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交流，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升新产品开发水平，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提升公司主营的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能力展开。

1、我国含乳饮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市场前景可观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的产值不断增加，其中 2017 年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为 827.24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68.64 亿元，2013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0%。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营养、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预计也将同步提升。2018 年到 2023 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6%-8%，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将从 2018 年的 898.6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14.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至 2023 至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及增长情况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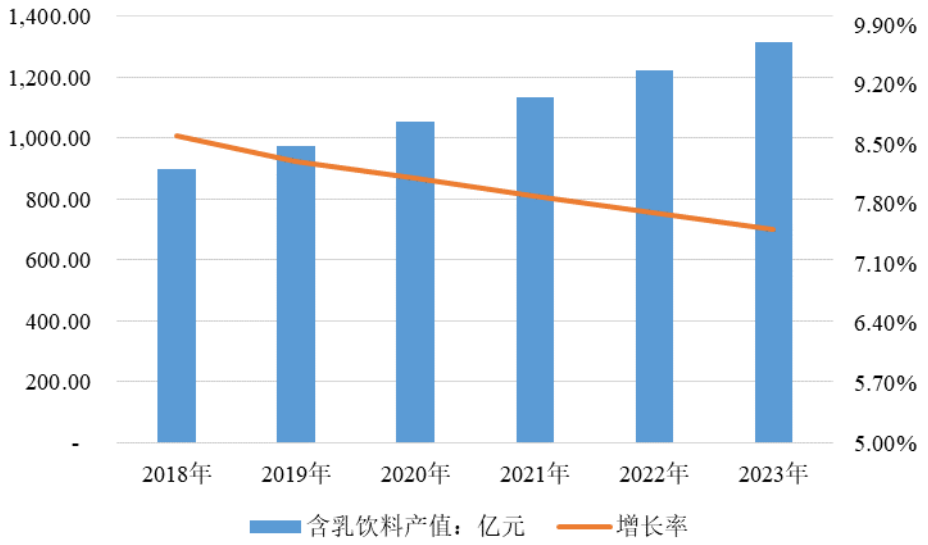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3 年至 2017 年度含乳饮料行业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七大区域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7 年含乳饮料分区域销售额（单位：亿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	246.82	225.25	203.83	179.27	142.11
华中	136.00	122.91	109.99	95.18	74.88
华北	124.30	116.78	107.69	96.56	77.74
西南	103.68	93.23	82.85	72.05	56.68
华南	87.54	79.61	72.09	63.09	49.85
东北	74.39	70.85	65.92	59.03	46.71
西北	54.53	49.98	45.32	40.22	31.73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含乳饮料销售额显著高于其他区域。西南地区为含乳饮料销售额增长速度最快地区之一，发展潜力较大。

从销售区域分布看，报告期内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区域，以上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5%以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

资新建的鹤壁李子园“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分别位于华中和西南地区，是公司实现全国布局的重要举措之一。

含乳饮料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以及目标区域良好的市场基础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本项目以鹤壁李子园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7,658.07 万元，建设总工期预计 2 年，投资建设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共计 69,515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浚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长，我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增长显著，城乡家庭膳食结构不断改善，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化、品质化升级。含乳饮料兼具营养、健康、风味与口感相互协调的特点，顺应了消费者年轻化和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可观。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顺应消费升级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

（2）助力公司实现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依靠品牌效

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全国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针对性的加大生产投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3）弥补自有产能缺口，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10.57 万吨、13.25 万吨和 16.24 万吨，自制产量分别为 7.58 万吨、7.69 万吨和 10.16 万吨，委托加工产量分别为 3.10 万吨、5.67 万吨和 6.14 万吨。公司自有产能存在较大的缺口，需借助委托加工生产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扩大自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并能够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降低管控成本和风险，加强产品品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3,820.98 元、25,973.78 元和 28,228.00 元，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对食品饮料行业而言，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水平的上升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机会。而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和方便快捷等优点，在食品饮料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坚实的需求基础和市场潜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全方位的支持体系

公司拥有超过 20 年的含乳饮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经验，在含乳饮料行业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拥有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全方位的支持体系，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华中地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3.73 万元、9,190.53 万元和 13,513.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55%。包括河南省在内的华中地区人口基数大、消费潜力广阔，为公司重点营销开发区域，近年来市场份额均位居公司区域市场前三。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主要通过该区域内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或外地产品调入满足。华中地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658.0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7,341.57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3,863.50 万元。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17,341.57	46.10%
2	设备购置费	13,863.50	36.81%
3	安装工程费用	1,386.35	3.68%
4	基本预备费	3,259.14	8.65%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7.51	4.80%
总计		**37,658.07**	**100.00%**

5、产品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目前公司已掌握含乳饮料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可以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良和扩产，具体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依据项目所确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要求，拟投入13,863.50万元用于购置所需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鲜奶罐	30000L	2	12.50	25.00
2	鲜奶预巴氏杀菌机	5T/H	1	20.00	20.00
3	配料罐	8000L	20	6.00	120.00
4	乳化罐	2000L	7	6.00	42.00
5	在线化粉机	20T/H	5	18.00	90.00
6	奶泵	10T/H	50	0.90	45.00
7	回程泵	20T/H	25	1.10	27.50
8	均质机	6YB6000-4S	10	22.00	220.00
9	分离机	Y160M-4	5	28.00	140.00
10	管式超高温杀菌机	8T/H	5	80.00	400.00
11	CIP 洗系统	CIP-5	1	350.00	350.00
12	回转式灌装机	HGFJ-GS-50-50	5	240.00	1,200.00
13	连续杀菌锅	450ML	2	860.00	1,720.00
14	连续杀菌锅	225ML	3	780.00	2,340.00
15	制冷机及冷却系统	-	4	240.00	960.00
16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	1	800.00	800.00
17	吹塑中空成型机	FB-85H+S8X2.5A	25	42.00	1,050.00
18	粉碎机	FS-600	2	12.00	24.00
19	自动送料系统	SL-16	1	320.00	320.00
20	自动风送瓶系统	SP-20000	5	80.00	400.00
21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BZ-24000P	5	300.00	1,500.00
22	压盖机	YGF-300	5	19.00	95.00
23	套标机	PHR18	5	32.00	160.00
24	纸箱包装机	YCZX35	5	55.00	275.00
25	机器手码垛机	MDY40	3	120.00	360.00
26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GA90-10	4	35.00	140.00
27	水处理设备	60T/H	1	90.00	90.00
28	污水处理设备	3000T/D	1	320.00	320.00
29	化验检测设备	-	1	350.00	350.00
30	监控设备	-	1	60.00	60.00
31	配电设备	-	1	220.00	2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13,863.50**

7、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稳定剂及其他辅料。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材料供货渠道，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量和质量。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8、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或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621-14-03-020380）和浚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关于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浚环监表（2019）14 号）。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经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浚环监表（2019）14 号），批准鹤壁李子园报送的《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鹤壁李子园按照该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10、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投入金额

本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为 381.50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11、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进度（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仪器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								
系统流程建立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产品试生产								

（2）项目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项目开始运营后争取 2 年内投入生产。T+3 年将达到预计产能的 50%，T+4 年达产率为 80%，T+5 年及以后为 100%的达产率。具体实施进度及项目收入概算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T+4	T+5
预计达产率	0%	0%	50%	80%	100%
预计产能（万吨）	-	-	5.20	8.32	10.40
产品单价（元/吨）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	23,400.00	37,440.00	46,800.00

1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年），满产状态下项目的年销售收入为 46,8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0,220.67 万元，所得税为 2,555.17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7,665.50 万元，毛利率为 39.44%。本项目税前的内部收益率 25.04%，税后则为 19.78%；税前的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税后的投资回收期为 6.41 年。

（二）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本项目以云南李子园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 28,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5,169.66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研究开发中心、产品销售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5,863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目前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云（2018）陆良县不动产权第 000490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

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长，我国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增长显著，城乡家庭膳食结构不断改善，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健康化、品质化升级。含乳饮料兼具营养、健康、风味与口感相互协调的特点，顺应了消费者年轻化和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含乳饮料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可观。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是公司顺应消费升级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

（2）助力公司实现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以“专业专注专心做好一瓶奶，充分满足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的需求”为企业使命，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全国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跻身全国含乳饮料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针对性的加大生产投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3）弥补自有产能缺口，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10.57 万吨、13.25 万吨和 16.24 万吨，自制产量分别为 7.58 万吨、7.69 万吨和 10.16 万吨，委托加工产量分别为 3.10 万吨、5.67 万吨和 6.14 万吨。公司自

有产能利用率高，借助于委托加工生产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自有产能存在较大的缺口。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扩大自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并能够逐步替代现有的委托加工生产，降低管控成本和风险，加强产品品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3,820.98元、25,973.78元和28,228.00元，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对食品饮料行业而言，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水平的上升蕴含着巨大的市场机会。而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和方便快捷等优点，在食品饮料行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坚实的需求基础和市场潜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全方位的支持体系

公司拥有超过20年的含乳饮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经验，在含乳饮料行业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拥有以区域推广和学校、早餐等特通渠道相结合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全方位的支持体系，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西南地区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80.39万元、8,269.01万元、11,110.1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43.70%，增速较快。公司已在西南地区运营多年，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影响力，近年来营业收入位居公司各区域市场前三。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目前主要通过该区域内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或外地产品调入满足。西南地区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8,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5,169.6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金额9,539.85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0,969.00万元。项目的具体

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9,539.85	37.90%
2	设备购置费	10,969.00	43.58%
3	安装工程费用	1,096.90	4.36%
4	基本预备费	2,160.58	8.58%
5	铺底流动资金	1,403.33	5.58%
总计		**25,169.66**	**100.00%**

5、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目前公司已掌握含乳饮料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可以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良和扩产，具体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设备包括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管式超高温杀菌机、回转式灌装机、连续杀菌锅、CIP 清洗系统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鲜奶罐	30000L	2	12.50	25.00
2	鲜奶预巴氏杀菌机	5T/H	1	20.00	20.00
3	配料罐	8000L	16	6.00	96.00
4	乳化罐	2000L	6	6.00	36.00
5	在线化粉机	20T/H	5	18.00	90.00
6	奶泵	10T/H	40	0.90	36.00
7	回程泵	20T/H	20	1.10	22.00
8	均质机	6YB8000-4S	8	22.00	176.00
9	分离机	Y160M-4	4	28.00	112.00
10	管式超高温杀菌机	8T/H	4	80.00	320.00
11	CIP 清洗系统	CIP-4	1	280.00	280.00
12	回转式灌装机	HGFJ-GS-50-50	4	240.00	9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3	连续杀菌锅	450ML	1	860.00	860.00
14	连续杀菌锅	225ML	2	780.00	1,560.00
15	连续杀菌锅	100ML	1	780.00	780.00
16	制冷机及冷却系统	-	3	240.00	720.00
17	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	1	650.00	650.00
18	吹塑中空成型机	FB-85H+S8X2.5A	20	42.00	840.00
19	粉碎机	FS-600	1	12.00	12.00
20	自动送料系统	SL-12	1	260.00	260.00
21	自动风送瓶系统	SP-20000	4	80.00	320.00
22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BZ-24000P	4	300.00	1,200.00
23	压盖机	YGF-300	4	19.00	76.00
24	套标机	PHR18	4	32.00	128.00
25	纸箱包装机	YCZX35	4	55.00	220.00
26	机器手码垛机	MDY40	2	120.00	240.00
27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GA90-10	4	35.00	140.00
28	水处理设备	50T/H	1	80.00	80.00
29	污水处理设备	2500T/D	1	200.00	200.00
30	化验检测设备	-	1	280.00	280.00
31	监控设备	-	1	50.00	50.00
32	配电设备	-	1	180.00	180.00
合计					**10,969.00**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稳定剂及其他辅料。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材料供货渠道，并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量和质量。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募投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8、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或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陆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陆发改工交备案［2018］75 号）和陆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8〕23 号）。

9、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经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陆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8〕23 号），批准云南李子园报送的《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乳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按该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0、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投入金额

本项目环保投入金额为 482.5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进度（季）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仪器安装调试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系统流程建立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产品试生产								■

（2）项目达产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规划为两年，第三年投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五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T+4	T+5
预计达产率	0%	0%	50%	80%	100%
预计产能（万吨）	-	-	3.50	5.60	7.00
产品单价（元/吨）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	15,750.00	25,200.00	31,500.00

1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T+5 年），满产状态下项目的年销售收入为 31,5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6,699.92 万元，所得税为 1,674.98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5,024.94 万元，毛利率为 38.73%。本项目税前的内部收益率 25.13%，税后则为 19.72%；税前的投资回收期为 5.71 年，税后的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

本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 6,244.5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244.57 万元，投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购置实验室 UHT 杀菌设备、中试 UHT 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目前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强产学研合作

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和长春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并在

部分合作单位内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究、联合开发等方式，对含乳饮料及其他乳制品进行深入的分析、开发、试制。本项目的建设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标准制定、研发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拥有更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

（2）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为了应对多元化的市场消费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

公司通过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配置专业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和中试设备，搭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平台，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汇聚更多的优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多年来在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多项自主研发和校企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科技和研究开发情况”之“（二）技术储备情况”。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新品研制经验和一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优秀的研发团队提供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行业经验丰富、贴近消费市场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队伍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熟悉含乳饮料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对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变革方向有良好的判断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244.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的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用房，设备（含软件）投入1,610.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2,700.00	43.24%
2	设备（含软件）投入	1,610.02	25.78%
3	安装工程费用	161.00	2.58%
4	项目实施费用	1,550.00	24.82%
5	基本预置费	223.55	3.58%
合计		**6,244.57**	**100.00%**

5、研发方向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关注当前含乳饮料、风味饮料及其功能性食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全面科学的进行研究开发，同时还将为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包括实验室UHT杀菌设备、中试UHT杀菌设备、氨基酸分析仪、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实验室 UHT 杀菌设备	-	150.00	1	150.00
2	真空冷冻干燥机	F20	25.00	1	25.00
3	高压均质机	60-6S	25.00	2	50.00
4	全自动乳成分分析仪	FT1	80.00	1	80.0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32.50	2	65.00
6	全自动高效气相色谱仪	GC-7890B	40.00	2	80.00
7	原子吸收风光光度计	AA-7000	30.00	1	30.00
8	全自动稳定性分析仪	Stability Ananlyser	75.00	2	150.00
9	凯式定氮仪	8100	40.00	2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10	膳食纤维分析仪	Fibertec-E	28.00	1	28.00
11	超纯水机	Elix 5+	22.00	1	22.00
12	近红外快速奶粉分析仪	DS2500F	60.00	2	120.00
13	电位滴定仪	Titrando	20.00	1	20.00
14	分析天平	AX124ZH	1.67	6	10.02
15	微生物分析平台	BioLumix-64	60.00	1	60.00
16	氨基酸分析仪	L-8900	80.00	1	80.00
17	索氏浸泡仪	ST255	20.00	2	40.00
18	纤维分析仪	FiberCap	10.00	1	10.00
19	质构仪	-	50.00	1	50.00
20	自动微生物快速检测分析系统	Bacsomatic	50.00	2	100.00
21	冷冻离心机	3K-15	20.00	2	40.00
22	立式超低温冰箱	-	3.33	3	10.00
23	粘度仪/流变仪	DV2T（BROOKFIELD）	25.00	2	50.00
24	粉质曲线测定仪	-	10.00	1	10.00
25	薄层色谱系统	-	5.00	1	5.00
26	真空干燥箱	-	5.00	2	10.00
27	超净工作台	-	7.50	2	15.00
28	中试 UHT 杀菌设备	-	220.00	1	220.00
合计					**1,610.02**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研发和检测所需要的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水，以及原材料（奶粉、生牛乳、白砂糖等）、各类添加剂等，均为日常采购，供应充足。

8、与项目有关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03-15-03-096218-000）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9〕8 号）。

9、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李子园组织实施，建设期为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还处于前期规划论证阶段。

10、环保措施及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经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金〔2019〕8 号），批准李子园报送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及投入金额

本项目的环保投入资金为 67.00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布局，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含乳饮料特别是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公司主流产品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研发能力，优化公司运营效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9,405.14	2,037.78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19,429.94	1,354.8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310.02	281.20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
合计	**53,145.10**	**3,673.83**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建设期两年以后），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约为 3,673.83 万元。虽然短期内增加的折旧费用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压力。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展开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随之稳步提高。

（五）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所有者权益显著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由浙江李子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上一年分配一次。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其中向水滴泉投资分配现金股利 1,568.675 万元，向李国平分配现金股利 354.741 万元，向王旭斌分配现金股利 76.584 万元，其他股东根据入股协议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7 月 28 日，浙江李子园股东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 万元（含税），其中向水滴泉投资分配现金股利 622.32 万元，向李国平分配现金股利 475.08 万元，向王旭斌分配现金股利 102.60 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利润分配之权利。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40.5760 万元（含税）。

2019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805.00 万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

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6、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公司在上市后三年仍将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五条 股东分红回报中长期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的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本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

如分红回报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分红回报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程伟忠

电话：0579-8288 1528

传真：0579-8288 8750

电子邮箱：zqswb@liziyuan.com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32103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销售目标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签署日期	销售目标	合同有效期限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	杭州市区（除西湖区外）流通渠道	2019.01.01	2,825.00	2019.01.01-2019.12.31
2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义乌市全渠道（除餐饮）	2019.01.01	2,100.00	
3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郑州市 450 和 225 系列流通渠道	2019.01.01	1,900.00	
4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许昌市流通、KA 的老品渠道	2019.01.01	1,400.00	
5	杭州何家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杭州市萧山全流通渠道	2019.01.01	1,287.00	
6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无锡市商超、流通、特通渠道	2019.01.01	1,253.00	
7	杭州安购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杭州市西湖区早餐、流通渠道	2019.01.03	1,240.00	
8	金华市成羽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金华市区（除金东区、金西开发区）全渠道	2019.01.03	1,200.00	
9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华东、华南区全家	2019.01.01	1,116.00	
10	宁波米拉琪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慈溪市全渠道、余姚家家福系统	2019.01.14	1,100.00	
11	永康市通发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永康市全渠道	2019.01.01	1,050.00	
12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闵行区（终端）全品项渠道	2019.01.01	1,030.00	
13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上	浙江省为主的酒店渠道	2019.01.01	1,000.00	
14	东阳市灵景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东阳全区域流通渠道	2019.01.06	950.00	
15	杭州中凯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杭州特通、学校、便利、KA 渠道	2019.01.03	940.00	
16	台州市申瑞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全渠道（不包括早餐和 500 平米大超市）	2019.01.01	840.00	
17	浦江县挚恋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浦江县全县城全渠道	2019.01.01	830.00	
18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同上	宁波海曙区、鄞州区（除江东）全渠道	2019.01.01	820.00	
19	上海亿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商超、便利	2019.01.01	787.00	
20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同上	上饶（铅山、横峰）流通渠道	2019.03.08	780.00	
21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同上	金东区（不含曹宅镇）、武义全渠道	2019.01.01	766.00	
22	嘉善东昇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嘉善、平湖流通渠道	2019.01.01	760.00	
23	嘉兴启茂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嘉兴流通渠道	2019.01.01	746.00	
24	南京交联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南京栖霞区、众彩连锁渠道	2019.01.01	710.00	
25	昆明甘娜宸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昆明官渡区批发渠道	2019.01.01	670.0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签署日期	销售目标	合同有效期限
26	上海书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批发渠道	2019.01.01	650.00	
27	新建区日兴副食品经营部	同上	新建区校园、终端渠道	2019.01.01	620.00	
28	西双版纳子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景洪市学校、商超、特通渠道	2019.01.01	600.00	
29	苏州泽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苏州市吴中区、姑苏区流通渠道	2019.01.01	580.00	
30	桐乡市鑫茂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桐乡市流通渠道	2019.01.01	565.00	
31	杭州富阳雷宇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富阳市流通渠道	2019.01.01	550.00	
32	海宁市宏鑫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海宁市流通渠道	2019.01.01	550.00	
33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鑫越食品配送店	同上	宁波市早餐渠道	2019.01.01	540.00	
34	章贡区艳红食品商行	同上	赣州市全渠道	2019.01.01	530.00	
35	上海婷骁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九州世贸、闵行（批发）渠道	2019.01.01	530.00	
36	余姚市快客食品店	同上	余姚流通渠道（除家家福系统）	2019.01.01	512.00	
37	杭州喆淼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浙江区域世纪联华，华东区域华润、物美、沃尔玛超市	2019.01.01	510.00	
38	昆山市玉山镇昆兴副食食品配销店	同上	昆山商超渠道	2019.01.01	506.00	
39	常熟市长信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上	常熟批发、商超渠道	2019.01.01	505.00	
40	台州慧轩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三区早餐、大型商超渠道	2019.01.01	500.00	
41	衡阳市宇博饮品有限公司	同上	衡阳市区全渠道	2019.01.01	500.00	
42	长沙市创新未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长沙市河东、雨花区、天心区、开福区、芙蓉区、长沙县学校、商超、特通、餐饮渠道	2019.01.01	500.00	

（二）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HDSL（1）2019017	2019.02.01	HDPE	框架合同
2	浙江一鸣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90008	2018.12.30	450 甜牛奶纸箱、225 甜牛奶纸箱、煮系列纸箱	2,82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3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GY18092502WS	2018.09.25	进口奶粉	2,450.00
4	新龙图（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LT20180913002	2018.09.13	进口奶粉	2,016.00
5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	2018.10.10	进口奶粉	2,000.00
6	山东德正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7949	2019.04.17	全脂乳粉	768.00
7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0004	2018.12.30	花生牛奶砖包、核桃牛奶砖包、早餐奶砖包	712.00
8	龙游县丽攀塑料制品厂	20190012	2018.12.30	瓶盖	620.00
9	金华市轩思雪塑料厂	20190001	2018.12.30	吸管	609.00
10	富阳鸿鑫彩印包装厂	20190002	2018.12.30	甜牛奶纸箱、早餐奶纸箱、大红枣牛奶纸箱	604.20
11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0190007	2018.12.30	彩箱、礼盒箱	603.45
12	浙江名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90003	2018.12.30	450 甜牛奶纸箱、225 甜牛奶纸箱	502.00
13	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lzy201809003P	2018.08.22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14	金华市意中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lzy201905001B	2019.04.26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15	昆明小健哥食品有限公司	lzy201901001	2018.12.26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16	四川牧遥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lzy201901003	2018.12.28	委托生产加工	框架合同

（三）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人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龙游李子园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7.05.04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6,000.00
2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振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土建工程	5,000.00
3	江西李子园	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20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3,862.80
4	龙游李子园	浙江廷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26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冷却水系统工程	663.96

（四）融资合同

2019 年 5 月 10 日，龙游李子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循环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9 年（龙游）字 00542 号），借款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47.5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由《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龙游（抵）字 0161 号）提供抵押担保。

（五）抵押合同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80018776），约定以公司所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2569 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发生的本外币借款、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保函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027.56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10 日，龙游李子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龙游（抵）字 0161 号），约定龙游李子园以《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276 号和第 0002277 号），为龙游李子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生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六）理财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时间	产品到期日
1	鹤壁李子园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	2019.04.15	2026.09.2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国平　　王旭斌　　朱文秀

苏忠军　　王洪朗　　王顺余

陆竞红　　裘娟萍　　曹健

全体监事：

崔宏伟　　汪雪浓　　郑宋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人员除外）：

许甫生　　方建华　　程伟忠

孙旭芬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 晟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戴中伟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4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阮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国俊　　陈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9年 6月 14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吴建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4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陶　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6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声明

兹有陶菲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2018 年 6 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职务。

本机构将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48 号、中汇会验[2018]4540 号、中汇会验[2018]4603 号、中汇会验[2018]4775 号、中汇会验[2018]477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陈达华

吴建平

董顶立（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顶立离职的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248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董顶立，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14 日

九、专项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225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吴建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